



股票代號：233644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

(補辦公開發行用)

- 一、公司名稱：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係為補辦公開發行，其概要如下：

種類	記名式普通股 (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員工認股權憑證 (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1股)
股數/單位	捌億股	柒仟貳佰萬單位
金額	新台幣捌拾億元整	新台幣柒億貳仟萬元整
發行條件	全額發行	全額發行
公開承銷比例	不適用	不適用
承銷及配售方式	不適用	不適用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 四、有價證券之生效(核准)，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請)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五、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六、本公司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編印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資 本 來 源	金 額	佔 實 收 資 本 額 比 率
創 立 資 本	10,000,000	0.12%
現 金 增 資	3,990,000,000	49.88%
因分割受讓宏碁(股)公司研製服務部門淨資產發行新股	4,000,000,000	50.00%
盈 餘 轉 增 資	-	-
員 工 紅 利 轉 增 資	-	-
實 收 資 本 額	8,000,000,0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陳 列 處 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本公司股務室。

分 送 方 式：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處理。

索 取 方 法：親自至本公司或上列陳列處所索取或來函附回郵寄本公司股務室索取。

查 閱 網 站：<http://mops.tse.com.tw>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無。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無。

六、股票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地 址：台北市南陽街 1 號

網 址：www.chinfonbank.com.tw

電 話：(02)2311-4881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股務室

地 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137 號 7 樓

網 址：stockaffairs@acer.com.tw

電 話：(02)2509-236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 計 師 姓 名：吳國風、張惠貞

事 務 所 名 稱：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6 樓

網 址：www.kpmg.com.tw

電 話：(02)2715-9999

十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 名	林憲銘	林福謙
職 稱	董事長	財務長
聯 絡 電 話	(02)8691-2888	(02)8691-2888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spokesperson@wistron.com.tw	spokesperson@wistron.com.tw

十二、公司網址：<http://www.wistron.com/>

十三、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免費查詢網址：<http://mops.tse.com.tw>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捌拾億元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新安路7號		電話：(035)770-707	
設立日期：90年5月30日			網址：www.wistron.com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不適用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 責 人：董事長：林憲銘 總經理：鄭定群		發 言 人：姓名：林憲銘 職稱：董事長 代理發言人：姓名：林福謙 職稱：財務長			
股票過戶機構：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股務室 電話：(02)2509-2368 網址：stockaffairs@acer.com.tw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2段137號7樓					
股票承銷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吳國風、張惠貞		電話：(02)2715-9999 網址：www.kpmg.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6樓					
信用評等機構：無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標的：不適用。 評等結果：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91年6月7日		任期：3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91年6月7日		任期：3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69.04%(91年9月30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68.16%(91年9月30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10%以上大股東及其持股比例：(91年9月30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 事 長	林憲銘	0.60%	董 事	張明正	0.00%
			董 事	蔡國智	0.00%
董 事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施振榮	68.16%	監 察 人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彭錦彬	68.16%
董 事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盧宏鎰	68.16%	監 察 人	宋鐵民	0.00%
董 事	鄭定群	0.28%	監 察 人	陳嘉霖	0.00%
董 事	宣明智	0.00%			
工廠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新安路7號1樓			電話：(035)770-707		
主要產品：可攜式電腦、個人電腦、資訊家電及其他網路產品。			市場結構：內銷4.96% (90年度) 外銷95.04%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22 頁
91年度 預 估	營業收入： 80,498,141 仟元 稅前純益： 2,525,502 仟元 每股盈餘： 2.53 元				-
90年度	營業收入： 4,964,162 仟元 稅前純益： 86,370 仟元 每股盈餘： 1.50 元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45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詳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詳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不適用。		
本次公開說明書編印日期：91年 月 日			刊印目的：補辦公開發行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目錄。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公司組織	1
(一)組織系統	1
(二)關係企業圖	3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8
(五)發起人	9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勞	9
三、資本及股份	9
(一)股份種類	9
(二)股本形成經過	9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0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11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2
(六)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12
(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2
四、公司債辦理情形	12
五、特別股辦理情形	12
六、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12
七、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3
八、併購辦理情形	14
九、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14
貳、營運概況	15
一、公司之經營	15
(一)業務內容	1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22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29
(四)環保支出資訊	29
(五)勞資關係	30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應記載事項	31
(一)自有資產	31
(二)租賃資產	31
(三)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重大資產買賣情形	32
(四)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32
三、轉投資事業	32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32
(二)綜合持股比例	33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	33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之情形	33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	34

(六)轉投資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者	35
四、重要契約	35
五、營運概況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35
(一)訴訟或非訟事件	35
(二)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36
(三)其他	36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37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37
(一)前次現金增資	37
二、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37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	37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	37
肆、財務概況	3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38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38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	38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39
(四)財務分析	39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41
二、財務報表	41
(一)最近兩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九十一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41
(二)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41
(三)九十一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預測	41
(四)發行人申請(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應併予揭露	41
(五)列示最近三年度財務預測達成情形，說明原預測數與實際達成數差異原因	41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應記載事項	41
(一)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明書刊印日止，從事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41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明書刊印日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內容	41
(三)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41
(四)匯率變動對公司營收獲利之影響及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42
(五)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	42
(六)期後事項	42
(七)其他	42
伍、特別記載事項	129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29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建議及其改善情形	129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之重大缺失改善情形	129
二、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29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29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29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29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證期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29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證期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29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	

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29
九、子公司不參與認購本次轉換公司債之承諾書	129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 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29
十一、最近三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 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29
十二、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29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31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事項	131
(一)最近二年度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之重要決議事項，以及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31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31
(三)背書保證辦法	131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31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131
(六)股利政策	131
(七)與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公司間經營、業務及財務往來作業辦法	131
(八)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	131
(九)其他依本會規定應記載之程序或辦法	131
二、公司章程及有關法規應記載事項	131
(一)公司章程	131
(二)有關法規	131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單 位		電 話
公司地址/工 廠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新安路 7 號	(03)577-0707
台北辦事處	台北縣汐止市新台五路一段 88 號 21 樓	(02)8691-28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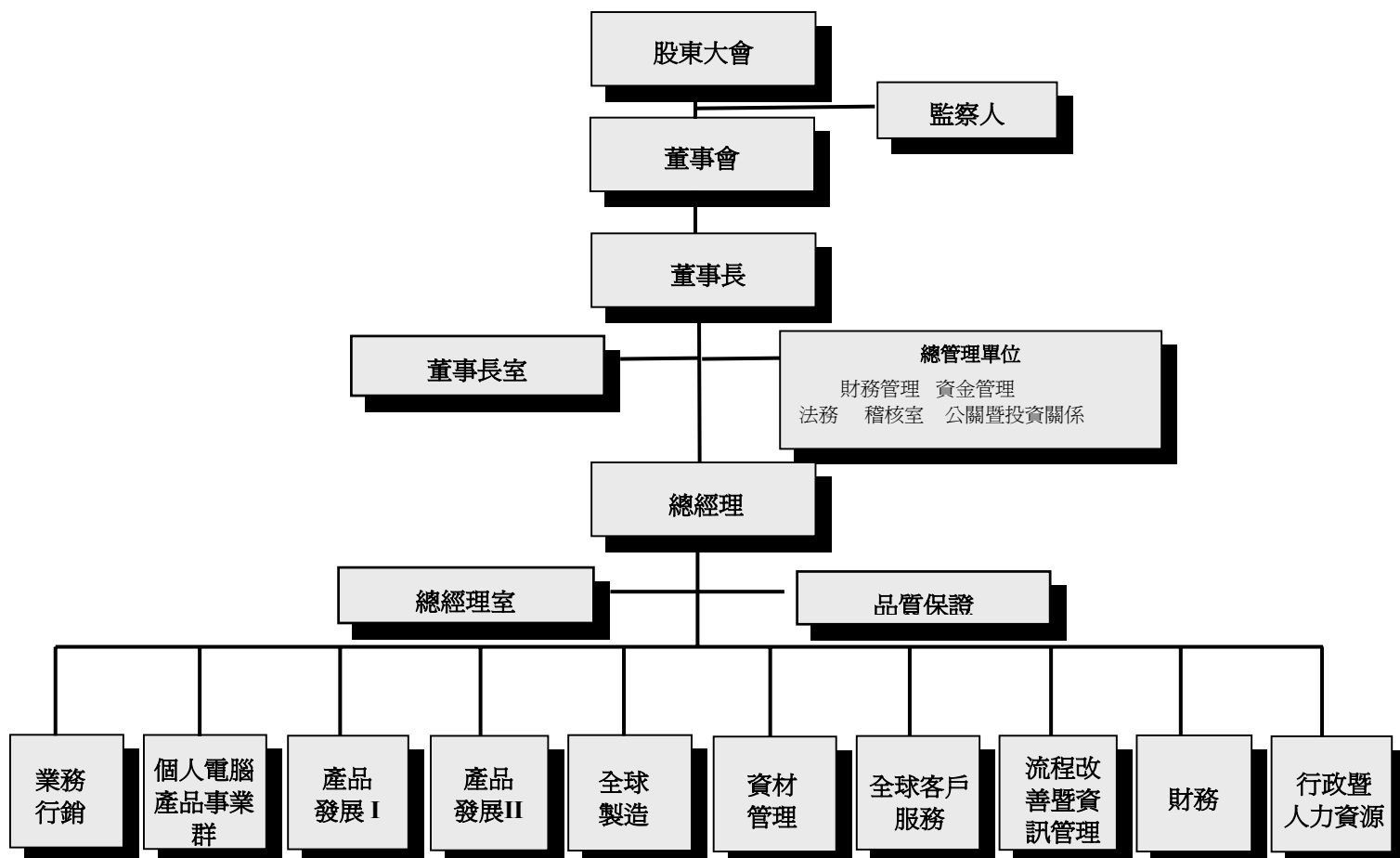
(三)公司沿革：

民國90年05月 創立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壹仟萬元整。
民國90年08月 增資至新台幣壹拾億元。
民國90年12月 園區工廠登記設立完成。
民國91年02月 宏電分割讓與基準日
民國91年04月 增資至新台幣伍拾億元用以概括承受宏電公司研製服務相關營業資產、負債、相關權利義務以及相關法律關係暨地位。
民國91年04月 發行員工認股憑證72,000仟單位。
民國91年07月 現金增資參億股，以每股溢價22.5元，募集新台幣陸拾柒億伍仟萬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捌拾億元。

二、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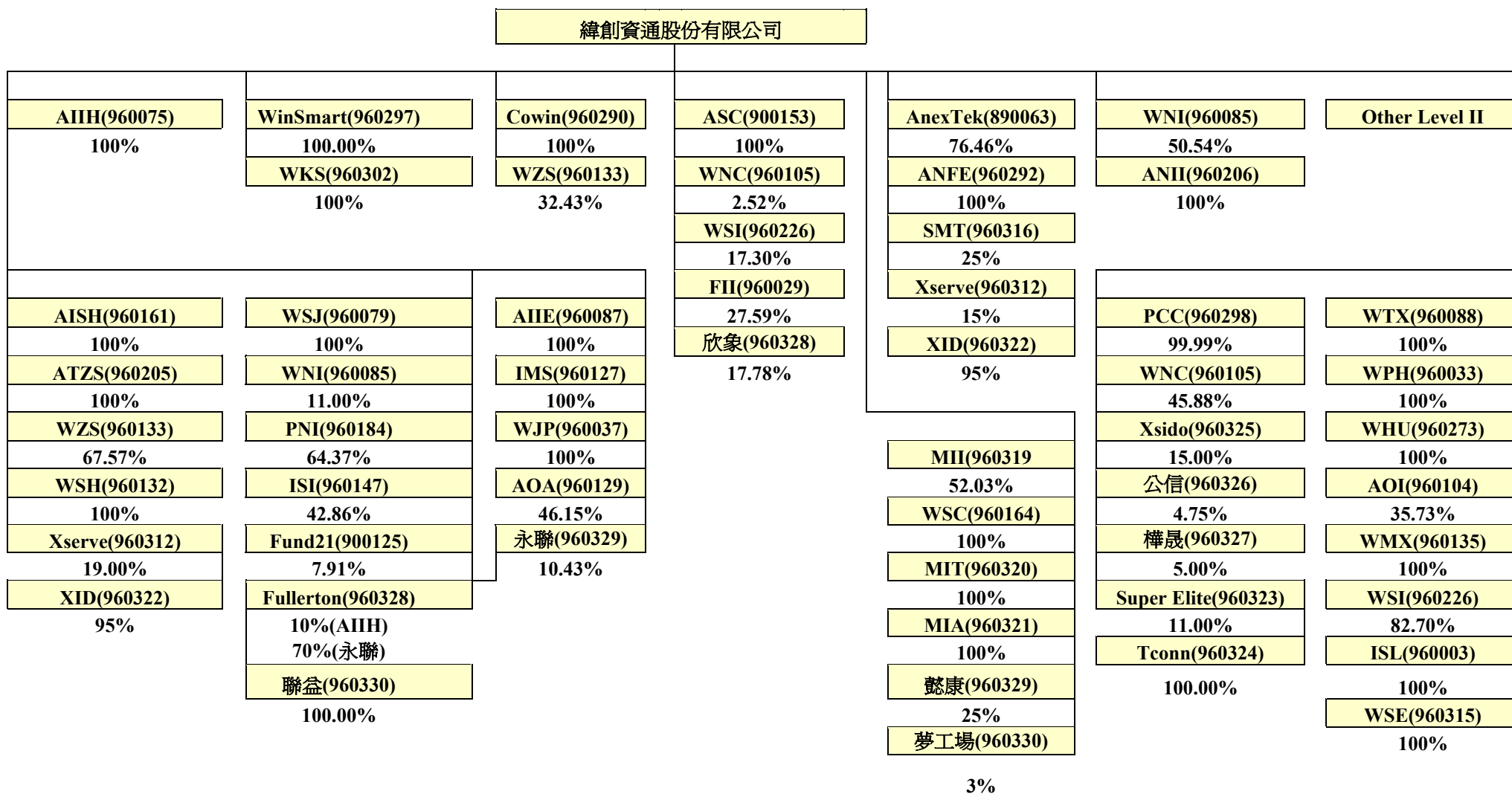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職 掌 業 務
董事長室	襄助董事長對本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之長期對外投資及經營績效實施評估及分析並提出改善建議，以協助達成公司之營運目標。
財務管理	1.推動及管理有關財務、稅務相關事宜。 2.服務公司股東及編製提供相關資訊予證期會、交易所等。
資金管理	1.統籌公司資金收付及融資調度外匯避險以支應營運需求。 2.負責資金管理運作相關業務事宜。 3.統籌及建立本集團資金運作體系。
法務長	1.負責綜理各項合約之擬訂，審核及提供與業務有關之法務諮詢服務 2.統籌本公司國內外之專利著作權商標，技術授權等智慧財產相關業務。
稽核室	1.負責稽核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且完備，各項資產／負債均屬實際存在，除帳（卡、檔）所列外，有無其他資產／負債。 2.稽核各項收支及成本與當期預算比較，入帳基礎分類標準，是否悉照會計制度辦理，及合法之根據。 3.稽核並評核經營績效，成本比較及預算執行狀況。
公關暨投資關係	負責本公司對內及對外公關策略之規劃及執行等相關事宜。
總經理室	襄助總經理監督、管理經營績效及達成公司營運目標。
品質保證	負責本公司各項產品之品質保證及提昇事宜。
業務行銷	負責本公司各項產品之全球業務推廣及銷售事宜。
個人電腦產品事業群	負責桌上型電腦之研展。
產品發展 I	負責可攜式電腦產品之研展。
產品發展 II	負責高階伺服器、IA 產品、寬頻/網路儲存產品之研展及系統軟體之開發。
全球製造	負責全球各項產品之生產及製造相關事宜。
資材管理	負責全球資材之規劃、供應商資源管理及相關管理事宜。
全球客戶服務	負責改善零件支援、庫存管理、客戶服務、提昇服務品質及相關技術支援事宜。
流程改善暨資訊管理	負責流程改善、資訊系統策略及架構之擬定及設計管理。
財務	負責財務、會計作業及營利事業單位內部管理評估報表。
行政暨人力資源	負責本公司人力資源、員工溝通、教育訓練及總務等相關事宜。

(二)關係企業圖

WIG INVESTMENT STRUCTURE AS END OF Sep. 30, 2002



關係企業資料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千股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簡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設立國家	原 始 投資成本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本公司	AIHH	AII HOLDING CORPORATION	B.V.I	228,164	162,810	100.00%
本公司	Win Smart	Win Smart Co., Ltd.	B.V.I	364,095	11,250	100.00%
本公司	Cowin	Cowin Worldwide Corporation	B.V.I	416,755	12,050	100.00%
本公司	AnexTek	新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O.C.	108,503	6,881	76.46%
本公司	WNI	連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O.C.	301,552	25,269	50.54%
本公司	ASC	鼎創有限公司	R.O.C.	66,000	6,600	100.00%
本公司	MII	士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R.O.C.	315,000	9,000	52.03%
本公司	WTX	Wistron InfoComm (Texas) Corporation	U.S.A	261,584	2,833	100.00%
本公司	WPH	Wistron InfoComm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Philippines	271,153	150,000	100.00%
本公司	WHU	Wistron InfoComm Hungary kft.	Hungary	146,803	(註 1)	100.00%
本公司	AOI	建碁股份有限公司	R.O.C.	1,712,367	86,399	35.73%
本公司	WMX	Wistron Mexico S.A. de C.V.	Mexico	756,042	186,947	100.00%
本公司	WSI	宏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O.C.	25,225	8,270	82.70%
本公司	ISL	翔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O.C.	14,603	900	100.00%
本公司	WSE	Wistron Service B.V.	Netherlands	8,346	250	100.00%
本公司	PCC	玩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O.C.	33,300	3,330	92.50%
本公司	WNC	啓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O.C.	227,417	24,864	45.88%
本公司	Xsido	Xsido Co., Ltd.	Japan	43,704	4	15.00%
本公司	公信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R.O.C.	47,520	4,752	4.75%
本公司	樺晟	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R.O.C.	32,000	2,000	5.00%
本公司	Super Elite	Super Elite Ltd.	摩里西斯	22,330	638	11.00%
AIHH	AISH	宏碁電腦(深圳)有限公司	China	52,410	1,500	100.00%

AIHH	ATZS	廣基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China	10,482	300	100.00%
AIHH	AIIE	Advanced Information (Europe) B.V.	Netherlands	10,588	303	100.00%
AIHH	IMS	Integrated Manufacturing Service	Netherlands	4,384	125	100.00%
AIHH	WJP	Wistron K.K.	Japan	147,114	4,210	100.00%
AIHH	WZS	緯創資通(中山)有限公司	China	873,500	25,000	67.57%
AIHH	WSH	緯創資通(上海)有限公司	China	34,940	1,000	100.00%
AIHH	WSJ	Wistron InfoComm (American) Corporation	U.S.A	13,976	400	100.00%
AIHH	WNI	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O.C.	179,844	5,500	11.00%
AIHH	PNI	Pivotal Networking Inc.	U.S.A	357,252	7,857	64.37%
AIHH	AOA	AOpen America Incorporated	U.S.A	209,640	6,000	46.15%
AIHH	ISI	Interobject System Inc.	U.S.A	53,696	3,000	42.86%
AIHH	Fund21	Fund 21 Limited	Cayman Islands	106,295	1,111	7.91%
AIHH	Xserve	Xserve (BVI) Corp.	B.V.I	4,782	143	19.00%
AIHH	永聯	Gold connection Ltd.	西薩摩亞	47,204	(註 1)	10.43%
AIHH	Fullerton	Fullerton Ltd.	西薩摩亞	43,158	1,286	10.00%
AIHH	GRIC Com	GRIC Communication Inc.	U.S.A	39,288	279	2.00%
AIHH	CDL	Communication Digital Limited	U.S.A	34,940	1,000	6.00%
AIHH	Lithium	Lithium Technology Corp.	U.S.A	19,848	2,061	0.25%
Xserve	XID	Xserve India (Pvt.) Ltd.	India	21,925	646	95.00%
永聯	Fullerton	Fullerton Ltd.	西薩摩亞	302,038	9,000	70.00%
Fullerton	聯益	聯益(中山)有限公司	China	332,577	9,910	100.00%
WinSmart	WKS	Wistron InfoComm (Kunshan) Co., Ltd.	China	391,328	11,200	100.00%
Cowin	WZS	Wistron InfoComm (Zhongshan) Corporation	China	419,286	1,200	32.43%
WNI	ANII	ANI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B.V.I	300	10	100.00%
AnexTek	ANFE	AnexTEK (Far East) Limited	H.K.	44	10	99.99%

AnexTek	SMT	新創力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O.C.	2,000	200	25.00%
AnexTek	Xserve	Xserve (BVI) Corp.	B.V.I	3,938	113	15.00%
ASC	WNC	啓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O.C.	12,696	1,365	2.52%
ASC	WSI	宏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O.C.	17,293	1,730	17.30%
ASC	FII	全景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R.O.C.	78,900	5,040	27.59%
ASC	欣象	欣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O.C.	61,200	4,800	17.78%
啓基	ANCH	ANC Holding Corporation	B.V.I	52	2	100.00%
啓基	WNCH	WNC Holding Corporation	西薩摩亞	31,413	908	100.00%
啓基	NHC	Neweb Holding Corporation	西薩摩亞	10,347	300	100.00%
WNCH	普天緯通	普天緯通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China	31,586	903	45.00%
NHC	啓基永盛	啓基永盛通訊有限公司	China	3,349	100	100.00%
MII	WSC	宏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O.C.	105,000	10,000	100.00%
MII	MIT	士友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O.C.	1,000	100	100.00%
MII	MIA	Mirrors USA, Inc.	U.S.A	32,773	-	100.00%
MII	懿康	懿康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R.O.C.	7,500	750	25.00%
MII	夢工場	台灣夢工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O.C.	9,350	300	3.00%
MIA	Gateway Capital	Gateway Capital Corporation	U.S.A	25,663	-	12.00%
Super Elite	Tconn	太康(中山)有限公司	China	114,100	3,260	100.00%

(註 1) :係爲有限公司。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91.09.30)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 有 股 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總經理、副總經理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 經 理	鄭 定 群	90/8/1	2,265,139	0.28%	86,314	0.01%	交通大學電信工程系大學畢, 美國杜蘭大學MBA 政大企家班	新基科技(股)公司董事	—	—	—
總 財 務 長	林 福 謙	91/1/1	614,925	0.08%	-	-	私立逢甲大學會計(學)系大學畢 宏碁電腦(股)公司財務長	建基(股)公司監察人 啓基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連基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新基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	—	—
稽 核 長	林 銘 瑤	91/1/1	167,832	0.02%	-	-	交通大學資訊工程所博士畢 宏碁電腦(股)公司副總經理	—	—	—	—
資 訊 總 監	龍 偉 業	91/1/1	163,106	0.02%	-	-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大學畢 宏碁電腦(股)公司資訊總監 IBM 顧問群大中國地區首席資深專業顧問	—	—	—	—
副 總 經 理	洪 麗 甯	90/8/1	445,491	0.06%	-	-	台灣大學政治學系大學畢 政大企家班 宏碁電腦(股)公司副總經理	—	—	—	—
副 總 經 理	黃 柏 溥	90/8/1	596,740	0.07%	-	-	大同工學院工業產品設計學系大學畢 宏碁電腦(股)公司副總經理	—	—	—	—
副 總 經 理	黃 俊 東	90/8/1	460,214	0.06%	-	-	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碩士畢 宏碁電腦(股)公司副總經理 新眾電腦處長	—	—	—	—
副 總 經 理	張 雙 輝	91/1/1	172,274	0.02%	-	-	美國RUTGERS大學工程博士畢 宏碁電腦(股)公司副總經理	—	—	—	—
副 總 經 理	林 永 仁	91/6/3	107,892	0.01%	-	-	逢甲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大學畢 利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開發部經理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電腦應用副理	—	—	—	—
副 總 經 理	林 進 財	91/9/16	0	0%	-	-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所碩士畢 大眾商業銀行總行總經理 瑞士銀行首席副總裁	—	—	—	—
技 術 總 監	木 宗 正	90/11/19	0	0%	-	-	史丹佛大學工程管理所碩士畢, 德州奧斯汀電機工程所碩士畢 ICSD Technology 總裁兼執行長	—	—	—	—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91.09.30)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股)	持有比率(%)	股數(股)	持有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林憲銘	91.06.07	3年	2,000,001	0.25	4,877,233	0.60	9,924	0.00	交通大學計算控制學系畢業 宏碁電腦(股)公司總經理	緯創資通(股)公司董事長 啓碁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連碁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宏創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玩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宏拓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新碁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宏碁(股)公司 代表人：施振榮	91.06.07	3年	481,999,993	60.24	545,329,929	68.16	201,802	0.02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碩士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宏碁(股)公司 代表人：盧宏鎰	91.06.07	3年	481,999,993	60.24	545,329,929	68.16	-	-	交大電子工程學系	智碁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鄭定群	91.06.07	3年	1,000,001	0.12	2,265,139	0.28	86,314	0.01	參見經理人	參見經理人	無	無	無
董事	宣明智	91.06.07	3年	0	0	0	0	-	-	國立交通大學電機系 聯華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聯華電子(股)公司副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張明正	91.06.07	3年	0	0	0	0	-	-	美國賓州理海大學電腦碩士 華夏資訊總經理	趨勢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蔡國智	91.06.07	3年	0	0	0	0	-	-	交通大學電子計算機與控制工程系	力晶半導體(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監察人	宏碁(股)公司 代表人：彭錦彬	91.06.07	3年	481,999,993	60.24	545,329,929	68.16	-	-	政治大學企管碩士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總財務長	無	無	無
監察人	宋鐵民	91.06.07	3年	348	0	348	0	-	-	交通大學電子所碩士 光華投資公司顧問	德華管理顧問公司副董事長 盛華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監察人	陳嘉霖	91.06.07	3年	0	0	0	0	-	-	荷商荷蘭銀行台灣區資深顧問	-	無	無	無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託管 Acer 海外存託憑證專戶、施振榮、宏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郵政儲金匯業局

3.董事或監察人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並符合下列各目所列之情事：

姓名	條件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非為公司之受僱人或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非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非前二欄之配偶或其二親等以內直系親屬。	非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	非與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非為最近一年內提供公司或關係企業財務、商務、法律等服務、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備註
林憲銘		✓			✓	✓	✓	✓	
宏碁(股)公司 代表人：施振榮		✓			✓			✓	
宏碁(股)公司 代表人：盧宏鎰		✓			✓	✓		✓	
鄭定群		✓		✓	✓	✓	✓	✓	
宣明智		✓	✓	✓	✓	✓	✓	✓	
張明正		✓	✓	✓	✓	✓	✓	✓	
蔡國智		✓	✓	✓	✓	✓	✓	✓	
宏碁(股)公司 代表人：彭錦彬		✓			✓			✓	
宋鐵民		✓		✓	✓			✓	
陳嘉霖		✓	✓	✓	✓	✓	✓	✓	

(五)發起人：無。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勞：不適用。(90年係成立年度，故未發放酬勞。)

三、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種類	股份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800,000,000	105,000,000	905,000,000	-

註：未發行股份為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05,000,000 股。

(二)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除每股面額外為仟股、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0.05	10	1,000	10,000	1,000	10,000	創立10,000仟元	無	無
90.08	10	350,000	3,500,000	100,000	1,000,000	現金增資990,000仟元	無	無
91.04	10	905,000	9,050,000	500,000	5,000,000	宏碁電腦(股)公司分割讓與4,000,000仟元	無	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1.07	22.5	905,000	9,050,000	800,000	8,000,000	現金增資3,000,000仟元	無	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架構

91年9月30日

股東結構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0	132	107,375	12	107,519
持有股數(股)	0	0	641,699,591	158,039,419	260,990	800,000,000
持股比例(%)	0	0	80.212	19.755	0.033	10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

91年9月30日

股權分級範圍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率(%)
1 — 999	93,899	19,027,518	2.378
1,000 — 5,000	10,260	19,992,898	2.499
5,001 — 10,000	1,344	9,516,872	1.190
10,001 — 15,000	485	5,871,810	0.734
15,001 — 20,000	264	4,605,146	0.576
20,001 — 30,000	383	9,485,928	1.186
30,001 — 50,000	450	17,733,238	2.217
50,001 — 100,000	286	19,957,322	2.495
100,001 — 200,000	89	11,944,604	1.493
200,001 — 400,000	32	8,272,672	1.034
400,001 — 600,000	8	4,064,880	0.508
600,001 — 800,000	4	2,761,520	0.345
800,001 — 1,000,000	2	1,802,454	0.225
1,000,001 股以上	13	664,963,138	83.120
總 計	107,519	800,000,000	10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91年9月30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有比率(%)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545,329,929	68.166
建創投資有限公司		80,116,000	10.015
施宣輝		4,991,000	0.624
施宣麟		4,991,000	0.624
施宣榕		4,991,000	0.624
林憲銘		4,877,233	0.609
群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	0.563
盈碁股份有限公司		4,000,382	0.500
宋芬瓊		3,061,080	0.383
宏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0.375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職稱	姓 名	8 9 年 度		9 0 年 度		當 年 度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及監察人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	-	-	-	245,819,996	63,329,936

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資料：

日期	認購人姓名	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 10%股東之關係	認購股數(股)	價格(元)
91 年 6 月	建創投資有限公司	宏碁之子公司	80,000,000	22.5
91 年 6 月	群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宏碁之子公司	4,500,000	22.5
91 年 6 月	盈基股份有限公司	宏碁之子公司	4,500,000	22.5
91 年 6 月	宏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宏碁之孫公司	3,000,000	22.5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89 度		90 度		91 年截至 9 月 30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及監察人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	-	84,999,993	-	460,329,936	-
大股東	建創投資有限公司	-	-	15,000,000	-	65,116,000	-

股權移轉資訊：無

股權質押資訊：無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年 度		89 年度 (公司未成立)	9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91 年 6 月 30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	-	-
	最低	-	-	-
	平均	-	-	-
每股淨值	分配前	-	11.83	18.51
	分配後(註 1)	-	11.83	18.51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	57,577,333	416,667,000
	每股盈餘(註 2)	追溯調整前	1.50	1.87
		追溯調整後	1.50	1.87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註 3)		-	-
投資報酬 分 析	本益比(註 4)		-	-
	本利比(註 5)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6)		-	-

註1：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2：無償配股之追溯調整

註3：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年度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註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註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1)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按下列規定分配之：

A.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B.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

C.其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派付股東紅利。

(2)本公司係屬技術及資本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公司長期資本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成長，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每年發放之股票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九十年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 86,365,599 元，除依法提列法定公積 8,636,560 元外，由於本公司正值創立初期，基於未來營運資金之需求，故本年度不予分配股利。餘 77,729,039 元保留至未來年度再行分配。

(六)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九十年度不予分配股利，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四、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五、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六、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七、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 發行情形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九十一年度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九十一年度第二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	-	-
發行（辦理）日期	91/4/3	91/4/9
發行單位數	50,000,000	22,000,000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 比率	6.25%	2.75%
認股存續期間	4 年	4 年
履 約 方 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u>時程</u>	<u>時程</u>
	<u>可行使認股比例</u>	<u>可行使認股比例</u>
	92/1/20 1/3	92/1/27 1/3
	93/1/20 2/3	93/1/27 2/3
	94/1/20 3/3	94/1/27 3/3
已執行取得股數	0	0
已執行認股金額	0	0
未執行認股數量	50,000,000	22,000,000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4.5	14.5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6.25%	2.75%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普通股 50,000,000 股對原股東最大稀 釋比率約為 6.25%，稀釋效果 尙屬有限。	本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普通股 22,000,000 股對原股東最大 稀釋比率約為 2.75%，稀釋 效果尙屬有限。

(二)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主要經理人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單位)	已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已執行認股數量	已執行認股價格	已執行認股金額	已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執行認股數量	未執行認股價格	未執行認股金額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董事長 總經理 副總經理 總財務長 副總經理 稽核長 技術總監 副總經理 資訊總監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林憲銘 鄭定群 張雙輝 林福謙 林進財 林銘瑤 木宗正 林永仁 龍偉業 黃柏溥 黃俊東 洪麗甯	14,478,000	1.81%	0	-	0	0	14,478,000	14.5	209,931,000	1.81%

2.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3.最近三年度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併購辦理情形：無。

九、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業務之主要內容：

目前主要業務係從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以推廣下列資訊及通訊產品，並提供相關之諮詢及技術服務：

- A. 桌上型電腦、電腦主機板、多媒體電腦、多合一電腦、網路電腦及專用電腦、介面卡。
- B. 伺服器、工作站及高功能多中央處理器電腦系統及其重要零組件。
- C. 筆記型電腦、口袋型電腦、平板式電腦及個人數位助理系統。
- D. 數位衛星電視接收機、機上盒(Set-Top-Box)、數位視訊解碼器及數位電子照相機。
- E. 視訊及網路電話、視訊會議設備、通訊電子設備及多媒體家電
- F. 網路接收機、無線網路卡及其他網路產品。
- G. 上述各型電腦之週邊產品及重要零組件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 品	九十年度	%
可攜式電腦類	1,690,193	34.04
個人電腦類	2,829,985	57.02
網路產品類	149,990	3.02
資訊家電類	47,612	0.96
其他資訊產品	246,382	4.96
合 計	4,964,162	100.00

(3)目前主要之產品：

- A. 電腦主機板及各種附加介面卡
- B. 個人電腦
- C. 工作站、伺服器及多人使用系統
- D. 多媒體電腦及介面卡
- E. 筆記型電腦、迷你筆記型電腦
- F. 個人數位助理系統(PDA)、口袋型電腦
- G. 平板式電腦
- H. 多媒體家電產品
- I. 視訊及網路電話
- J. 網路接收機
- K. 機上盒(Set-Top-Box)
- L. 數位衛星電視接收機
- M. 數位視訊解碼器
- N. 個人電腦數位相機
- O. 手持式電腦
- P. 手持式無線電電腦
- Q. 平板式監視器

- R.數位影音光碟機
- S.專用電腦(XC)
- T.消費性電腦產品、資訊家電產品及重要零組件

(4)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 A.多媒體寬頻網路互動遊戲機
- B.網路儲存設備
- C.網路接收機
- D.液晶無線電視機(MobileTV)
- E.可攜式工作站(MobileWorkstation)
- F.車用電腦(CarPC)
- G.軍規及工業用電腦
- H.智慧型電話(SmartPhone)
- I.數位投影機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我國電子資訊工業始於 1980 年代為國際 PC 大廠代工，奠立我國組裝工業之基礎。1986 年宏碁電腦推出自行研發之 80386 個人電腦，其後，包括美國及日本主要知名品牌如 IBM，康柏，惠普，富士通等也將 PC 授權台灣生產，使台灣的 PC 代工業大幅成長，於是當年擠進全球十大資訊產品生產國，更創造了 90 年代資訊產業大幅擴張之時期，廠商為加強生產基地，也開始外移東南亞。而隨著聯電、台積電奠立我國半導體產業之代工基礎，及世界先進等廠商投入 8 吋晶圓代工，使我半導體產業於 1993~1994 年在全球 IC 市場的興起也大幅起飛。由於半導體零組件自給率的提昇，更使我以 PC 工業為核心的資訊產業邁向垂直整合的階段。我國筆記型電腦始於 1990 年，但其中之重要零組件的 LCD 面板，長久以來一直仰賴國外供應，直到 1997 年中華映管與三菱電機在第三代的技術合作，使我國的液晶顯示器裝置產業向前跨進一大步，不但更開啓了我國液晶顯示器產業的發展願景，更深化我國在零組件自給率的能力。

近幾年來台灣資訊業者在大陸政府積極發展經濟，加上 PC 代工毛利下降，基於成本考量與量產規模所需，我國電腦代工廠轉赴大陸設廠，以更具競爭力的製造成本與台灣研發及全球運籌能力形成互補，以擴大競爭力。目前以台灣為主力的 PC 整機與零組件大廠，包括緯創、廣達、仁寶、英業達、華碩等，投資金額不斷擴大，設廠地點則集中在深圳、東莞、中山為中心以及以上海、崑山、蘇州為主的兩大區域。

PC 產業歷經二十多年的快速成長後，在先進國家已面臨成長趨緩的境況，然對開發中國家如中國大陸、印度、拉丁美洲及東南亞地區則仍有不錯的成長率。另外，由於 2001 年全球景氣衰退、經濟呈負成長，2002 年全球景氣復甦力道仍顯不足，PC 使用者的採購策略已由品牌取向轉為價格及功能取向，驅使品牌業者更大規

模釋出代工訂單與台灣業者。整體言之，儘管面臨成長趨緩與景氣渾沌不明，PC 的需求雖未大幅持續成長，但具有價格競爭優勢及掌握高成長市場的業者將會是未來的贏家。

台灣擁有全球最完整的 PC 產業聚落，在歷經 20 年的民間主導政府協助經營下，加上躬逢 90 年代 PC 盛世，台灣資訊產業已建構出一個堅固完整的 PC 產業聚落，內部不斷地自我激盪，粹練出生生不息的核心能力與競爭優勢，如此深厚的產業基盤，絕非現有競爭國家在一年半載內能夠建構完成及替代台灣，因此台灣資訊產業仍舊是最佳的供貨夥伴及全球生產重鎮。

由於全球 PC 市場競爭白熱化，各國國際大廠競爭優勢的來源必須依賴上下游合作廠商，尤其是要把合作廠商的運作納入公司的價值活動系統中，以建構出虛擬整合的運作實體，如此方能產生倍增的競爭優勢。以下茲列其產業未來發展概況：

A．全球運籌式產銷合作模式

量產規模是企業爭取代工訂單的主要條件之一，夠大的量產規模不僅可降低經濟成本，具備足夠的產能才能爭取到國際大廠的訂單。由於 PC 屬成熟產品，加以全球經濟景氣復甦力道未如預期強勁，故價格競爭仍在所難免，反映在零組件採購、生產流程及配銷等方面之精簡成本。而廠商為減少零組件及系統成品的庫存，降低生產成本、快速而即時地反映市場需求，需採取全球運籌式的產銷合作模式，以具有分佈全球的組裝據點與良好的生產彈性迅即反映市場需求。

B．台灣 PC 廠商向研發及運籌、售後服務等兩端延伸發展

隨著國際資訊硬體大廠因生產成本之考量而紛紛跨足資訊軟體範疇，預期將由部份委外生產乃至全面委外，甚至在產品研發及運籌管理與售後服務方面，均可能尋求合作夥伴，國際大廠所釋出的訂單將不限於生產，而是可能包含前段研發設計至後段的運籌及售後服務，故所尋求合作對象當然須具備這方面能力的廠商，以滿足「一次下單」的需求。對台灣 PC 廠商而言，其全球據點佈建將不只是組裝廠而已，而是具備配銷及維修服務管理的據點，以強化在運籌及售後服務的提供，建立完整的全球供應鏈管理架構，進而由代工製造向兩端延伸發展，以獲取更大的發展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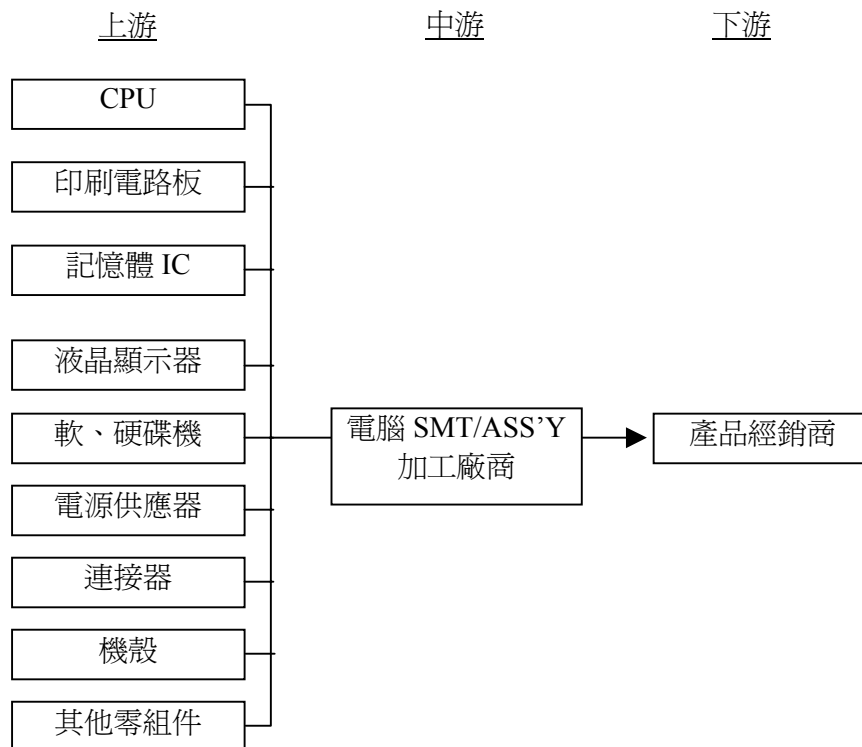
C．品牌與代工業務進一步分離

過去我國業者垂直整合製造與品牌的方式已大幅轉變，業者的經營型態正朝向「專業代工」與「自有品牌」分離的方向發展，最具體的案例為宏碁集團的分割及再整合。而此一趨勢亦將有可能引發產業對產品研發設計的專業化之考量。

D．國際大廠委台代工比重持續提高

隨者電子產品低價風盛行，國際大廠紛紛改採委外代工或將生產線移轉海外，以降低生產成本，維持競爭力。這對以亞洲基地為主的台灣廠商無疑是一利多。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PC 產業上、中、下游結構大致如圖所示，其中上游為相關材料及零組件，主要包含中央處理器（CPU）、印刷電路板、記憶體 IC、液晶顯示器、軟、硬碟機、電源供應器、連接器、機殼及其他零組件；中游則為電腦 SMT/ASS'Y 加工廠商，下游則為產品經銷商，其上、中、下游間具有密切的關連性。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產品發展趨勢

(A)低價電腦趨勢，消費者對價格/性能比更為重視

由於全球景氣持續低迷，消費者財富縮水，在採購電腦時，對低價電腦的需求較高階產品為高。戴爾、康柏、東芝、恩益禧與富士通西門子等國際一線大廠即推出 DT CPU 筆記型電腦以符合市場需求。揆諸未來數年，此一趨勢亦將成為 PC 產品的發展重點。

(B)PC 產品生命週期依舊短，但使用年限將延長

根據歷史經驗，過去 PC 產品使用者往往三年就需升級電腦一次，然而隨者近幾年來硬體的進步速度超過軟體，三年一循環的週期將有延長的趨勢。資策會 MIC(2002/05/15)分析從電腦技術發展的觀點來看，雖然處理器的速度仍然在 Intel 與 AMD 的激烈競爭之下不斷提昇，但是在應用軟體方面並沒有太多的革新，即使是微軟新推出的作業系統 Windows XP，由於增加的功能有限，使得普及的速度相對緩慢，且使用者升級的意願也不高，亦即硬體運算速度的發展有凌駕於軟體應用發展的趨勢。所以雖然乍看下，電腦產品生命週期仍舊快速地循環，但在電腦的實際使用年限勢必隨著軟體應用發展停滯而延長。

(C)筆記型電腦持續走向輕、薄、短、小

雖然 2 spindles 或 All in One 的產品或是搭配 14 吋以上面板的厚重產品仍為市場主流，不過筆記型電腦的根本訴求是輕、薄、短、小，而以往由於必須考量到硬碟、面板、上下蓋及部分機構件等，因此筆記型電腦往往具有一定的厚度，惟目前透過特殊零組件的採用（如 8 mm 厚度的硬碟，較一般 9.5 mm 的硬碟更薄），伴隨著未來更多特殊零組件的開發與普及，筆記型電腦的將持續走向輕、薄、短、小的極致發展。

(D)帶領 PC 大量成長的新 Killer Application

由 PC 市場的發展歷程來觀察，首先帶領 PC 大量成長的 Killer Application 為 PC 在資料運算處理上的應用，接著多媒體及上網相關的應用成為近幾年刺激市場需求成長的主力，展望未來，新的 Killer Application 將是 PC 產業能否持續成長的關鍵，而未來有可能成為 Killer Application 的科技包括：

- a. 語音辨識或手寫輸入系統。
- b. 具人工智慧的人性化 PC。
- c. 無線的相關應用。

B. 競爭情形

在 PC 市場持續走向大者恆大的過程中，國內的代工生態也勢必走向大者恆大的不歸路，因此國內相關廠商如何保有或增加具成長潛力的國際大廠訂單，將成為營收能否成長的主要關鍵，尤其保有 Top3 電腦品牌大廠（Dell、HP+Compaq 與 IBM）的訂單尤為至關重要。

而除了爭取國際大廠的訂單外，如何在愈趨競爭的價格戰中維持穩定的毛利率亦為競爭的另一關鍵。其中 NB 及 PC 多採 OEM/ODM 的代工模式，因此國內目前有能力提供大規模 PC 代工服務的廠商不多，而桌上型電腦及遊戲機之市場則因需完整全球佈局，僅有具規模經濟以及完整的垂直整合能力的廠商較具高競爭力。至於伺服器及網路儲存設備由於技術層次較高，且需要高度整合及測試能力，僅有少數廠商較具發展潛力。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堅強的研發團隊是本公司保持設計及製造能力之主要依據，本公司目前於全球共有 3 個研發中心，4 個測試中心以及 2,099 名研發/製造工程師，其中 55% 的工程師專注於產品的研展設計，45% 的工程師專注於產品的製造，另外 10% 則致力於新產品的引進。本公司目前研發團隊人數約為全公司員工人數的 23%。

本公司目前取得 368 個專利，其中 74% 註冊於台灣，餘 26% 則於海外註冊，此外，本公司尚有 278 個專利權於申請註冊階段。為進一步保持競爭力，以及增加其於研發投資上之效益，本公司與其他居領導地位的高科技公司針對約 200 個專利進行交叉授權。由於本公司在產品的設計上結合了具競爭性的成本架構，以及具市場性、多功能的產品研發，因此與 OEM/ODM 客戶維持長期良好的關係。

為保持公司長期競爭力，本公司於研發費用上之支出皆極為龐大，以 2001 年為例，公司之研發費用佔總營收之 11%，即約新台幣 5.74 億元。預計未來仍將保持相同水準之研發費用支出。

本公司除了提供相關設計予客戶之外，也可以提供完整之測試服務。此一服務可以使產品認證工作更早完成，使得產品更早交給客戶及上市：

- 與客戶之系統及流程相連結
- 內部研發流程控管及系統驗證能力
- 專業及產業標準之工業設計能力

- 自有之 BIOS 之開發及測試能力
- 對於新技術及新材料之掌握能力
- 獨特之電磁設計及驗證能力
- 完整的關鍵零組件供應及研發配合之子公司

(1)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A.電池壽命控制技術

電池使用時間影響消費者使用筆記型電腦之方便性甚巨，透過完整的系統設計及整合，以及電源管理之技術，本公司在此一方面成為業界的領導者。本公司也是少數能夠透過 BIOS 及 ASIC 之設計延長電池壽命的廠商之一。

B.壓力測試及系統可靠性

為了使消費者於攜帶及使用筆記型電腦時能保有穩定的品質，本公司特別針對壓力測試進行設計以確保產品的品質，而此一測試設計在相關產品亦已獲得委託代工的客戶之肯定。

C.產品安全設計

本公司是第一家將指紋辨識及 IC 卡之安全辨識機制整合至筆記型電腦的廠商。此一系統及應用軟體可以提供使用者系統安全(包括使用者識別，檔案保護及使用管理)，除了保護使用者及產品安全之外，也提供了進入電子化交易的方式。

D.模組化設計及硬碟安全裝置

本公司為筆記型電腦及桌上型電腦使用模組化設計的先驅，在同一位置及連接器上，消費者可以選用軟碟機、硬碟機、CD-ROM/RW/DVD-drives、或者第二顆電池。此外，本公司也是第一個在其筆記型產品線為其產品加裝硬碟安全保護裝置(Disk Anti-Shock Protection, DASP)者。此一裝置有效保護硬碟發生不當碰撞時資料之安全性。

E.NB/DT Manager 硬體偵測軟體

NB/DT Manager 是本公司研發人員開發出的軟硬體偵測軟體，人性化的介面使用相當容易。本軟體可偵測電腦中的軟硬體資料，如作業系統資訊，處理器資訊，主機板資訊，PCI 裝置資料，IDE 裝置資料。也能從中了解 BIOS 版本，便於維護管理。

(2)研究發展人員學歷

單位：人

學歷	90 年度	
	人數	%
碩士	328	36
學士	363	40
專科	199	22
專科以下	23	2
合計	913	100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86 年度	87 年度	88 年度	89 年度	90 年度
研發費用	-	-	-	-	573,939
佔營業額之比率	-	-	-	-	11%

(4)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專利取得)
90	具翻轉式平面顯示器之資訊處理裝置
	用於可攜帶式電腦與擴充塢系統之自動組合模組
	同軸 USB 插頭與插座
	降低電磁波干擾之電容裝置
	影像擷取模組
	介面卡熱插拔固定裝置
	個人電腦輸入介面之控制裝置與方法
	資料處理系統主控權仲裁裝製與方法
	利用單處理器晶片升級之多處理器系統
	外接式更新韌體之方法及裝置
91	擴充高階電源介面規格架構之系統資源的裝置與方法
	具有熱插拔功能之資料處理裝置及其方法
	抽拉式更換熱插拔風扇之伺服器
	硬碟機之散熱式固定裝置
	可攜式電腦
	無線通訊裝置切換開關
	抽取式硬碟
	IC 智慧卡安全系統
	遠端控制系統
	模擬鍵盤元件按鍵於遙控器按鍵之方法及裝置
	用於平面顯示裝置的旋轉結構
	影像處理系統
	具液體導流結構的數據處理裝置
	具有防偏轉側邊固定裝置的電子設備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以加強客戶滿意；追求品質第一之態度，力求維繫與現在既有客戶之關係，並擴大其所佔代工業務之比例。以高效率、高產能利用率、高獲利為短期業務發展指標。其策略規劃如下：

A.行銷策略

- 持續建立專業設計代工形象，提昇國際知名度。
- 開發 OEM 客戶，構建完整客戶組合。
- 建立全球製造體系，強化整體運籌能力。

B.生產政策

- 改善製程，提高產品良率。
- 加大產能利用率，提高生產效率。
- 彈性利用外包廠商生產，維持生產彈性。

C.產品發展方向

- a. 與 CPU 生產廠商技術合作，以研發設計配合新型 CPU 之產品。
- b. 增聘研發人才，充實研發陣容。
- D. 營運規模及財務配合，強化公司財務管理功能，增強風險控管。

(2)長期發展計畫

長期而言，除既有規模及短期所需達成之目標，將近一步發展高獲利率之產品如網路儲存裝置、高階網路管理系統及結合通訊及個人數位助理器之產品。另在專業製造上追求精進，除即將承接之遊戲機代工訂單外，也能吸引更多與資訊及通訊相關之代工訂單。完成全球佈局為努力方向，以達成各項業務成為產業第一之目標：

A.行銷策略

- a. 維持產品高品質、高性能形象。
- b. 完成全球行銷網路佈建，提供完整售後服務，增加市場佔有率。

B.生產政策

- a. 持續增加自動化設備投資，擴增產能。
- b. 產能利用極致化。

C.產品發展方向

- a. 培養優秀研發人才，增強研發能力。
- b. 持續研發，針對網路儲存裝置、高階網路管理系統及結合通訊及個人數位助理器之產品主機板、光電產品等產品線，推出創新功能之新產品。

D.營運規模及財務配合

- a. 配合營運需求，於海外設立新據點。
- b. 利用資本市場，獲得更多資金籌措管道充實營運資金，擴大營運規模。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A.依產品別之內外銷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分類	九十年	
	內銷	外銷
可攜式電腦產品	—	1,690,194
個人電腦產品	—	2,829,982
網路產品	—	149,990
資訊家電產品	—	47,613
其他資訊產品	246,383	—
合計	246,383	4,717,779

B.最近年度外銷銷貨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 區	九十年度
北 美 洲	755,135
歐 洲	3,038
非歐、美地區	3,959,606
合 計	4,717,779

(2)市場佔有率

單位：台

	2002 年 1-9 月	2002 年 預計
產 品 類	產量	產量
筆記型電腦類	1,373,778	1,810,000
個人電腦類	1,280,998	1,700,000
網路產品類	92,871	124,000
資訊家電類	311,465	415,000
合 計	3,059,112	4,049,000

我國為全球資訊產品之主要供應國，依據資策會之統計資料，2002 年我國在筆記型電腦類代工約 1,100 萬台，本公司佔有率約為 16.5%。個人電腦類(主機板) 8,100 萬片，本公司佔有率為 2.5%，足以顯示本公司具備相當之市場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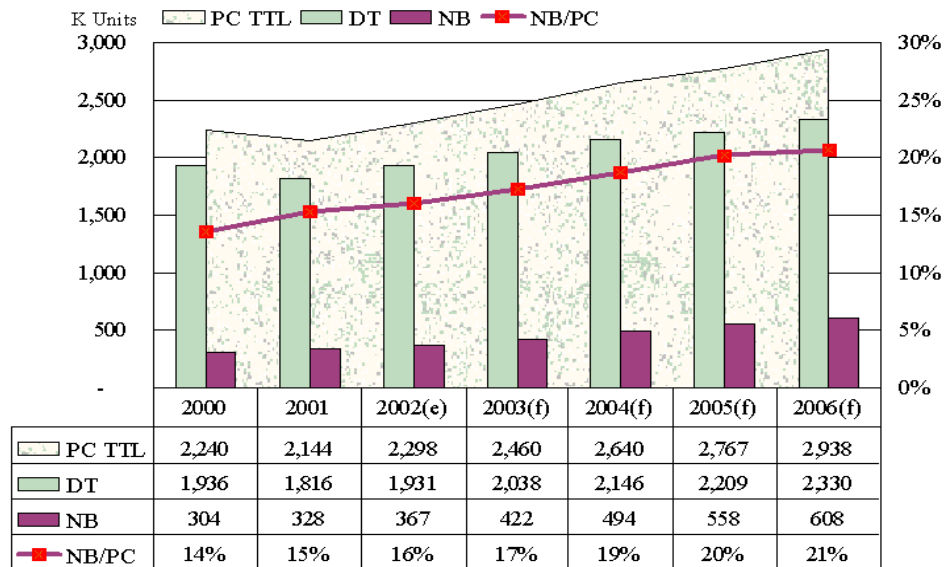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展望未來 PC 市場，由於短期內企業緊縮 IT 支出，並持續信心低迷，故將影響全球 PC 市場的表現；而在家用市場方面，短期內一般家庭對 PC 的升級或添購計畫暫時擱置。由於缺乏新一代殺手級應用程式的刺激，消費者不再無謂的追求硬體的升級，而採取夠用即可的想法。無論是桌上型或筆記型電腦，低價市場的成長均較高階市場成長為高；同時由於目前筆記型電腦的普及率不如桌上型電腦，加以具備可移動運算平台及消費性電子的特性，故長期而言其需求將較桌上型電腦為高。

全球 PC 在穩定價格下，功能不斷精進且更趨輕薄短小便於隨身使用，故拓樸產業研究所（TRI）分析 PC 在未來十年仍將為最通用的平台，串接所有 IA 的通訊及家電產品。TRI 統計 2000 年全球 PC 市場規模為 1.1 億台，1,320 億美元，概佔至 2010 年時全球 PC 市場規模將達 2.5 至 3 億台，市場值達 2,500 億至 3,000 億美元，而其中因筆記型電腦之價格與功能將逐漸趨近桌上型電腦的水準，加以精巧迷你的超小型筆記型電腦進展快速，故筆記型電腦佔整體 PC 市場比重亦將逐年提升，估計至 2010 年時筆記型電腦將有接近 1 億台的規模，而桌上型電腦為 1.5 億至 2 億台。

在國內，資策會 MIC（2002 年 7 月）預估 2002 年筆記型電腦的產值將高達 14,046 百萬美元，成長率為 14.8%，而桌上型電腦的產值為 7,217 百萬美元，其成長率為 5.1%。另以銷售規模觀之，資策會 MIC（2002 年 3 月）預估 2002 年筆記型電腦的銷售量為 367 千台，較 2001 年成長 11.89%，桌上型電腦的銷售量為 1,931 千台，較 2001 年成長 6.33%，而 2001～2006 年台灣 PC 銷售規模的複合成長率為 6.50%，其中筆記型電腦的複合成長率高達 13.14%，桌上型筆記型電腦的複合成長率則為 5.11%。

台灣 PC 銷售規模與預估



資料來源：資策會 MIC，2002 年 3 月

受到平價 PC 的趨勢影響，PC 系統大廠近年來深受低利潤高產量之苦，加上千禧年危機之後，PC 產業進入成熟期，發展趨緩，故產業競爭型態將以規模經濟為重點。由於市場競爭更為激烈，國際大廠為追求競爭力，對台下單將有增無減。市場定義亦將隨產業的發展走向國際化，PC 市場的供需所必須衡量的因素更形複雜，面對每年上億台的商機數量，創新的產品設計、全球化的管理服務以及低廉的生產成本將是勝負的關鍵。

展望未來，國內主要系統業者於大陸生產據點佈局逐漸完成後，相較於國外專業代工之 EMS 廠，將更加受到代工客戶之青睞，但亦有如 HP 與 Compaq 合併後之新 HP 與 Dell 的激烈競爭，加速廠商者往「微利化」方向發展等之比較負面之因子存在。不過價格的競爭固然帶來了廠商利潤的流失，在另一方面則將創造出更強的成本競爭優勢。當台灣廠商經過重新的整合與競爭之後，勢必促使國際大廠將更多的代工訂單移轉給台灣廠商，也就能為台灣個人電腦產業創造更大的成長空間。

在長期耕耘下，台灣廠商更進一步掌握市場之主導力量，如使用桌上型 CPU 之筆記型電腦及個人數位助理 PDA 皆出自於台灣廠商之手。而更先進之高階伺服器及儲存裝置也將加速向此移動。就此一市場對台灣廠商而言仍具高度成長空間。對能有效掌握此一趨勢且佈局完整之廠商將最後勝出。

(4)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單位：千台/新台幣仟元

產品	數量	營業額
可攜式電腦	2,600,255	56,752,225
個人電腦	1,482,545	12,940,203
網路產品	185,110	2,644,037
資訊家電	1,252,080	6,051,241
其他	-	2,110,435
合計	-	80,498,141

因本公司於 91 年分割承受宏電主要代工客戶，故預計 91 年度之營業收入約 805 億元，較 90 年度之營收大幅增加。

(5)競爭利基

A.研發團隊完整且經驗豐富

本公司於各事業部下各自成立研展部門，分別負責各該產品部門產品之研究開發。截至 91 年 9 月底，本公司研發團隊共計 1,263 人，其中大專學歷以上占 97%以上，且主要幹部在各負責產品研發領域平均達 15 年以上之經歷，顯見本公司研發團隊陣容整齊，人員素質及經驗均相當豐富。

B. 完整的製造基地

由於競爭日劇，本公司除台灣新竹之生產工廠之外，另在蘇比克灣及中國大陸之中山及昆山皆有生產據點。以台灣接單，利用較低廉之勞力進行生產，以追求利潤之極大化已成為本公司重要競爭優勢之一。

C. 健全的客戶組合

本公司以專業代工為主，世界十大知名品牌有五家為其客戶，且所佔比重平均，產品亦分佈在不同主力產品，不致因為產業變動，或單一產品需求變化，或客戶狀況造成供需的不穩定，而影響企業之經營。

D. 專注於產品品質

延續多年設計及製造之經驗，以及完整之產品測試，本公司生產之產品從未有過因品質問題造成其客戶損傷，甚或必須召回之行動。品質政策的嚴格執行，為客戶所稱道。

E. 良好的供應商關係

無論是主要軟硬體技術來源或關鍵零組件供應商，本公司以維持長期伙伴關係及整體成本為考量，提供完整之供應鍊關係。故長期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在整體成本及材料供應上得到完整解決方案。

F. 全球運籌管理能力

本公司之生產基地分佈歐、美及亞洲。在長期運作下，建立有效之全球運籌管理能力，得以在不同之地區，滿足客戶之不同需求。此一能力，除與產業未來發展相吻合，也成為本公司重要競爭優勢之一。

G. 專業管理團隊

本公司管理團隊成員皆為業界知名人士，服務年資均超過 20 年。加上長期的工作關係，管理團隊默契及合作理念相同，可有效帶領企業穩健發展。

(6)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資訊產業蓬勃發展，帶動相關零組件及週邊產業成長

近年來由於個人電腦價格下降、電腦多媒體應用逐漸興起、微軟公司之視窗作業軟體普及以及網際網路的興起，帶動全球個人電腦之市場需求。相關之個人電腦零組件亦隨之穩定成長，產業未來景氣依然樂觀。

(B)我國資訊產業體系完整，整體行銷能力強

我國資訊電子工業發展至今，歷經多次產業發展體質的變遷後，整個產業體系已臻完整。我國資訊工業在國際上佔有穩定之地位。由於產業均衡分佈，在個別產業之間搭配良好，且能相互支援情形下，使得我國資訊電子產業對外整體行銷能力日強，成為全球個人電腦相關產品之採購重心。

(C)我國資訊產業之零組件產業發展成熟，關鍵零組件供應穩定

近年來，我國主機板、光碟機等產品，其關鍵零組件除光碟機讀取頭外，國內廠商均已具備國際競爭能力，如晶片組、印刷電路板等，產業之整體完整發展為國內資訊產業蓬勃發展之助力，提昇了我國資訊產品之自主能力。

(D)堅強研發及技術創新能力

本公司具優良之研發團隊，並致力投入產品研發及技術創新，並與 CPU 製造廠商合作開發新產品，因而能領先同業推出新型產品，且公司於各資訊產品部門均設有研發單位，使公司於資訊產品生命週期短及激烈競爭之市場環境中，仍能領先同業。

(E)健全售後服務網路

本公司分別於北美、歐洲、日本及大陸地區設立服務據點，負責對當地市場之售後服務，對客戶之產品提供全球一致之售後服務及品質保證。

B.不利因素

(A)產品價格競爭激烈，獲利下降

資訊產業發展迄今，由於進入障礙不高，因此投入之廠商眾多，造成激烈競爭。隨著產品趨於成熟，以及製造技術逐漸提昇，投入產能過多，加上未來產品之差異性將逐漸縮少，獲利亦將下滑。

(B)匯率變動對公司獲利之影響

公司主要產品係以外銷為主，易受匯率變動影響獲利。

(C)國內勞工、土地取得成本高，生產成本提高

公司生產之各式產品，雖然大部分可藉由自動化生產設備完成，然仍有部分零組件無法使用自動化設備而必須依賴人工。由於國內勞工工資成本上揚，使產業之生產成本加重，不利國際競爭。

C.本公司因應之道

(A)積極研發新產品，研發製造高附加價值之產品。

(B)加強成本控管及存貨管理，提高生產自動化，發揮最大生產效率。

(C)以外幣資產及負債相互抵消，減少匯率變動之風險。

(D)財務部門人員隨時注意匯率之變動，適時採取必要之避險措施。

(E)積極投資自動化生產設備，降低對人工之依賴，提昇產品品質。

(F)合法引進外籍勞工，降低人工成本。

(G)計劃將低階產品移往海外生產，運用海外較低廉之人工擴大生產規模。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資料儲存、邏輯運算、分析、網路通訊，資訊處理及運用，電腦輔助設計、製造、出版、教育、娛樂、電子郵購、文書處理、金融服務、財務管理。

(2)產製過程

進料檢驗→備料→插件→焊錫→修補→線上檢驗→測試→拼件→儲倉→出庫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國內外供應廠商來源	供應情形
CPU	美國	良好
磁碟機及 DRAM	美、日、新加坡、台灣	良好
電源供應器	台灣	良好
印刷電路板	台灣	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變化情形

年度	88 年度	89 年度	90 年度
毛利率	-	-	12.07%
變動率	-	-	-

(2)原因分析

略。(因本公司係 90 年 5 月始成立)

5.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前十大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 新台幣仟元

名次	89 年度				90 年度				91 年度前二季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	-	-	-	Cowin	1,629,058	36.47%	子公司	WPH	14,278,247	36.57%	子公司
2	-	-	-	-	WPH	1,301,803	29.14%	子公司	宏碁	4,831,831	12.37%	母公司
3	-	-	-	-	宏碁	760,976	17.03%	母公司	IBM	4,072,941	10.43%	非關係人
4	-	-	-	-	FULLERTON	135,962	3.04%	非關係人	Cowin	3,239,476	8.30%	子公司
5	-	-	-	-	康舒科技	74,825	1.67%	非關係人	INTEL	2,667,662	6.83%	非關係人
6	-	-	-	-	AOTH	8,879	0.20%	關係人	ASD	1,545,424	3.96%	關係人
7	-	-	-	-	台達電子	2,903	0.06%	非關係人	臺灣三星電子	1,032,938	2.65%	非關係人
8	-	-	-	-	福生科技	773	0.02%	非關係人	HITACHI	821,314	2.10%	非關係人
9	-	-	-	-	晟銘工業	132	0.00%	非關係人	友達光電	682,781	0.75%	關係人
10	-	-	-	-	精彥科技	66	0.00%	非關係人	臺灣樂金飛利	569,954	1.46%	非關係人
	-	-	-	-	其他	551,980	12.37%		其他	5,304,629	13.58%	
	合計	-	-	-	合計	4,467,357	100.00%		合計	39,047,197	100.00%	

註：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 90 年 5 月,因此 89 年度無十大供應商資料。

(2)最近二年度前十大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 新台幣仟元

名次	89 年度				90 年度				91 年度前二季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	-	-	-	Hitachi Asia	3,292,935	66.33%	非關係人	宏碁	8,502,108	21.54%	母公司
2	-	-	-	-	Fujitsu Ltd	549,946	11.08%	非關係人	Hitachi Asia	3,670,221	9.30%	非關係人
3	-	-	-	-	ALA	544,598	10.97%	關係人	Nittsu	2,941,851	7.45%	非關係人
4	-	-	-	-	AAC	107,194	2.16%	關係人	IBM	2,217,417	5.62%	非關係人
5	-	-	-	-	Sotec Co.,Ltd	37,338	0.75%	非關係人	Dell(Asia)	2,194,256	5.56%	非關係人
6	-	-	-	-	HitachiSoftware	30,285	0.61%	非關係人	Sotec Co.,Ltd	1,967,240	4.98%	非關係人
7	-	-	-	-	WTX	18,254	0.37%	關係人	Medion AG	1,710,208	4.33%	非關係人
8	-	-	-	-	Silicon	12,970	0.26%	非關係人	IBM(UK)	1,632,608	4.14%	非關係人
9	-	-	-	-	AMEX	12,273	0.25%	關係人	IBM(Singapore)	1,492,194	3.78%	非關係人
10	-	-	-	-	OKI	12,235	0.25%	非關係人	Dell(Europe)	1,478,595	3.75%	非關係人
	其他	-	-	-	其它	346,134	6.97%		其它	11,664,320	29.55%	
	銷貨淨額	-	-	-	銷貨淨額	4,964,162	100.00%		銷貨淨額	39,471,018	100.00%	

註：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 90 年 5 月,因此 89 年度無十大銷貨客戶資料。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數量單位:台/片/個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 年度	八十九 年度			九十 年度		
主要產品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可攜式電腦產品	—	—	—	80,000	47,722	1,124,478
個人電腦產品	—	—	—	400,000	306,216	2,080,657
網路產品	—	—	—		239	6,847
資訊家電產品	—	—	—		—	—
其他資訊產品	—	—	—	—	—	—
合 計	—	—	—	—	354,177	3,211,982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數量單位：台/片/個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類	八十九年度				九十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可攜式電腦產品	—	—	—	—	—	—	62,922	1,690,194
個人電腦產品	—	—	—	—	—	—	306,517	2,829,982
網路產品	—	—	—	—	—	—	6,321	149,990
資訊家電產品	—	—	—	—	—	—	1,060	47,613
其他資訊產品	—	—	—	—	—	246,383	—	—
合 計	—	—	—	—	—	246,383	376,820	4,717,779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91 年 9 月 30 日

年 度		89 年度 (公司未成立)	90 年度	91 年截至 9 月 30 日止
員工人數	銷售	—	203	218
	工程	—	913	1,355
	營運支援	—	82	597
	DL 直接人員	—	0	1,476
	合計	—	1,198	3,646
平均年歲		—	31.15	32.1
平均服務年資		—	3.59	4.9
學歷分佈比率	博士	—	—	—
	碩士	—	35%	16%
	大學	—	41%	31%
	專科	—	21%	18%
	高中/職	—	3%	23%
	高中以下	—	—	12%
合計		—	100%	1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請、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屬低污染之工廠，並已依規定設置廢水及廢氣排放設備。
- 2.防治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司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

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司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支出：無。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1)目前污染狀況：無。

為落實環保責任，本公司目前定期實施：

A.為免造成環境污染，定期巡檢雨水、污水排放情形。

B.廢氣檢驗，目前錫爐排氣設備先經洗滌塔過濾後，始排放於大氣中，為更能掌握排放之空氣品質，定期委託環保局核准之合格廠商檢驗，以備環保單位查驗。

C.檢討生產製程有機溶劑之使用量，以減少廢溶劑之產生。

D.輔導協力廠商，使用可再回收之包裝材料，以減少事業廢棄物。

E.加強垃圾分類，落實資源再回收利用。

G.本公司已通過 ISO-14001 認證，對各項環保事項皆列入書面控管中。

H.推行事業單位安全衛生自護制度，經過行政院勞委會評鑑，榮獲 90 年度安全衛生自護單位之認可。

I.積極推動環保，執行垃圾減量，經新竹市環保局評鑑，榮獲 90 年度企業環境自評優等。

(2)未來二年預計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次	環保支出內容	所需經費
1	繳交園區污水廠污水(生活用水)處理費	1,500
2	廢溶劑委託代處理費	133
3	廢水、廢氣排放成份濃度檢驗費	266
4	材、物料報廢品代處理費	1,800
5	一般事業廢棄物代處理費	400
6	廢氣排放設備及消防設備之汰換	1,033
7	飲用水水質檢測及作業環境測定費	146
8	廢資訊產品回收清除處理費	800
9	廢電池回收清除處理費	120
10	一般垃圾處理費	406
11	環境清潔費用	3,333
12	清潔用品支出	220
	總計	10,157

(五)勞資關係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一向關心及重視員工福利，除依法提撥福利金，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遴選福利委員訂定年度計劃辦理各項福利活動外，並由公司辦理提供免費交通車、員工福利保險計劃、完整教育訓練講習、設置圖書室、電腦教室供在職進修閱覽、舉辦年終聯誼表揚大會、實施員工入股分紅等以更豐富充實員工福利。

(2)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安定員工退休後之生活，藉以提高在職期間之服務精神，特依據勞基法訂定員工退休辦法，明訂員工退休條件、退休金給付標準、退休申請及退休金給付事宜，並依法成立員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依「員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

法」，提撥員工退休準備金，並以員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存儲於法定金融機構。

(3)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未曾因勞資糾紛遭受任何損失，預計未來亦無此類之損失。

-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迄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且依目前勞資和諧情形，亦無發生勞資糾紛之虞。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應記載事項

(一)自有資產

-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或一億元以上之固定資產：

91年9月30日

固定資產 名 稱	單位	數量	取得 年月	原始成本(元)	重估 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 情形	設定擔保及 權利受限制 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 用部門	出 租	閒 置		
新安廠二期廠房	平方公尺	16,331.88	91.02	133,352,704	-	130,903,285	新竹廠	-	-	已投保	抵押於中國 商銀
新安廠廠房第一期	平方公尺	49,046.55	91.02	143,337,250	-	140,770,105	新竹廠	-	-	已投保	抵押於交銀 科園分行
EMC 實驗室	平方公尺	5,116.05	91.02	159,200,237	-	157,373,349	新竹廠	-	-	已投保	-
雙溪宿舍	平方公尺	17,510.34	91.02	190,134,280	-	187,740,490	新竹廠	-	-	已投保	抵押於土地 銀行
二期廠房-新安路5 號 2F-1,3F-1.2	平方公尺	26,672.47	91.02	266,354,720	-	263,221,135	新竹廠	-	-	已投保	抵押於大安 銀行
汐止大樓	平方公尺	59,198.23	91.02	416,550,739	-	411,747,717	台北辦公區	-	-	已投保	抵押於彰化 銀行
汐止大樓土地	平方公尺	25,833	91.02	678,388,706	-	678,388,706	台北辦公區	-	-	-	抵押於彰化 銀行

-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 1.資本租賃：無

-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支出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

91年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名稱	單位	數 量	租賃期間	年租金	出租人	租金之計算 及支付方式	租約所定 之限制
台北縣汐止市東方科學 園區新台五路一段 八十二號至八十八號	坪	3964.74	91/01/01 至 93/12/31	28,546,128	宏碁股份有 限公司	600 元/坪 每月繳付一次	無
科學工業園區廠房土 地	平方 公尺	43559.41	91/05/01 至 110/12/31	24,724,321	科學工業園 區管理局	47.3 元/平方公尺 每月繳付一次	無

(三)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資產買賣情形，包括交易價格、處分損益、相對買方或賣方及與公司之關係

91年9月30日

固定資產名稱	取得年月	購價(仟元)	賣方	與公司之關係	使用情形
房屋及建築	91.02	1,542,742	宏碁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使用中
土地	91.02	827,217	宏碁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使用中
房屋及建築	91.07	351,550	連碁	聯屬公司	使用中

(四)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單位：m²/人

項目工廠	建物面積(m ²)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新竹廠	72,192.9	1,981	筆記型電腦,伺服器,桌上型電腦,消費性產品,個人數位助理,通訊產品及路由器	使用中
菲律賓蘇比克灣廠	122,536.8	2,218	筆記型電腦,桌上型產品	使用中
大陸中山廠	62,254.0	1,922	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消費性產品及通訊產品;遊戲機	使用中
大陸昆山廠(租用)	10,368.0	433	筆記型電腦	使用中
大陸昆山廠(新廠)	29,920.0	-	筆記型電腦,個人數位助理,	生產設備架設中
墨西哥廠	22,104.0	150	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消費性產品及通訊產品	使用中

註：員工人數為2002年9月份資料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八十九年度				九十年度(註)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可攜式電腦產品	-	-	-	-	80,000	47,722	60%	1,124,478
個人電腦產品	-	-	-	-	400,000	306,216	77%	2,080,657
網路產品	-	-	-	-		239		6,847
資訊家電產品	-	-	-	-		-		-
其他資訊產品	-	-	-	-		-		-
合計	-	-	-	-	-	-	-	-

註：本公司於90年5月始成立，產能為90年5-12月(8個月)之總產能。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概況：

90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成	資本	帳價	面	投資股份		市價	會計處方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最近年度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比例						
Cowin Worldwide Corporation (B.V.I)	投資及控股,資訊與通訊產品及零組件買賣		1,737	(27,986)		50	100.00	(27,986)	—	權益法	(28,776)	—	無

Win Smart CO., LTD.(B.V.I)	投資及控股,資訊與通訊產品及零組件買賣	70,837	70,740	2,050	100.00	70,740	—	權益法	(885)	—	無
鼎創有限公司	投資顧問,企業經營管理管理顧問及資訊軟體服務	66,000	110,748	—	100.00	110,748	—	權益法	44,748	—	無
玩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服務與資料處理服務	18,000	13,522	1,800	100.00	13,522	—	權益法	(4,478)	—	無
啓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線電通訊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359,405	373,166	23,636	49.24	313,034	—	權益法	59,095	—	無
宏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之銷售與服務	75,004	63,843	7,500	75.00	63,843	—	權益法	(11,161)	—	無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設計、製造、加工、電子計算機及其零組件等	79,539	79,539	1,600	0.79	—	145,856	成本法	—	—	無
X-Sido Co., Ltd. (Japan)	寬頻網路電子出版商	43,704	43,704	4	14.56	—	—	成本法	—	—	無

2.對轉投資事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有利用本公司資源及技術之情形，應列明其給付對價或技術報酬金之情形：無。

3.對轉投資事業具有控制能力者，應增列最近年度與本公司進、銷貨交易、授信政策、交易條件、款項收回情形：

90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

公司名稱	進銷貨交易			授信政策	交易條件	款項回收情形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金額比率			應收(付)帳款、票據餘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票據比率
Cowin Worldwide Corporation	進貨	1,629,219	33%	授信期間60~90天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793,208	26.66%

(二)綜合持股比例

90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宏創	7,500,000	75.00	2,500,000	25.00	10,000,000	100.00
啓碁	23,635,243	49.24	2,000,000	4.17	25,635,243	53.41
Cowin	50	100.00	—	—	50	100.00
Win Smart	2,050	100.00	—	—	2,050	100.00
鼎創	—(註2)	100.00	—	—	—	100.00
玩酷	1,800	100.00	—	—	1,800	100.00

註1：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註2：係為有限公司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

單位：美金仟元

股東會通過情形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情形			最近二年度認列投資大陸損益金額		最近二年度獲利匯回金額	
日期 (董事會)	金額	日期	金額	未投資金額 及原因	89 年	90 年	89 年	90 年
91.06.07	88,926(不超過 淨值 20%為限)	86.09.18	18,000	不適用(註 3)	—	—	—	—
91.06.07	88,926(不超過 淨值 20%為限)	88.11.24	7,000	不適用(註 3)			—	—
91.06.07	88,926(不超過 淨值 20%為限)	91.08.01	12,000	不適用(註 3)			—	—
91.06.07	88,926(不超過 淨值 20%為限)	86.11.05	1,000	不適用(註 3)	—	—	—	—
91.06.07	88,926(不超過 淨值 20%為限)	87.07.30	1,500	不適用(註 3)	—	—	—	—
91.06.07	88,926(不超過 淨值 20%為限)	89.01.05	1,500	未投資金額 1,200， 因依實際營運投資 進行中。	—	—	—	—
91.06.07	88,926(不超過 淨值 20%為限)	89.11.02	900	不適用(註 3)	(成本法)	(成本法)	—	—
91.06.07	88,926(不超過 淨值 20%為限)	90.10.15	788(註 1)	不適用(註 3)	(成本法)	(成本法)	—	—
91.06.07	88,926(不超過 淨值 20%為限)	91.08.08	1,083(註 2)	投資進行中	(成本法)	(成本法)	—	—
91.06.07	88,926(不超過 淨值 20%為限)	90.10.24	5,000	不適用	(26)	(26)	—	—
91.06.07	88,926(不超過 淨值 20%為限)	91.07.03	15,000	未投資金額 8,800， 因依實際營運投資 進行中。	—	—	—	—
91.06.07	88,926(不超過 淨值 20%為限)	91.03.04	638	不適用	(成本法)	(成本法)	—	—

(註 1)本投資聯益案，原透過 AII Holding(以下簡稱 AIIH)投資西薩摩亞永聯再間接投資聯益精密;於 89 年 10 月 6 日董事會臨時會中決議，該投資案由 AIIH 另行投資西薩摩亞富理東有限公司，以其直接投資大陸地區聯益精密(中山)有限公司之 100% 股權。

(註 2)本次投資案是由緯創資通以 USD1,414,600 投資 AIIH，AIIH 再以 USD 1,414,600 投資富理東，再透果富理東以機器設備 USD 1,083,000 元投資聯益精密，使本公司因此間接取得投資大陸聯益公司 11% 資本額 USD1,210,000。

(註 3)本公司於 90 年 5 月始成立，為宏基股份之子公司(簡稱宏基公司)，屬宏基電腦(股)公司(於 91 年 3 月 27 日與宏基公司合併)原有之研製服務部門分離成立之公司。為架構本公司全球營運體系，自宏基公司購買與研製服務業務相關之大陸長期股權投資。

單位：美金元

大陸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 收 資本額	最近年度財務 報表淨值	損益狀況	本公司或經 由第三地區 公司投資之 持股比例 (91.09.30)	投資金額 及方式	差異金 額之說 明
緯創資通(中山)有 限公司	個人電腦、電腦 主機板、遊戲機、 電腦外殼組裝等之 生產及銷售	37,000,000	2001 年度期末淨值 美金 14,587,412 元。	2001 年度稅 後損益美金 (4,265,792) 元。	100.00%	37,000,000 (註 1)	-
緯創資通(上海) 有限公司	計算機軟體之設 計、研究、開發、	1,000,000	2001 年度期末淨值 美金 747,387 元。	2001 年度稅後 損益美金	100.00%	1,000,000 (註 2)	-

	測試及銷售			44,967 元。			
宏碁電腦(深圳)有限公司	電腦主機板、電腦外殼組裝等之生產及銷售	1,500,000	2001 年度期末淨值美金 351,346 元。	2001 年度稅後損益美金 229,878 元。	100.00%	1,500,000 (註 3)	-
廣基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之組裝及產銷	300,000	2001 年度期末淨值美金 213,542 元。	2001 年度稅後損益美金(86,032)元。	100.00%	300,000 (註 4)	-
緯創資通(昆山)有限公司	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之組裝及產銷	11,200,000	2001 年度期末淨值美金 1,969,931 元。	2001 年度稅後損益美金 (26,167)元。	100.00%	11,200,000 (註 5)	-
太康精密(中山)有限公司	生產資訊與通訊產品專用之連接器及特殊用途之精密結構聯結器	3,260,000	-	-	17.789%	(註 6)	-
聯益精密(中山)有限公司	生產耐高溫絕緣材料及成型件，電腦主機製造及附設零件組裝等。	9,917,000	2001 年度期末淨值美金 7,293,581.46 元。	2001 年度稅後損益美金 (752,803.36) 元。	17.30%	(註 7)	-

(註 1) 透過投資英屬維京群島 AII HOLDING CORPORATION (AIIH)及 Cowin Worldwide Corp.分別取得其 100%之股權，再轉投資緯創資通(中山)有限公司，分別取得其 67.57%以及 32.43%之股權，合計持有大陸地區 100%之股權。

(註 2) 透過投資英屬維京群島 AIIH 取得其 100%之股權，再轉投資緯創資通(上海)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之股權。

(註 3) 透過投資英屬維京群島 AIIH 取得其 100%之股權，再轉投資宏碁電腦(深圳)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之股權。

(註 4) 透過投資英屬維京群島 AIIH 取得其 100%之股權，再轉投資廣基科技(中山)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之股權。

(註 5) 透過投資英屬維京群島 Win Smart Co.,Ltd 取得其 100%之股權，再轉投資緯創資通(昆山)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之股權。

(註 6) 本公司投資摩里西斯 Super Elite Ltd. USD638,000，取得其 11%之股權；另本公司權益法投資 35.73%之建基(股)對其投資 USD1,102,000 取得其 19%股權。再由摩里西斯公司轉投資太康精密(中山)有限公司，取得大陸公司 100%之持股。致本公司對該大陸公司之綜合持股為 17.789%。

(註 7) a.本公司透過投資英屬維京群島 AII Holding(以下稱 AIIH)取得其 100%之股權，再投資西薩摩亞富理東有限公司，取得富理東公司 11.26%股份。

b.透過 AIIH 投資西薩摩亞永聯公司之 10.4346%股份，再由永聯投資西薩摩亞富理東有限公司，持有其 70%之股權。

c.富理東投資大陸地區聯益精密(中山)有限公司 100%股份，致本公司對大陸地區公司綜合持股 17.30%。

(六)轉投資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者：截至 9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轉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5,205,987 仟元，為實收資本額 8,000,000 仟元之 65.07%，超過實收股本 40%，惟尚無違反公司章程之情事。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買賣合約	惠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9.15-94.07.15	電腦硬體設備購置暨維護	無
買賣合約	新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03.29-92.03.28	網路儲存設備購置	無
買賣合約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90.07.01-92.06.30	電腦軟體採購暨維護	無
OEM 合約	主要大廠品牌產品代工合約	-	代工生產該公司品牌產品	無
股票買賣合約	Acer Inc.	91.01.01-迄今	向 Acer Inc.購買緯創海外關係企業股份以取得實際控股	無

五、營運概況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

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二)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三)其他：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一)前次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1)現金增資之核准文號及日期

A.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1 年 7 月 2 日園商字第 15852 號函。

B.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6,750,000 仟元。

C.資金來源：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22.5 元，募集總金額為 6,750,000 仟元

D.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1 年度				92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91.6.30	6,750,000	-	6,750,000	-	-	-	-	-	-
合計	-	6,750,000	-	6,750,000	-	-	-	-	-	-

E.變更計畫內容、提報股東會日期、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無。

2.執行情形

(1)充實營運資金

A.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執行狀況	實際或預計資金運用情形
				91 年度
				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91.6.30	6,750,000	預計	6,750,000
			實際	6,750,000

B.執行進度之說明：

本公司現金增資之效應逐漸顯現，就營業收入而言，本公司 91 年第三季達 578.47 億元，與前期營收 394.71 億元相較，大幅成長 46.56%。就稅前淨利而言，本公司 91 年第三季達 11.57 億元，較前期 7.56 億元成長 53.04%，可見本次現金增資對本公司營運之效益逐漸發酵。

二、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各年度財務資料(註 1)					
		86 年	87 年	88 年	89 年	90 年	當年度截至 91 年 6 月 30 日 之財務資料
流 動 資 產		-	-	-	-	3,834,503	22,807,979
長 期 投 資		-	-	-	-	763,209	4,216,209
固定資產		-	-	-	-	17,774	3,524,108
其他資產		-	-	-	-	11,425	1,168,222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	-	-	-	3,414,336	19,257,245
	分配後	-	-	-	-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長期負債		-	-	-	-	1,172	3,387
股本		-	-	-	-	1,000,000	8,000,000
資本公積		-	-	-	-	97,208	5,558,637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	-	-	-	86,366	834,161
	分配後	-	-	-	-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換算調整數		-	-	-	-	(157)	412,288
資產總額		-	-	-	-	4,626,911	34,065,718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	-	-	-	3,443,494	19,260,632
	分配後	-	-	-	-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	-	-	-	1,183,417	14,805,086
	分配後	-	-	-	-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註 1：以上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86 年	87 年	88 年	89 年	90 年	當年度截至 91 年 6 月 30 日 之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	-	-	-	4,964,162	39,873,591
營業毛利		-	-	-	-	599,283	2,968,322
營業淨利(損)		-	-	-	-	(21,482)	756,891
利息收入		-	-	-	-	2,844	18,949
利息費用		-	-	-	-	(310)	(15,345)
稅前純益(損)		-	-	-	-	86,370	755,832
稅後純益(損)		-	-	-	-	86,366	777,860
每股純益(元)		-	-	-	-	1.50	1.87

註 1：以上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 度	簽 證 會 計 師 姓 名	查 核 意 見
86 年	—	—
87 年	—	—
88 年	—	—
89 年	—	—
90 年	吳國風、張惠貞	無保留意見

2.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四)財務分析

項 目 \ 年 度(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86 年	87 年	88 年	89 年	90 年	當年度截至 91年6月30日之 財務資料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	-	74	5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	-	-	6,822	4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	-	-	-	113	118
	速動比率	-	-	-	-	110	96
	利息保障倍數	-	-	-	-	279	50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	-	5.79	10
	平均收現日數	-	-	-	-	63	36
	存貨週轉率(次)	-	-	-	-	76.65	42.5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	1.53	9.68
	平均銷貨日數	-	-	-	-	5	9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	-	-	-	279.29	22.40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	-	1.07	2.32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	-	4	4
	股東權益報酬率(%)	-	-	-	-	15	10
	占實收資 本比率%	營業利益		-	-	(2)	9
		稅前純益		-	-	9	9
	純益率(%)	-	-	-	-	2	2
現金 流量 (%)	每股盈餘(元)(註 2)	-	-	-	-	1.50	1.87
	現金流量比率	-	-	-	-	45	(2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	1,155	-
槓桿 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	123	-
	營運槓桿度	-	-	-	-	(203.12)	3.80
	財務槓桿度	-	-	-	-	0.99	1.02

註 1：90 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91 年上半年度財務資料係本公司自行計算。

註 2：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週轉率。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售貨日數=365 / 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營運資金+其他資產)。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不適用(因本公司於 90 年 5 月成立，故無法比較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科目)。

二、財務報表：

- (一)最近兩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九十一年度上半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詳見第 43-100 頁。
- (二)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詳見第 101-128 頁。
- (三)九十一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預測：不適用。
- (四)發行人申請(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應併予揭露：無。
- (五)列示最近三年度財務預測達成情形，說明原預測數與實際達成數差異原因：不適用。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應記載事項

- (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應揭露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明書刊印日止，從事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不適用。
- (二)上市或上櫃公司應揭露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明書刊印日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內容：不適用。
- (三)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1.重大資本支出及其資金來源之檢討與分析

(1)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91 年度	92 年度
自宏電公司分割受讓其研製服務部門相關營業	分割受讓發行新股交換	91 年度第一季	5,800,000	5,800,000	-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取得與本公司研製服務業務相關新竹廠房及宿舍、汐止辦公大樓、龍潭 EMC 實驗室、機器及研展各項設備，以建立全球製造體系，達成長期整體營運績效目標。

2.流動性分析

(1)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 年 度	90 年 12 月 31 日	89 年 12 月 31 日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45%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55%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3 %	-%	-%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略(因本公司係 90 年 5 月成立)。

(2)未來一年現金流量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777,190	(2,487,978)	7,789,212	(8,500,000)	-	9,500,000

3.經營結果分析

(1)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90 年度		89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營業收入總額	4,969,532		-		4,969,532	-
減：銷貨退回	5,370		-		5,370	-
營業收入淨額		4,964,162		-	4,964,162	-
營業成本		4,364,879		-	4,364,879	-
營業毛利		599,283		-	599,283	-
營業費用		620,765		-	620,765	-
營業利益		(21,482)		-	(21,482)	-
營業外收入		108,162		-	108,162	-
營業外支出		310		-	310	-
本期稅前淨利		86,370		-	86,370	-
預計所得稅		(4)		-	(4)	-
本期淨利		\$86,366		\$-	\$86,366	-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及營業毛利變動分析說明：略(因本公司 90 年 5 月始成立)。

(四)匯率變動對公司營收獲利之影響及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1.評估匯率變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本公司於 90 年始成立，90 年度外銷金額占營業收入比重約 95%，其中大部份外銷產品係以美金報價，而向國外採購之原料亦主要以美元計價，故可藉由經常性之進銷貨款項相互沖抵，而使匯率之變動產生自動避險的效果，故匯率之變動對本公司之營收及獲利應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89 年度	90 年度
兌換(損)益淨額	-	5,722
營業收入淨額	-	4,964,162
營業利益	-	(21,482)
兌換損益淨額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	-	0.12%
兌換損益淨額佔營業利益比率(%)	-	(26.64)%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

2.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 90 年始成立，90 年度兌換(損)益淨額為 5,722 仟元，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12%，為降低未來匯率變動對公司之影響，本公司採行下列具體因應措施：

(1)以外幣債權、債務相互抵銷以產生避險效果。

(2)財務部門人員隨時注意匯率之變動及公司對資金之需求，決定外幣兌換時間以期將匯率變動對公司獲利之影響降至最低。

(3)操作衍生性商品以規避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

(五)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無。

(六)期後事項：無。

(七)其他：無。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查核且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證期會核准：(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簽證文號
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

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illegible]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金 額</u>	<u>%</u>
4110	營業收入	\$ 4,969,532	100
417-41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5,370)</u>	<u>-</u>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十一及十五)	4,964,16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	<u>(4,364,879)</u>	<u>(88)</u>
	營業毛利	<u>599,283</u>	<u>12</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一)：		
6100	銷售費用	(40,509)	(1)
6200	管理費用	(6,317)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73,939)</u>	<u>(11)</u>
		<u>(620,765)</u>	<u>(12)</u>
	營業淨損	<u>(21,482)</u>	<u>-</u>
	營業外收入：		
7110	利息收入	2,844	-
7120	投資收益淨額(附註六)	59,441	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及六)	39,315	1
716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5,722	-
7480	其他收益，淨額	<u>840</u>	<u>-</u>
		<u>108,162</u>	<u>2</u>
	營業外支出：		
7510	利息費用	<u>(310)</u>	<u>-</u>
7900	本期稅前純益	86,370	2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	<u>(4)</u>	<u>-</u>
9600	本期純益	<u>\$ 86,366</u>	<u>2</u>
9950	普通股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1.50</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累 積 盈 餘	換 算 調 整 數	合 計
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設立股本	\$ 10,000	-	-	-	10,000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990,000	-	-	-	990,000
民國九十年度之換算調整數	-	-	-	(157)	(157)
民國九十年度純益	-	-	86,366	-	86,366
因長期股權投資而增加之資本公積(附註六)	-	97,208	-	-	97,208
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000,000</u>	<u>97,208</u>	<u>86,366</u>	<u>(157)</u>	<u>1,183,417</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86,366
調整項目：	
處分短期投資利得淨額	(5,120)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利得淨額	(34,195)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淨額	(59,441)
營業資產與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881,999)
應收關係人款項	(833,647)
存 貨	(113,896)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8,542)
應付票據及帳款	262,977
應付關係人款項	2,595,583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26,362
其他負債	1,1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35,62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投資增加數	(1,141,121)
短期投資出售價款	927,023
應收關係人墊款增加	(10)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價款收入	72,480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617,017)
新購固定資產	(17,774)
其他資產增加	(11,4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87,844)</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設立股本及增資發行新股	1,000,000
應付關係人墊款增加數	329,41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29,414</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777,1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77,19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u>\$ 310</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246</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並核准設立登記。本公司為宏碁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電)持有百分之百股權之子公司，成立目的係為承接原宏電因應企業轉型，以提昇營運績效及競爭力將原有研製服務相關部門分離而成立之公司，其主要營業項目包括下述各項產品、半成品及其週邊設備、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設計、生產(含模組化生產)、製造、測試及銷售：

- (一)桌上型電腦、可攜式電腦、主機板、伺服器、工作站及高功能多中央處理器電腦系統、多媒體電腦、網路電腦、消費性電腦及專用電腦、微處理機系統、電腦光碟機、個人數位助理器、平板式電腦、口袋型電腦、介面卡。
- (二)視訊及網路電話、視訊會議設備、通訊電子設備。
- (三)數位衛星電視接收機、機上盒(Set-Top-Box)、數位視訊解碼器、多媒體家電。
- (四)數位電子照相機、影音光碟機、數位影音光碟機。
- (五)無線電收發信機(行動電話、無線網路卡、藍芽通信模組)。

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及宏電公司股東臨時會分別通過以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為基準日，沿用公司法之分割法源，由宏電公司以分割受讓方式，將其研製服務部門相關營業(含資產及負債)移轉由本公司承接，請詳附註十三之說明。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外幣交易及外幣報表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凡非遠期外匯買賣而以外幣計價之交易，均於交易發生時按當時之匯率換算成新台幣列帳。外幣債權債務因匯率變動，致其實際收付數異於帳載餘額之差額，認列為收付當期之兌換損益。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資產及負債依當日匯率換算，其換算差額亦認列為當期之兌換損益。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如屬對國外營運機構之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其國外營運機構之財務報表，若非以功能性貨幣表達，則先將外幣財務報表以功能性貨幣再衡量，再衡量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當期之兌換損益；另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及對國外營運機構具有長期投資性質之外幣墊款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列入「換算調整數」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二)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公司所稱現金係指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可隨時解約之定期存款及約當現金。約當現金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附買回政府公債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投資。

(三)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係以原始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其成本之計算採個別辨認法，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評價損失列為當期損失。比較成本與市價時，採總額比較法。開放型基金係按基金資產負債表日淨資產價值為市價。

(四)應收關係人款項

凡因出售予關係人各項原材料、成品、固定資產及勞務而產生之應收而未收之帳款及票據，以及為關係人墊付各項費用而造成之應收而未收之墊付款，均列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依其收款期限是否一年以內而劃分為短期性應收關係人款項及長期性應收關係人款項。

(五)存 貨

存貨平時係採標準成本計價，結算時則將成本差異按平均法分攤至銷貨成本及期末存貨，以計得平均成本計價之期末存貨，並依成本與市價孰低之原則評價，市價則採淨變現價值為基礎。

(六)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未達百分之二十且不具重大影響力者，如被投資公司為上市、上櫃公司，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未實現投資損失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如被投資公司為未上市、櫃公司，則按成本法評價，惟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則列為當期之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為新成本。出售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由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共同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其投資成本與按持股比例計算之被投資公司淨值之差額，以平均法分五年攤銷，列為投資損益。出售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售價與處分日對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若本公司非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本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

當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發生負數時，若本公司擔保被投資公司債務，或對其有財務上之承諾，或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者，則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損失，若原長期股權投資不足抵減投資損失時，則抵減應收關係人款項，如尚有不足，乃以長期股權投資貸項列示於負債項下。

(七)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係以購建時之成本計值入帳。為購置(建)固定資產在其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負擔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列為有關資產之成本。土地以外之各項固定資產之折舊以此成本為基礎，於估計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計算提列。其估計使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按其估計再使用年限續提折舊。

(八)退休金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訂立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本公司設置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由該委員會專責管理退休基金。本公司依勞基法規定按月提撥退休金，並存入中央信託局退休準備金監督帳戶。

本公司以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員工退休金負債之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該日之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

(九)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用跨期間所得稅分攤，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其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因盈餘未分配而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與否之年度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純益除以當期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三、現金

其明細如下：

	<u>90.12.31</u>
庫存現金	\$ 1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34,328
定期存款(一年內到期)	1,598,739
約當現金－商業本票	<u>144,122</u>
	<u>\$ 1,777,190</u>

四、短期投資

其明細如下：

	<u>90.12.31</u>
債券型基金	<u>\$ 219,218</u>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存 貨

其明細如下：

	<u>90.12.31</u>
原 料	\$ 98,066
在 製 品	1
製 成 品	13,476
在途存貨	<u>2,353</u>
	<u><u>\$ 113,896</u></u>

截至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存貨保險額度約為175,000千元。

六、長期股權投資

截至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長期股權投資之帳列餘額及其投資損益明細如下：

	<u>90.12.31</u>				90年度
<u>被 投 資 公 司</u>	<u>股數</u>	<u>持股比例%</u>	<u>帳列餘額</u>	<u>市 價</u>	<u>投資(損)益</u>
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評價者：					
Win Smart Co., Ltd.	2,050	100.00	\$ 70,740	-	(885)
鼎創有限公司	6,600	100.00	110,748	-	44,748
玩酷科技(股)公司	1,800	100.00	13,522	-	(4,478)
宏創科技(股)公司	7,500	75.00	63,843	-	(11,161)
啓碁科技(股)公司	23,636	49.24	373,166	-	59,095
其他依綜合持股認 列之投資損益	-	-	<u>7,947</u>	-	<u>898</u>
小 計			<u>639,966</u>		<u>88,217</u>
採成本法或成本與市 價孰低法評價者：					
X-Sido Corporation	4	14.56	43,704	-	-
建碁(股)公司	1,600	0.79	<u>79,539</u>	145,856	-
小 計			<u>123,243</u>		-
合 計			<u><u>\$ 763,209</u></u>		<u><u>88,217</u></u>
長期股權投資貸項：					
Cowin Worldwide Corp.	50	100.00	<u><u>\$ (27,986)</u></u>	-	<u><u>(28,776)</u></u>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除玩酷未達會計師查核簽證標準外，係依各該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度投資Win Smart，係為轉投資緯創資通(昆山)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投資啓碁係為無線電通訊產品之製造與銷售，對玩酷、宏創等投資則為發展資訊軟體之銷售與服務；另被投資公司鼎創則為一專業投資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度處分被投資公司啓碁之部份持股，其處分利得計34,195千元；另透過本公司之子公司鼎創出售由其投資啓碁之部份持股產生出售利得約41,871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度因不等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啓碁增資發行新股，致使投資比例變動，並因而增加資本公積 97,208 千元。

七、遞延費用及其他資產

其明細如下：

	<u>90.12.31</u>
存出保證金	\$ 10,550
開辦費	875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49,817
減：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u>(149,817)</u>
	<u>\$ 11,425</u>

八、股東權益

(一)股本及增資案

本公司成立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設立時實收股本為10,000千元，每股10元，共分為1,000千股。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增加額定股本為3,500,000千元，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99,000千股，以每股面額10元平價發行。此增資案相關變更登記已於民國九十年九月十日辦理完竣。

截至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為3,500,000千元，每股10元，分為350,000千股，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為100,000千股。

(二)資本公積

本公司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公積餘額係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增資發行之新股所產生。

上述因長期股權投資以權益法評價而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法定盈餘公積、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按下列規定分配之：

- 1.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 2.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
- 3.其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派付股東紅利。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僅限用於彌補虧損及轉增資發行新股。法定盈餘公積於達到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超過部份派充股息及紅利，公司法又規定，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配股息及紅利。

九、職工退休金

如附註一所述，本公司受讓宏電公司之研製服務部門相關營業，並於民國九十年下半年及九十一年陸續移轉研製服務部門之員工至本公司，退休金精算係假設所有員工之移轉均發生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假設宏電公司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將依移轉員工預計給付義務之比例移轉至本公司。另為配合勞基法中經理人員之退休金不得自中央信託局之退休準備金支付之規定，本公司將經理人員及非經理人員之退休金負債，依其各自之基本資料分別進行精算評估。相關退休金精算資訊揭露如下：

(一)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退休金資產(負債)調節相關退休金精算資訊揭露如下：

	經 理 人	非 經 理 人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886)	(19,279)
非既得給付義務	(26,969)	(189,223)
累積給付義務	(27,855)	(208,502)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0,082)	(128,689)
預計給付義務	(37,937)	(337,191)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34,080	400,629
提撥狀況	(3,857)	63,438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3,857	-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	(63,438)
淨退休金資產	\$ -	-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員工退休金負債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u>90年度</u>
折 現 率	4.50%
薪 資 調 整 率	3.00%
退休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4.50%

(三)本公司民國九十年年度之淨退休金成本為4,556千元。

十、所得稅

(一)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最高為百分之二十五。

(二)本公司民國九十年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90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4)
遞延所得稅費用	-
所得稅費用	<u>\$ (4)</u>

上列遞延所得稅費用主要項目如下：

	<u>90年度</u>
依權益法認列長期股權投資損失淨額	\$ 11,325
未實現兌換損失淨額	256
投資抵減	135,653
虧損扣抵	2,546
其 他	293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u>(150,073)</u>
	<u>\$ -</u>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民國九十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估計數與損益表所列稅前純益依規定稅率應計所得稅之差異列明如下：

	<u>90年度</u>
稅前純益應計所得稅額	\$ (21,592)
免稅之投資收益	26,182
證券交易所免稅	9,829
投資抵減本期發生數	135,653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科目	(150,073)
其 他	<u>(3)</u>
所得稅費用	<u>\$ (4)</u>

(四)本公司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如下：

	<u>90.12.31</u>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56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u>(256)</u>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u>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49,817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u>(149,817)</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150,073</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u>\$ (150,073)</u>

上列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及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分別列於「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及「遞延費用及其他資產」項下。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截至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暫時性差異與所得稅抵減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u>90.12.31</u>	
	<u>金 額</u>	<u>所 得 稅 影 響 數</u>
遞延所得稅資產：		
依權益法認列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 45,300	11,325
虧損扣抵	10,184	2,546
未實現兌換損失淨額	1,022	256
投資抵減	135,653	135,653
其 他	1,172	293
		<u><u>\$ 150,073</u></u>

(六)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投資「自動化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可分別用以抵減當年度應納所得稅之半數，其未扣抵餘額可遞延至以後四年內扣抵，每年扣抵數不得超過當年度應納所得稅之半數，最後一年之餘額則可全額扣抵。截至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依法得享受投資抵減，其尚未抵減之投資抵減金額為135,653千元；其最後可抵減年度為民國九十四年度。

十一、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宏碁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宏電)	本公司之母公司
Acer Worldwide Inc. (AWI)	係宏電之子公司
Acer Computer International Ltd. (ACI)	係宏電之子公司
Wistron InfoComm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WPH)	係宏電之子公司
AIIT Technologies Inc. (AIIT)	係宏電之子公司
Boardwalk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ACLAH)	係宏電之子公司
Cowin Worldwide Corporation (Cowin)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Acer Computec Latino America S.A. de C.V. (ACLA)	係 ACLAH 之子公司
Acer America Corp. (AAC)	係 ACLAH 之子公司
Acer Latin America, Inc. (ALA)	係 ACLAH 之子公司
宏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宏科)	係宏電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年度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銷 貨

	金 額	佔本公司 營業收入 淨額 %
ALA	\$ 544,598	11
AAC	107,194	2
其他	38,306	1
	<u>\$ 690,098</u>	<u>14</u>

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交易條件係依各銷貨地區之經濟環境及市場競爭情況分別決定，與一般銷售之價格及交易條件決定方式尚無顯著不同。至於銷貨予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出貨30天至60天內收款，惟因關係人資金不足時，間有延收之情形。而一般交易則係出貨30天至45天內收款。

2.服務收入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年度為宏電之代工業務提供客戶服務、連繫及居間介紹，使其取得委託製造及設計服務之訂單。本公司因此而計收之服務收入為246,383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年度為宏電代工提供設計及模具開發而計收之收入計23,656千元，本公司均帳列營業收入。

3.進 貨

	金 額	佔本公 司進貨 淨額 %
Cowin	\$ 1,629,219	33
WPH	1,301,803	27
宏電	760,976	16
其他	360,157	7
	<u>\$ 4,052,155</u>	<u>83</u>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應收(付)帳款及票據餘額

因上列與關係人進貨、銷貨及服務收入所產生之期末應收(付)貨款餘額如下：

	金 額	%
應收票據及帳款：		
ALA	\$ 520,122	31
宏電	185,735	11
AAC	107,194	6
其他	20,596	1
	<u>\$ 833,647</u>	<u>49</u>
應付票據及帳款：		
WPH	\$ 1,319,595	45
Cowin	693,401	27
宏電	253,151	8
AHT	146,507	5
其他	182,929	6
	<u>\$ 2,595,583</u>	<u>91</u>

5.租金費用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度向宏電承租台北縣汐止市東方科學園區辦公室之租金費用為20,000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付宏電租金費用為21,000千元。

6.股權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九月向宏電購買啓碁(股)公司股票25,981,136股及鼎創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價款分別為259,812千元及1,000千元。另，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以2,504千元向盈碁購買宏創科技(股)公司股票249,994股。

截至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上述股權交易所產生之價款業已全數支付。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7.代墊款項

(1)替關係人代墊款項

截至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替關係人代墊薪資費用而產生之應收代墊款為11千元。

(2)截至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關係人替本公司代墊運費、間接材料、雜項購置及售後服務維修費等而產生之應付款，其明細如下：

	<u>90.12.31</u>
宏電	\$ 251,154
AAC	26,872
其他	<u>30,388</u>
	<u>\$ 308,414</u>

8.綜上應收關係人款項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明細彙總如下：

	<u>90.12.31</u>
應收票據及帳款	\$ 833,647
應收代墊款項	<u>11</u>
	<u>\$ 833,658</u>

9.綜上應付關係人款項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明細彙總如下：

	<u>90.12.31</u>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595,583
應付租金費用	21,000
其 他	<u>308,414</u>
	<u>\$ 2,924,997</u>

10.保證

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係人宏電為本公司借款額度而提供擔保金額為4,558,720千元。

十二、期後事項

本公司經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七日股東臨時會決議，以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為分割(受讓)基準日，受讓宏電公司研製服務部門相關營業(含資產及負債)。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自宏電公司受讓之資產及負債其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90.12.31</u>
資產：	
銀行存款	\$ 300,990
應收關係人款項	980,000
長期股權投資	2,349,574
土 地	827,217
建 築 物	1,542,742
機器及研究發展等各項設備	1,266,274
遞延費用及其他資產	<u>1,927,844</u>
小 計	9,194,641
其他流動負債	<u>(3,394,641)</u>
淨資產	<u><u>\$ 5,800,000</u></u>

前述長期股權投資包括建碁、連碁、新碁、宏拓、Wistron InfoComm (Philippines) Corp. (WPH)及Wistron InfoComm Hungary KFT (WHU)。本公司以每一普通股換取宏電公司所分割淨資產帳面價值14.5元，共計發行新股400,000,000股。

十三、金融商品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之衍生性短期金融資產與負債包括現金、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及應收/應付關係人款等，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除上述金融商品外，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餘各項金融商品之帳面價值及公平價值彙總如下：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短期投資	\$ 219,218	222,753
長期股權投資－		
實務上可估計公平價值	79,539	145,856
實務上不可估計公平價值	683,670	-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估計上述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投資：以市價為公平價值。
- 2.長期股權投資：如屬上市(櫃)公司有市價可循時，係以該市價為公平價值。如長期股權投資係投資於未上市(櫃)公司，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十四、附註其他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本公司	所羅門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564	6,000	-	6,014	-
本公司	德信萬年基金	-	短期投資	16,387	213,218	-	216,739	-
本公司	註	-	-	-	-	-	-	-
宏創	保誠威鋒二號基金	-	短期投資	855	12,000	-	12,166	-
宏創	德信萬年基金	-	短期投資	3,822	50,000	-	50,550	-
宏創	國際萬華基金	-	短期投資	2,532	33,032	-	33,396	-
玩酷	荷銀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1,013	14,000	-	14,035	-
WinSmart	緯創資通(昆山)有限公司股票	係 Win Smart 之子公司	長期投資	2,000	68,987	100.00	-	-
啓基	ANCH 股票	係啓基之子公司	長期投資	2	34	100.00	-	-
啓基	萬年基金	-	短期投資	3,783	50,000	-	50,029	-
啓基	威鋒二號基金	-	短期投資	2,812	40,000	-	40,017	-
啓基	台育遠流基金	-	短期投資	2,138	23,012	-	23,058	-
啓基	日盛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2,090	26,000	-	26,073	-
啓基	金鼎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1,937	25,004	-	25,042	-
啓基	所羅門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1,886	20,045	-	20,093	-
啓基	永利基金	-	短期投資	3,347	37,200	-	37,242	-
啓基	寶元基金	-	短期投資	3,136	35,000	-	35,012	-
啓基	盛華 1699 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2,829	32,000	-	32,010	-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鼎創	荷蘭光華基金	-	短期投資	4,117	56,910	-	57,047	-
鼎創	宏拓股票	聯屬公司	長期投資	468	3,784	4.68	-	-
鼎創	啓基股票	聯屬公司	長期投資	2,010	20,100	4.19	-	-
鼎創	宏創股票	聯屬公司	長期投資	2,500	25,000	25.00	-	-

註：期末持有長期股權投資明細，請詳附註六。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單位)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 額	股數	金 額	股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 額
本公司	元富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	-	7,586	100,000	7,586	100,283	100,000	283	-	-
本公司	盛華 1699 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	-	17,978	200,000	17,978	202,089	200,000	2,089	-	-
本公司	光華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	-	14,651	200,000	14,651	200,750	200,000	750	-	-
本公司	德信萬年基金	短期投資	-	-	-	-	17,446	227,000	1,059	14,002	13,782	220	16,387	213,218
本公司	建弘台灣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	-	23,697	300,000	23,697	301,576	300,000	1,576	-	-
本公司	啓基股票	長期投資	-	-	-	-	26,061	352,355	2,425	72,480	38,285	34,195	23,636	373,166
啓基	國際票券央債	短期投資	-	-	-	-	-	241,000	-	241,029	241,000	29	-	-
啓基	國際票券央債 89-9	短期投資	-	-	-	-	-	107,968	-	108,023	107,968	54	-	-
啓基	德信萬年基金	短期投資	-	-	-	-	22,034	288,000	18,251	238,452	238,000	453	3,783	50,000
啓基	保誠威鋒二號基金	短期投資	-	-	-	-	13,853	195,000	11,041	155,212	155,000	-	2,812	40,000
啓基	台育遠流基金	短期投資	-	-	-	-	11,743	124,000	9,605	101,105	100,988	117	2,138	23,012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 與一般交易不同之 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 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AAC	聯屬公司	銷貨	107,194	2 %	OA60 天	-	-	107,194	7 %	-
本公司	ALA	聯屬公司	銷貨	544,598	11 %	OA60 天	-	-	520,122	34 %	-
Cowin	WZS	聯屬公司	銷貨	2,530,685	72 %	OA90 天	-	-	1,425,070	44 %	-
Cowin	宏電	聯屬公司	銷貨	971,901	28 %	OA90 天	-	-	810,421	14 %	-
啓碁	AAC	宏碁電腦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258,522	7 %	OA90 天	-	-	58,768	11 %	-
啓碁	ANC Holding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609,235	17 %	OA90 天	-	-	284,566	51 %	-
啓碁	AIIH	宏碁電腦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23,470	4 %	OA90 天	-	-	1,612	- %	-
本公司	宏電	聯屬公司	進貨	760,976	16 %	OA60 天	-	-	253,151	- %	-
本公司	WPH	聯屬公司	進貨	1,263,824	26 %	OA60 天	-	-	1,319,595	45 %	-
本公司	WTX	聯屬公司	進貨	125,689	3 %	OA60 天	-	-	146,507	5 %	-
本公司	Cowin	母子公司	進貨	1,629,219	33 %	OA60 天	-	-	793,208	27 %	-
Cowin	WZS	聯屬公司	進貨	2,568,244	74 %	OA60 天	-	-	1,053,589	46 %	-
Cowin	AISH	聯屬公司	進貨	251,324	7 %	OA60 天	-	-	169,206	9 %	-
啓碁	宏碁電腦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進貨	467,725	20 %	OA90 天	-	-	-	- %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AAC	聯屬公司	107,194	1.07	101,106	催款中	-	-
本公司	ALA	聯屬公司	520,122	1.05	246,181	催款中	210,120	-
Cowin	AISH	聯屬公司	169,206	1.49	-	催款中	-	-
Cowin	宏電	聯屬公司	810,421	0.42	-	催款中	190,457	-
Cowin	本公司	母子公司	793,208	0.06	-	催款中	708,651	-
Cowin	WZS	聯屬公司	1,425,070	1.84	-	催款中	622,752	-
啓碁	ANC Holding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84,566	-	-	催款中	92,330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 資 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投資損益	備註
本公司	宏創科技(股)公司	TWN	資訊軟體之銷售與服務	75,004	-	7,500	75.00%	63,843	(14,881)	(11,161)	-
本公司	Cowin Worldwide Corp.	BVI	投資及控股，資 訊與通訊產品及 零組件買賣	1,737	-	50	100.00%	(27,986)	(28,776)	(28,776)	-
本公司	Win Smart Co., Ltd.	BVI	投資及控股，資 訊與通訊產品及 零組件買賣	70,837	-	2,050	100.00%	70,740	(885)	(885)	-
本公司	鼎創有限公司	TWN	投資顧問，企業 經營管理顧問及 資訊軟體服務	66,000	-	6,600	100.00%	110,748	44,748	44,748	-
本公司	玩酷科技(股)公司	TWN	資訊軟體服務與 資料處理服務	18,000	-	1,800	100.00%	13,522	(4,478)	(4,478)	-
本公司	啓碁科技(股)公司	TWN	無線電通訊產品 之製造及銷售	359,405	-	23,636	49.24%	373,166	373,666	59,095	-
本公司	X-Sido Co., Ltd.	Japan	寬頻網路上的電 子出版商 (e-Publisher)	43,704	-	4	14.56%	43,704	-	-	-
本公司	建碁(股)公司	TWN	研究、設計、製 造、加工、電子 計算機及其零組 件等	79,539	-	1,600	0.79%	79,539	-	-	-
啓碁	ANC Holding	B.V.I.	無線通訊相關產 品	34	-	2	100.00%	34	-	(21)	-
Win Smart	緯創資通(昆山)有 限公司	China	ATENNA DATA COMMPHS 筆記型電腦及個 人電腦之製造	2,000	-	2,000	100.00%	68,987	-	(885)	-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美金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 收	投 資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台灣之投 資收益
		資本額	方式		匯 出	收 回					
緯創資通(昆 山)有限公司	筆記型電腦及 個人電腦之製 造	2,000,000	透過投資英屬維京 群島 Win Smart Co., Ltd. 取得其 100%股權,再間接 投資緯創資通(昆 山)有限公司	-	2,000,000	-	2,000,000	100 %	(26,167)	1,969,931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70,040	175,100	473,367
(計 2,000,000 美元)	(計 5,000,000 美元)	

十五、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目前主要營業項目為設計、製造個人電腦零組件及其他相關資訊產品，因係經營單一產業，故無產業別財務資訊得以揭露。

(二)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並無國外營運部門，故無地區別財務資訊得以揭露。

(三)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年度之外銷銷貨淨額其明細如下：

地 區	90年度
非歐、美地區	\$ 3,959,606
北美洲	755,135
歐 洲	3,038
合 計	<u>\$ 4,717,779</u>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年度佔損益表上營業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名 稱	銷貨淨額	所佔比率
A 公司	\$ 3,293,477	66.35 %
B 公司	549,946	11.08 %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九十年五月三十日(設立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除第三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為新台幣 4,102,655 千元、長期股權投資貸項 59,667 千元、聯屬公司間利益之遞延貸項為新台幣 91,747 千元、換算調整數為新台幣 412,288 千元，及民國九十一年上半年度之投資收益淨額為新台幣 19,094 千元、聯屬公司間銷貨之未實現銷貨毛利為新台幣 91,747 千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致本會計師無法評估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其對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之影響。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除上段所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若經會計師查核可能對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報表有所影響外，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設立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經營結果及現金流量情形。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八 月 三 日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1.6.30		90.6.30				91.6.30		90.6.30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	\$ 1,179,462	4	10,003	10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九)	\$ 2,266,594	7	-	-
1110	短期投資(附註四)	1,400,000	5	-	-	2120-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682,594	11	-	-
1120-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扣除備抵呆帳	9,674,705	28	-	-	213-215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十三)	10,281,781	30	-	-
	91.06.30為29,135千元後之淨額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91,747	-	-	-
113-115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十三)	6,261,669	18	-	-	217-228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2,934,529	9	-	-
120-123	存貨(附註五)	3,315,972	10	-	-		流動負債合計	19,257,245	57	-	-
125-128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一)	976,171	3	1	-	2811	應計退休金負債	1,886	-	-	-
	流動資產合計	22,807,979	68	10,004	100	28	其他負債	1,501	-	-	-
1420	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六、十及十五)	4,216,209	12	-	-		負債合計	19,260,632	57	-	-
1853	長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十三)	2,349,200	7	-	-		股東權益(附註十)：				
15-19	固定資產(附註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8,000,000	24	10,000	100
1501	土地	827,217	2	-	-	32	資本公積	5,550,000	16	-	-
1521	房屋及建築	1,542,742	5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637	-	-	-
1531	機器設備	629,043	2	-	-	3350	累積盈餘	834,161	2	4	-
1537	模具設備	322,160	1	-	-	3420	換算調整數	412,288	1	-	-
1545	研究發展設備	148,057	-	-	-		股東權益合計	14,805,086	43	10,004	100
1561	辦公設備	134,586	-	-	-		承諾及或有負債(附註十三及十四)				
1681	雜項設備	41,178	-	-	-						
1677	在建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9,938	-	-	-						
15X9	減：累計折舊	(170,813)	(1)	-	-						
	固定資產淨額	3,524,108	9	-	-						
17	無形資產	204,539	1	-	-						
183-188	遞延費用及其他資產(附註八及十一)	963,683	3	-	-						
	資產總計	\$ 34,065,718	100	10,004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4,065,718	100	10,004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九十年五月三十日(設立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91.1.1~91.6.30</u>		<u>90.5.30~90.6.30</u>	
		<u>金 額</u>	<u>%</u>	<u>金 額</u>	<u>%</u>
4110	營業收入	\$ 39,873,591	101	-	-
417-41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02,573)	(1)	-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十三)	39,471,018	100	-	-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三)	(36,502,696)	(92)	-	-
5910	營業毛利	2,968,322	8	-	-
5920	未實現聯屬公司間銷貨毛利	(91,747)	-	-	-
5930	已實現營業毛利	2,876,575	8	-	-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三)：				
6100	銷售費用	(702,570)	(2)	-	-
6200	管理費用	(413,780)	(1)	(8)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03,334)	(2)	-	-
		(2,119,684)	(5)	(8)	-
6900	營業淨利	756,891	3	(8)	-
	營業外收入：				
7110	利息收入	18,949	-	12	-
7120	投資收益淨額(附註六)	19,094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附註六)	109,856	-	-	-
7480	其他收益	17,665	-	-	-
		165,564	-	12	-
	營業外支出：				
7510	利息費用	(15,345)	-	-	-
7560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149,714)	-	-	-
7880	其他損失	(1,564)	-	-	-
		(166,623)	-	-	-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755,832	3	4	-
8110	所得稅利益(附註十一)	22,028	-	-	-
9600	本期淨利	<u>\$ 777,860</u>	<u>3</u>	<u>4</u>	<u>-</u>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99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十二)(單位：新台幣元)	<u>\$ 1.81</u>	<u>1.87</u>	<u>-</u>	<u>-</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
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設立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累 積 盈 餘	換 算 調 整 數	合 計
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設立股本	\$ 10,000	-	-	-	-	10,000
民國九十年上半年度純益	-	-	-	4	-	4
民國九十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10,000</u>	<u>-</u>	<u>-</u>	<u>4</u>	<u>-</u>	<u>10,004</u>
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00,000	97,208	-	86,366	(157)	1,183,417
因分割受讓宏碁公司研製服務部門淨資產發 行新股(附註十)	4,000,000	1,800,000	-	-	-	5,800,000
現金增資(附註十)	3,000,000	3,750,000	-	-	-	6,750,000
民國九十一年上半年度純益	-	-	-	777,860	-	777,860
民國九十一年上半年度之換算調整數	-	-	-	-	(175,468)	(175,468)
因分割受讓之換算調整數	-	-	-	-	587,913	587,91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637	(8,637)	-	-
因分割受讓取得長期股權投資之資本公積	-	(56,584)	-	-	-	(56,584)
因長期股權投資而減少之資本公積及累積 盈餘(附註六)	-	(40,624)	-	(21,428)	-	(62,052)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8,000,000</u>	<u>5,550,000</u>	<u>8,637</u>	<u>834,161</u>	<u>412,288</u>	<u>14,805,086</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

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設立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1.1.1~91.6.30	90.5.30~90.6.3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777,860	4
調整項目：		
折舊及各項攤銷	238,019	-
處分固定資產利得淨額	(2,670)	-
處分投資利得淨額	(109,856)	-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淨額加計取得之現金股利	4,541	-
營業資產與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8,792,707)	-
應收關係人款項	(3,693,583)	-
存 貨	(3,202,076)	-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423,008)	(1)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9,206	-
應付票據及帳款	3,419,617	-
應付關係人款項	5,708,736	-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090,409	-
遞延聯屬公司銷貨毛利	91,747	-
其他負債	2,215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581,550)	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投資增加數	(8,161,934)	-
出售投資價款收入	7,178,902	-
應收關係人墊款增加	(3,262,204)	-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008,296)	-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收入	39,493	-
新購固定資產	(80,738)	-
遞延費用及其他資產增加	(38,98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33,762)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266,594	-
現金增資	6,750,000	10,000
因分割受讓之現金流入	300,99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317,584	10,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97,728)	10,0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77,190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79,462	10,00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 13,710	-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42	-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
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設立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每股作價金額除外)

現金流量表之補充揭露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自宏碁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電公司)分割受讓其研製服務營業部門(含其相關資產及負債)，依分割計劃書之約定，由本公司發行新股以交換。本公司自宏電公司分割受讓之研製服務營業部門，其相關之資產及負債及本公司發行之股份說明如下：

分割受讓宏電公司之資產及負債：

應收關係人款項	\$ 980,000
長期股權投資(係包含與各該投資相關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及資本公積後之餘額)	2,349,574
土地	827,217
房屋及建築	1,542,742
機器及研究發展等各項設備	1,266,274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648,048
無形資產、遞延費用及其他資產	279,796
應付關係人款項	(1,648,048)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u>(1,746,593)</u>
淨資產	5,499,010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共 400,000,000 股 (每股作價新台幣 14.5 元)	<u>(5,800,000)</u>
現金取得數	\$ <u><u>(300,990)</u></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並核准設立登記。本公司為宏碁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電公司)持有68.17%股權之子公司，成立目的係為承接原宏電公司因應企業轉型，以提昇營運績效及競爭力，而將原有研製服務相關部門分離而成立之公司，其主要營業項目包括下述各項產品、半成品及其週邊設備、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設計、生產、製造、測試及銷售：

- (一)桌上型電腦、可攜式電腦、主機板、伺服器、工作站及高功能多中央處理器電腦系統、多媒體電腦、網路電腦、消費性電腦及專用電腦、微處理機系統、電腦光碟機、個人數位助理器、平板式電腦、口袋型電腦、介面卡。
- (二)視訊及網路電話、視訊會議設備、通訊電子設備。
- (三)數位衛星電視接收機、機上盒(Set-Top-Box)、數位視訊解碼器、多媒體家電。
- (四)數位電子照相機、影音光碟機、數位影音光碟機。
- (五)無線電收發信機(行動電話、無線網路卡、藍芽通信模組)。

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及宏電公司股東臨時會分別通過以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為基準日，沿用公司法之分割法源，由宏電公司以分割受讓方式，將其研製服務部門相關營業(含資產及負債)移轉由本公司承接，請詳附註十三之說明。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外幣交易及外幣報表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凡非遠期外匯買賣而以外幣計價之交易，均於交易發生時按當時之匯率換算成新台幣列帳。外幣債權債務因匯率變動，致其實際收付數異於帳載餘額之差額，認列為收付當期之兌換損益。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資產及負債依當日匯率換算，其換算差額亦認列為當期之兌換損益。

如屬對國外營運機構之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其國外營運機構之財務報表，若非以功能性貨幣表達，則先將外幣財務報表以功能性貨幣再衡量，再衡量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當期之兌換損益；另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及對國外營運機構具有長期投資性質之外幣墊款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列入「換算調整數」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二)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公司所稱現金係指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可隨時解約之定期存款及約當現金。約當現金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商業本票、附買回政府公債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投資。

(三)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係以原始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其成本之計算採個別辨認法，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評價損失列為當期損失。比較成本與市價時，採總額比較法。開放型基金係按基金資產負債表日淨資產價值為市價。

(四)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據評估授信客戶之帳齡及品質，以決定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後，酌實提列。

(五)應收關係人款項

凡因出售予關係人各項原材料、成品、固定資產及勞務而產生之應收而未收之帳款及票據，以及為關係人墊付各項費用而造成之應收而未收之墊付款，均列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依其收款期限是否一年以內而劃分為短期性應收關係人款項及長期性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對各項應收關係人款項之收款，原則上均儘量比照對與非關係人從事相同交易之收款政策辦理。惟因關係人資金不足或因其虧損而無法貫徹上述政策，則以本公司充分支持子公司營運以貫徹本公司全球經營目標之達成為更重要之考慮而予以延收。

由於因資金不足或發生虧損而致須對其延收應收關係人款項之關係人均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是以此等關係人若無力償還任何本公司之應收關係人款項之損失，均已透過本公司對其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認列投資損失予以反映，自不須另行提列備抵呆帳。

(六)存 貨

存貨平時係採標準成本計價，結算時則將成本差異按平均法分攤至銷貨成本及期末存貨，以計得平均成本計價之期末存貨，並依成本與市價孰低之原則評價，市價則採淨變現價值為基礎。

(七)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未達百分之二十且不具重大影響力者，如被投資公司為上市、上櫃公司，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未實現投資損失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如被投資公司為未上市、上櫃公司，則按成本法評價，惟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則列為當期之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為新成本。出售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由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共同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其投資成本與按持股比例計算之被投資公司淨值之差額，以平均法分五年攤銷，列為投資損益。出售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售價與處分日對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若本公司非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本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

當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發生負數時，若本公司擔保被投資公司債務，或對其有財務上之承諾，或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者，則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損失，若原長期股權投資不足抵減投資損失時，則抵減應收關係人款項，如尚有不足，乃以長期股權投資貸項列示於負債項下。

(八)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係以購建時之成本計值入帳。為購建固定資產在其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負擔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列為有關資產之成本。土地以外之各項固定資產之折舊以此成本為基礎，於估計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計算提列。其估計使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按其估計再使用年限續提折舊。

(九)無形資產

主要係支付國外之各項技術權利金及外購軟體成本等，以取得成本入帳，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年限平均攤銷。

(十)遞延費用

主要係支付辦公大樓各項設施之增添及改良成本，以取得成本入帳，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年限平均攤銷。

(十一)收入及成本

營業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

(十二)退休金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訂立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本公司設置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由該委員會專責管理退休基金。本公司依勞基法規定按月提撥退休金，並存入中央信託局退休準備金監督帳戶。

本公司以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員工退休金負債之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該日之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

(十三)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用跨期間所得稅分攤，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其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因盈餘未分配而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與否之年度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四)衍生性商品

1.遠期外匯合約

屬規避外幣債權及債務之匯率變動風險而簽訂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約定遠期匯率與訂約日即期匯率間之差額，於合約期間攤銷，分期認列損益。於資產負債表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並於合約結清日，將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選擇權

本公司從事外幣選擇權交易所收付之權利金，列為損益表之外幣兌換利得（損失）。於資產負債表日，以該日之公平市價調整，產生之差額列為當期之外幣兌換損益。

(十五)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當期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其流通在外股數因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無償配股而增加者，採追溯調整計算流通在外股數。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其明細如下：

	<u>91.6.30</u>	<u>90.6.30</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284	-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49,934	10,003
定期存款(一年內到期)	1,092,969	-
約當現金－商業本票	<u>31,275</u>	<u>-</u>
	<u><u>\$ 1,179,462</u></u>	<u><u>10,003</u></u>

四、短期投資

其明細如下：

	<u>91.6.30</u>	<u>90.6.30</u>
債券型基金	<u><u>\$ 1,400,000</u></u>	<u><u>-</u></u>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存 貨

其明細如下：

	<u>91.6.30</u>	<u>90.6.30</u>
原 料	\$ 1,996,661	-
在 製 品	740,023	-
製 成 品	1,174,349	-
在途存貨	122,795	-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717,856)	-
	<u>\$ 3,315,972</u>	<u>-</u>

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存貨保險額度約為5,409,229千元。

六、長期股權投資

截至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貸項之帳列餘額及其投資損益明細如下：

<u>被 投 資 公 司</u>			<u>91.6.30</u>		<u>91年上半年度</u>
	<u>股數</u>	<u>持股比例%</u>	<u>帳列餘額</u>	<u>市 價</u>	<u>投資(損)益</u>
採權益法評價者：					
Win Smart Co., Ltd.(WINS)	5,050	100	\$ 137,003	-	(32,436)
鼎創有限公司(鼎創)	6,600	100	124,100	-	13,352
玩酷科技(股)公司(玩酷)	3,330	93	19,545	-	(10,306)
宏創科技(股)公司(宏創)	7,500	75	31,882	-	(31,961)
啓基科技(股)公司(啓基)	25,599	47	522,334	-	193,834
翔智科技(股)公司(翔智)	900	100	14,504	-	(99)
建基科技(股)公司(建基)	71,999	36	1,661,206	5,381,939	117,597
連基科技(股)公司(連基)	25,269	51	281,988	-	(19,559)
新基科技(股)公司(新基)	5,000	100	61,063	-	(19,573)
宏拓科技(股)公司(宏拓)	7,915	79	8,422	-	(13,963)
Wistron Info Comm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WPH)	117,512	100	251,780	-	14,873
Wistron Info Comm Hungary KFT (WHU)	-	100	141,554	-	(7,946)
Wistron Mexico S.A. de C.V. (WMX)	186,947	100	731,379	-	17,039
Wistron InfoComm (Texas) Corporation (WTX)	2,833	100	203,942	-	(48,150)
其他依綜合持股認 列之投資損益	-	-	(88,047)	-	(17,892)
小 計			<u>4,102,655</u>		<u>154,810</u>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被 投 資 公 司	91.6.30				91年上半年度 投資(損)益
	股數	持股比例%	帳列餘額	市 價	
採成本法或成本與市 價孰低法評價者：					
X-Sido Corporation	4	15	43,704	-	-
Super Elite Ltd.	638	11	22,330	-	-
公信電子(股)公司	4,752	5	47,520	-	-
小 計			113,554		-
			<u>\$ 4,216,209</u>		<u>154,810</u>
長期股權投資貸項：					
Cowin Worldwide Corp. (Cowin)	50	100	\$ (12,308)	-	14,950
All Holding Corp.(AIIH)	162,810	100	(47,359)	-	(150,666)
			<u>\$ (59,667)</u>		<u>(135,716)</u>

上列長期股權投資貸項，已抵減應收關係人款項，請詳附註十三(11)說明。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各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為擴充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之營業及生產規模，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上半年度對Win Smart增資105,000千元，投資翊智14,603千元及玩酷15,300千元。

本公司為配合宏電公司將其研製服務相關營業分割予本公司之計劃，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取得建碁、連碁、宏拓、新碁、WPH及WHU等六家公司，其帳面價值約2,350百萬元。此外，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九日決議由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鼎創自宏碁股份有限公司(係宏電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與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之存續公司，以下簡稱宏碁公司)以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之帳面價值購買由宏碁公司持有之AIIH、WTX、WMX、全景及欣象等五家公司之全部股權，總交易金額約為1,034,393千元。雙方並同意自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前述被投資公司由本公司投資管理，該等被投資公司之經營損益亦均歸屬本公司，據此，本公司於九十一年上半年度對宏碁公司原採權益法評價之AIIH、WTX及WMX亦以權益法評價認列對其投資損益。

本公司為財務操作目的處分部份建碁及啓碁持股，共計產生出售利得99,262千元，帳列於「處分投資利益淨額」項下。

於民國九十一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因出售部份建碁及啓碁之持股，及因該等被投資公司辦理員工紅利轉增資，致減少資本公積40,624千元及累積盈餘21,428千元。

七、固定資產保險額度

截至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土地及預付設備款以外之固定資產保險金額約為5,644,312千元。

民國九十一年上半年度利息費用資本化金額為1,429千元，利息資本化之利率為7.2%。

八、遞延費用及其他資產

其明細如下：

	<u>91.6.30</u>	<u>90.6.30</u>
遞延費用：		
遞延增修工程款及其他	\$ 34,078	-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27,510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902,095</u>	<u>-</u>
	<u><u>\$ 963,683</u></u>	<u><u>-</u></u>

九、短期借款

截至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短期借款均屬信用借款，於民國九十一年上半年度平均借款利率約為年息2.71%。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金融機構授予本公司之借款額度尚未動支者為3,496,646千元，本公司對此項借款額度無須支付承諾費。

十、股東權益

(一)股本及增資案

本公司成立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設立時實收股本為10,000千元，每股10元，共分為1,000千股。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增加額定股本為3,500,000千元，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99,000千股，以每股面額10元平價發行。此增資案相關變更登記已於民國九十年九月十日辦理完竣。

如附註十三所述，本公司為取得宏電公司所分割與研製服務業務有關之資產及負債，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七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增加額定股本為9,050,000千元，並辦理發行新股400,000千股，以每一普通股換取宏電公司所分割淨資產帳面價值14.5元。此增資案相關變更登記已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日辦理完竣。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發展所需之重要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日及四月九日臨時董事會中，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分別為50,000,000單位及22,000,000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1股，本公司以發行新股為履約方式。認股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4.5元。

另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00,000千股，每股以22.5元溢價發行。此增資案相關變更登記已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日辦理完竣。

截至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為9,050,000千元，每股10元，分為905,000千股，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為800,000千股。

(二)資本公積

明細如下：

	<u>91.6.30</u>	<u>90.6.30</u>
取得宏電公司分割之淨資產所發行股份之溢價	\$ 1,800,000	-
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新股	<u>3,750,000</u>	<u>-</u>
	<u>\$ 5,550,000</u>	<u>-</u>

資本公積除因長期股權投資以權益法評價而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外，餘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每次轉增資須依規定限額辦理。

(三)法定盈餘公積、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按下列規定分配之：

- 1.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 2.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
- 3.其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派付股東紅利。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僅限用於彌補虧損及轉增資發行新股。法定盈餘公積於達到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超過部份派充股息及紅利，公司法又規定，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配股息及紅利。

十一、所得稅

(一)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最高為百分之二十五。本公司自宏電公司分割受讓其第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次增資擴展免稅生產設備，該次增資擴展免稅生產設備業經宏電公司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申請自核准年起連續四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依企業併購法之規定，上述免稅獎勵由本公司繼受。

(二)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九十年五月三十日(設立日)至六月三十日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91.1.1~91.6.30</u>	<u>90.5.30~90.6.30</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42	-
遞延所得稅利益	(22,170)	-
所得稅利益	<u>\$ (22,028)</u>	<u>-</u>

上列遞延所得稅利益主要項目如下：

	<u>91.1.1~91.6.30</u>	<u>90.5.30~90.6.30</u>
依權益法認列長期股權投資損失淨額	\$ (104,158)	-
未實現兌換損失淨額	(49,638)	-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79,464)	-
未實現銷貨毛利	(22,937)	-
售後服務保證準備	(35,814)	-
投資抵減	180,716	-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	193,438	-
其 他	(4,313)	-
	<u>\$ (22,170)</u>	<u>-</u>

(三)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九十年五月三十日(設立日)至六月三十日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估計數與損益表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應計所得稅之差異列明如下：

	<u>91.1.1~91.6.30</u>	<u>90.5.30~90.6.30</u>
稅前純益應計所得稅額	\$ 188,958	-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2,505	-
免稅之投資收益	(76,723)	-
證券交易所免稅	(27,464)	-
投資抵減	(208,867)	-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科目	193,438	-
增資擴展四年免稅	(102,228)	-
其 他	8,353	-
所得稅費用	<u>\$ (22,028)</u>	<u>-</u>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六月三十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如下：

	<u>91.6.30</u>	<u>90.6.30</u>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768,123	-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	-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768,123</u>	<u>-</u>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886,911	-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976,839)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910,072	-
遞延所得稅負債	(7,978)	-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902,094</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2,655,034</u>	<u>-</u>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 (7,978)</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u>\$ (976,839)</u>	<u>-</u>

上列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及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分別列於「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及「遞延費用及其他資產」項下。

(五)截至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暫時性差異與所得稅抵減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u>91.6.30</u>	
	<u>金 額</u>	<u>所得稅 影響數</u>
遞延所得稅資產：		
依權益法認列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 1,901,061	475,265
未實現售後服務保證	1,238,938	309,734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717,856	179,464
投資抵減	1,460,529	1,460,529
其 他	920,169	<u>230,042</u>
		<u>\$ 2,655,03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依權益法認列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 31,912	<u>7,978</u>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上述遞延所得稅資產中包括本公司以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為分割(受讓)基準日，取得宏電公司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相關之備抵評價，其明細如下：

91.2.28		
	<u>金 額</u>	<u>所得稅 影響數</u>
遞延所得稅資產：		
依權益法認列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 1,407,215	351,804
未實現售後服務保證	1,095,682	273,920
投資抵減	1,505,592	1,505,592
其 他	650,911	<u>162,728</u>
		2,294,044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u>(645,996)</u>
合 計		<u>\$ 1,648,048</u>

(六)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投資「自動化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可分別用以抵減當年度應納所得稅之半數，其未扣抵餘額可遞延至以後四年內扣抵，每年扣抵數不得超過當年度應納所得稅之半數，最後一年之餘額則可全額扣抵。

截至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因投資自動化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重要科技事業及自宏電公司分割受讓之可抵減稅額，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尚未抵減之稅額及最後可抵減年度如下：

<u>可抵減金額</u>	<u>最後可抵減年度</u>
\$ 66,749	民國九十一年度
233,326	民國九十二年度
710,799	民國九十三年度
429,231	民國九十四年度
<u>20,424</u>	民國九十五年度
<u>\$ 1,460,529</u>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91.6.30</u>	<u>90.6.30</u>
未分配盈餘所屬年度：		
八十六年度以前	\$ -	-
八十七年度(含)以後	834,161	4
合 計	<u>\$ 834,161</u>	<u>4</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356</u>	<u>-</u>
盈餘分配予境內居住者之稅額扣抵比率	<u>0.04%</u>	<u>- %</u>

十二、普通股每股盈餘

	<u>91.1.1~91.6.30</u>		<u>90.5.30~90.6.30</u>	
	平均流通在		平均流通在	
	金 額	外股數	金 額	外股數
	稅 前	稅 後 (千股)	稅 前	稅 後 (千股)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u>\$ 755,832</u>	<u>777,860</u>	<u>4</u>	<u>4</u>
每股盈餘	<u>\$ 1.81</u>	<u>1.87</u>	<u>-</u>	<u>-</u>

十三、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宏碁)	本公司之母公司
Acer Worldwide Inc. (AWI)	係宏碁之子公司
Acer Computer International Ltd. (ACI)	係宏碁之子公司
Boardwalk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ACLAH)	係宏碁之子公司
AII Holding Corporation (AIIH)	原係宏電公司之子公司，於民國 91 年 1 月 1 日股權移轉予本公司，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Wistron InfoComm (Texas) Corporation (WTX)	原係宏電公司之子公司，於民國 91 年 1 月 1 日股權移轉予本公司，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Wistron InfoComm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WPH)	原係宏電公司之子公司，於民國 91 年 2 月 28 日分割予本公司後，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Wistron InfoComm Hungary KFT (WHU)	原係宏電公司之子公司，於民國 91 年 2 月 28 日分割予本公司後，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Cowin Worldwide Corporation (Cowin)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Win Smart Co., Ltd. (Win Smart)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Wistron KK (WJP)	係 AIIH 之子公司
Wistron InfoComm (American) Corporation (WSJ)	係 AIIH 之子公司
Acer America Corp. (AAC)	係 ACLAH 之子公司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Acer Computec Latino America S.A. de C.V. (ACLA)	係 ACLAH 之子公司
Acer Latin America, Inc. (ALA)	係 ACLA 之子公司
Acer Sales & Distribution Ltd. (ASD)	係 ACI 之子公司
Wistrom Infocomm (Kuanshan) Co., Ltd. (WKS)	係 Win Smart 之子公司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建基)	原係宏電公司以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於民國 91 年 2 月 28 日分割予本公司，成為本公司以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明基，原明碁)	係宏碁以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
國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國碁)	係宏碁以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
AOpen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AOTH)	係建基之子公司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友達)	係明基以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

(二)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上半年度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分割受讓及買賣淨資產

(1)本公司以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為分割(受讓)基準日，受讓宏電公司研製服務部門相關營業(含資產及負債)。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自宏電公司受讓之資產及負債其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

現 金	\$ 300,990
應收關係人款項	980,000
長期股權投資	2,349,574
土 地	827,217
房屋及建築	1,542,742
機器及研究發展等各項設備	1,266,274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648,048
無形資產、遞延費用及其他資產	<u>279,796</u>
小 計	9,194,641
應付關係人款－宏電	(1,648,048)
其他流動負債	<u>(1,746,593)</u>
淨資產	<u><u>\$ 5,800,000</u></u>

本公司以每一普通股換取宏電公司所分割淨資產帳面價值14.5元，共計發行新股400,000,000股。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及三月二十六日以帳面價值向宏電公司購買其研製服務部門相關營業之資產及負債。其明細如下：

應收帳款－非聯屬公司	\$ 3,111,224
存貨	2,545,176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500,625)
應付帳款－非聯屬公司	(99,520)
應付帳款－聯屬公司	(2,187)
其他流動負債	<u>(832,552)</u>
	<u>\$ 4,221,516</u>

綜上所述，截至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因分割受讓及購買上述淨資產而產生之應付宏電公司餘額為1,648,048千元。宏電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與宏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成為宏碁公司後，本公司對宏電公司之應付款由宏碁公司繼受。

另，本公司自宏電公司分割受讓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美金31,695千元，依期末匯率換算為1,063,674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關係人尚未支付該筆款項。

2.銷 貨

	金 額	佔本公司 營業收入 淨額 %
宏碁	\$ 8,502,108	21
AIIIH	968,917	2
AAC	669,967	2
WTX	517,725	1
ALA	417,809	1
建碁	249,224	1
Cowin	245,159	1
WKS	130,594	-
其他	<u>281,114</u>	<u>1</u>
	<u>\$ 11,982,617</u>	<u>30</u>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對所屬之海外製造工廠之銷貨，其價格與交易條件係依各製造工廠之營運模式及資金需求情況分別決定，而對宏碁及其關係企業之銷貨，其價格與交易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之客戶並無顯著不同。至於銷貨予前述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出貨45天至90天內收款，惟因若干關係人資金不足時，間有延收之情形。而一般交易則係出貨30天至60天內收款。

3.服務收入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上半年度為宏碁之代工業務提供客戶服務、連繫及居間介紹，使其取得委託製造及設計服務之訂單。本公司因此而計收之服務收入為37,269千元。

4.代購原料

WKS為本公司在大陸昆山之製造工廠，其製造完成之產品主要銷售予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上半年度本公司代WKS採購之原料金額為317,777千元。

5.進 貨

	金 額	佔本公司進 貨淨額%
WPH	\$ 14,278,247	37
宏碁	4,831,831	13
Cowin	3,239,476	8
ASD	1,545,424	4
友達	682,781	2
明基	529,843	2
WTX	356,141	1
國碁	168,726	-
建碁	137,019	-
AOTH	121,086	-
AAC	107,319	-
其他	299,380	1
	<u>\$ 26,297,273</u>	<u>68</u>

本公司向上述關係人之進貨條件除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向宏碁購買之存貨2,482,744千元(詳第1項之說明)係以帳面價值移轉外，餘與其他供應商並無顯著不同。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上列WPH為本公司在菲律賓之製造工廠，其製造完成之產品主要銷售予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上半年度本公司銷售予WPH之原材料金額為8,645,050千元；WPH銷售回本公司製成品之金額為14,709,154千元，本公司為避免營業額重覆計算，乃於WPH製造完成售回予本公司時，將原售予WPH之原料之銷售收入沖銷，本公司向WPH進貨相關之債權債務亦以互抵後以淨額列示於財務報表中。

6.應收(付)帳款及票據餘額

因上列與關係人進貨、銷貨及服務收入所產生之期末應收(付)款項餘額如下：

	<u>金 額</u>	<u>%</u>
應收票據及帳款：		
宏碁	\$ 2,610,201	19
WTX	572,517	4
WKS	381,146	3
AIHH	379,554	3
建碁	121,027	1
ALA	92,951	-
其他	<u>184,099</u>	<u>1</u>
	<u>\$ 4,341,495</u>	<u>31</u>
應付票據及帳款：		
WPH	\$ 3,956,662	32
宏碁	2,742,303	22
Cowin	781,839	6
ASD	310,661	3
明基	221,106	2
友達	146,990	1
WTX	88,308	1
AOTH	87,267	1
其他	<u>193,844</u>	<u>2</u>
	<u>\$ 8,528,980</u>	<u>70</u>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7.租金費用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上半年度向宏碁承租台北縣汐止市東方科學園區辦公室之租金費用為16,800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應付宏電租金費用業已全部支付。

8.股權交易

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向盈基購買翔智(股)公司股票900,000股，因上述股權交易所產生之價款為14,603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該款項已全數支付。

9.研究發展費用及應付關係人研究費用

本公司分攤WSJ民國九十一年上半年度所發生之研究發展相關費用為83,516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應付研究發展費用為18,831千元。

10.應收融通款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短期資金融通明細彙總如下：

關係人	<u>最高餘額</u>		應收融資 款餘額
	<u>91年上半年度</u>	<u>金 額 月份</u>	
WHU	<u>\$ 50,750</u>	4	<u>50,750</u>

11.其他

(1)截至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因替關係人代墊投資款、售後服務維修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其明細如下：

AIIIH	\$	393,478
鼎創		139,680
WTX		99,873
WHU		74,154
其他		<u>158,232</u>
	<u>\$</u>	<u>865,417</u>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截至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因關係人替本公司墊付海外倉庫管理支出、派駐海外員工薪資、顧問費等而產生之應付款，其明細如下：

AAC	\$ 23,451
WTX	18,531
其他	<u>43,940</u>
	<u>\$ 85,922</u>

12.投資性長期外幣墊款

截至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投資性長期外幣墊款期末餘額明細如下：

WPH	<u>\$ 2,349,200</u>
-----	----------------------------

13.綜上應收關係人款項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明細彙總如下：
短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票據及帳款	\$ 4,341,495
應收融通款	50,750
其他應收款	865,417
分割受讓取得之應收其他關係人款	<u>1,063,674</u>
	6,321,336
減：長期股權貸項(附註六)	<u>(59,667)</u>
	<u>\$ 6,261,669</u>

長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投資性長期墊款	<u>\$ 2,349,200</u>
--------------	----------------------------

14.綜上應付關係人款項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明細彙總如下：

應付票據及帳款	\$ 8,528,980
應付分割(受讓)淨資產帳款－宏電公司	1,648,048
應付研究發展費用	18,831
其他應付款	<u>85,922</u>
	<u>\$ 10,281,781</u>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15.保證

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關係人宏碁為本公司借款額度而提供擔保金額為7,246,648千元。另，本公司替關係人WJP及AIIH借款額度提供擔保金額分別為280,700千元及335,600千元。

十四、重大承諾事項

本公司已簽訂之辦公室營業租賃合約在未來年度應支付租金彙總額總如下：

期 間	金 額
91.7.1~92.6.30	\$ 51,476
92.7.1~93.6.30	34,676
93.7.1~94.6.30	17,616
94.7.1~95.6.30	16,834
95.7.1~96.6.30	16,834
合 計	<u>\$ 137,436</u>

十五、金融商品之相關資訊

(一)外幣選擇權合約

截至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尚有若干筆未到期之外幣選擇權，彙述如下：

1.賣出選擇權：

	91.6.30
買入美金/賣出台幣	契約本金(美金千元) 期 間
	<u>\$ 5,000</u> 91/05/30~91/07/15

根據合約約定，本公司收取權利金為美金17,500元，其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公平價值依選擇權定價模式估計為美金262元。

本公司選擇權之履約價格係依當時市場價格訂定之固定成本，其期間長短係配合本公司既有之外幣債權債務之到期日及未來現金流量而決定，因此於合約到期時，即使交易對方選擇本公司履行合約義務時，本公司將以到期之外幣債權債務來結清，其匯率變動之市場風險，對本公司實質影響並不重大。

(二)遠期外匯合約

截至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尚有若干未到期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該等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互為抵減，差額列為其他流動資產或其他流動負債，有關明細如下：

	91.6.30
應收遠匯款	\$ 839,095
應付遠匯款	(842,490)
未攤銷遠匯買賣折溢價	1,374
應付遠匯款淨額	\$ (2,021)

本公司持有遠期外匯合約係為規避既有外幣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故於合約到期時有外幣作為交割，故應無籌資風險，又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因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之相對人，皆係信用卓著之國際金融機構，且本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本公司認為合約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此外，本公司因匯率變動可能之市場風險，將由被避險外幣債權、債務之匯率評估所產生之兌換損益所抵銷。

(三)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本公司之非衍生性短期金融資產與負債包括現金、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應收／應付關係人款及短期借款等，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除上述金融商品外，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其餘各項金融商品之帳面價值及公平價值彙總如下：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短期投資	\$ 1,400,000	1,402,190
長期股權投資		
－實務上可估計公平價值	1,661,206	5,381,939
－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2,555,003	2,555,003
衍生性金融商品	請詳(一)	請詳(一)
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商品：		
背書保證	616,300	616,300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估計上述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投資：如有市價可循時，係以該市價為公平價值；如無市價可循時，則依金融業估計之公平價值。
- 2.長期股權投資：如有市價可循時，係以該市價為公平價值。惟本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大部份係投資於未上市（櫃）公司，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 3.衍生性金融商品：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本公司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大多係以金融機構之報價為基準，若無法取得報價者，則以衍生性商品之定價模式或類似商品之報價估計。
- 4.背書保證：係合約金額。

十六、附註其他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WHU	應收關係人款	50,750	50,750	-	2	-	購置廠房設備等	-	-	-	1,480,509	2,961,017
1	AIHH	WHU	應收關係人款項	33,560	33,560	3%	2	-	購置廠房設備等	-	-	-	-	-

(註)資金貸與性質說明：有業務往來者填1，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填2。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AIHH	2	14,805,086	335,600	335,600	-	2.27 %	14,805,086
0	本公司	WJP	3	14,805,086	280,700	280,700	-	1.90 %	14,805,086
1	啓碁	ANCH	2	317,860	155,160	155,160	-	24.41 %	635,720

(註)與本公司之關係可分為下列三種情形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本公司	保德信元富債 券基金	-	短期投資	44,228	600,000	-	600,942
本公司	聯合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66,049	800,000	-	801,248
本公司	股票(註)	-	長期投資				
翔智	保誠威鋒二號 基金	-	短期投資	200	2,775	-	2,800
翔智	群益安穩收益 基金	-	短期投資	80	1,000	-	1,097
翔智	德信萬年基金	-	短期投資	344	4,514	-	4,628
AIH	WJP 股票	母子公司	長期投資	4,210	124,759	100.00	124,759
AIH	WSJ 股票	母子公司	長期投資	400	51,761	100.00	51,761
AIH	AIIE 股票	母子公司	長期投資	303	24,228	100.00	24,228
AIH	IMS 股票	母子公司	長期投資	125	(115,232)	100.00	(115,232)
AIH	WSH 股票	母子公司	長期投資	1,000	27,197	100.00	27,197
AIH	WZS 股票	母子公司	長期投資	25,000	456,575	100.00	456,575
AIH	AISH 股票	母子公司	長期投資	1,500	5,486	100.00	5,486
AIH	ATZS 股票	母子公司	長期投資	300	6,393	100.00	6,393
AIH	PNI 股票	母子公司	長期投資	7,857	(7,523)	64.37	(7,523)
AIH	AOA 股票	以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6,000	155,133	46.15	155,133
AIH	X serve 股票	以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143	4,768	19.00	-
AIH	ISI 股票	以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3,000	(2,099)	42.86	(2,099)
AIH	WNI 股票	聯屬公司	長期投資	5,500	179,844	11.00	-
AIH	Fullerton 股票	-	長期投資	1,286	43,158	10.00	-
AIH	永聯股票	-	長期投資	-	47,207	10.43	-
AIH	GRIC COM 股票	-	長期投資	279	39,858	2.14	15,260
AIH	CDL 股票	-	長期投資	1,000	33,560	5.72	-
AIH	Fund 21 股票	聯屬公司	長期投資	1,111	106,295	7.91	-
AIH	Lithium 股票	-	長期投資	2,061	20,136	-	9,961
連基	保誠威鋒二號 基金	-	短期投資	2,854	40,557	-	41,243
連基	德信萬年基金	-	短期投資	1,863	24,487	-	25,026
連基	阿波羅所羅門 基金	-	短期投資	3,011	32,034	-	32,571
連基	金鼎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2,711	35,000	-	35,614
連基	群益安信基金	-	短期投資	2,181	22,834	-	23,607
連基	聯合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1,778	21,500	-	21,569
連基	荷蘭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963	13,513	-	13,545
啓基	保誠威鋒二號 基金	-	短期投資	646	9,316	-	9,335
啓基	保誠威寶基金	-	短期投資	4,541	53,002	-	53,014
啓基	ANCH 股票	母子公司	長期投資	2	34	100.00	34
啓基	WNCH 股票	母子公司	長期投資	903	31,227	100.00	31,227
啓基	NHC 股票	母子公司	長期投資	300	10,347	100.00	10,347
宏創	國際萬華基金	-	短期投資	838	10,934	-	11,231
宏創	德信萬年基金	-	短期投資	1,648	21,563	-	22,146
宏創	保誠威鋒二號 基金	-	短期投資	855	12,000	-	12,356
宏創	日盛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476	6,000	-	6,030
宏拓	保誠威寶基金	-	短期投資	44	500	-	511
宏拓	傳山永利基金	-	短期投資	456	5,000	-	5,156
宏拓	保誠威二基金	-	短期投資	113	1,629	-	1,633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玩酷	荷銀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152	2,100	-	2,138
玩酷	元富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1,326	18,000	-	18,015
鼎創	荷蘭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3,334	46,083	-	46,893
鼎創	荷蘭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720	10,000	-	10,130
鼎創	阿波羅債券 基金	-	短期投資	651	7,000	-	7,048
鼎創	啓基股票	聯屬公司	長期投資	1,596	14,842	2.95	-
鼎創	宏創股票	聯屬公司	長期投資	2,500	25,000	25.00	-
鼎創	宏拓股票	聯屬公司	長期投資	1,730	17,293	17.30	-
鼎創	全景股票	-	長期投資	2,519	39,457	13.79	-
鼎創	欣象股票	-	長期投資	4,800	61,200	17.78	-
新基	X Serve 股票	以權益法評價之 轉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113	3,926	15.00	3,926
新基	新創力媒體股 票	以權益法評價之 轉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200	1,527	25.00	1,527
Win Smart	WKS 股票	母子公司	長期投資	5,000	135,356	100.00	135,356

註：期末持有長期股權投資明細，請詳附註六。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單位)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 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 額	股數	金 額	股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 額
本公司	所羅門債券 基金	短期投資	-	-	564	6,000	46,293	500,000	46,857	506,834	506,000	834	-	-
本公司	保德信元富債 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	-	74,902	1,013,350	30,674	413,664	413,350	314	44,228	600,000
本公司	富鼎益利信 基金	短期投資	-	-	-	-	8,470	100,000	8,470	100,169	100,000	169	-	-
本公司	光華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	-	13,430	187,600	13,430	187,834	187,600	234	-	-
本公司	德信萬年基金	短期投資	-	-	16,387	213,218	-	-	16,387	217,262	213,218	4,044	-	-
本公司	京華威寶基金	短期投資	-	-	-	-	209,407	2,440,000	209,407	2,441,558	2,440,000	1,558	-	-
本公司	統一全壘打 基金	短期投資	-	-	-	-	46,095	600,000	46,095	600,630	600,000	630	-	-
本公司	日盛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	-	15,811	200,000	15,811	200,256	200,000	256	-	-
本公司	聯合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	-	156,629	1,895,984	90,580	1,096,962	1,095,984	978	66,049	800,000
本公司	大華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	-	41,552	500,000	41,552	500,777	500,000	777	-	-
本公司	瑞銀台灣債券 基金	短期投資	-	-	-	-	46,132	640,000	46,132	640,268	640,000	268	-	-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之 公司	財 產 名 稱	交易日 或事實 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 情 形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 定之參 考依據	取得目 的及使 用情形	其他約 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 之關係	移 轉 日 期	金 額			
本公司	土地	91.02.28	827,217	分割受讓	宏碁	本公司之母公司	東雲建設等	非關係人	87.04	827,217	帳面價值	辦公室等	無
本公司	房屋及 建築	91.02.28	1,542,742	分割受讓	宏碁	本公司之母公司	東雲建設等	非關係人	87.04	1,757,316	帳面價值	辦公室等	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 據、帳款		備 註
			進 (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WKS	母子公司	銷貨	(130,594)	- %	OA90 天	-	一般交易為 30~60 天	381,145	3 %	-
本公司	Cowin	母子公司	銷貨	(245,159)	1 %	OA90 天	-	i ²	406	- %	-
本公司	建碁	聯屬公司	銷貨	(249,224)	1 %	OA90 天	-	i ²	121,027	1 %	-
本公司	ALA	聯屬公司	銷貨	(417,809)	(1) %	OA45 天	-	i ²	92,951	- %	-
本公司	WTX	母子公司	銷貨	(517,725)	(1) %	OA90 天	-	i ²	572,517	4 %	-
本公司	AAC	聯屬公司	銷貨	(669,967)	2 %	OA45 天	-	i ²	29,544	- %	-
本公司	AIH	母子公司	銷貨	(968,917)	2 %	OA90 天	-	i ²	379,554	3 %	-
本公司	宏碁	母子公司	銷貨	(8,502,108)	(21) %	OA45 天	-	i ²	2,610,201	19 %	-
本公司	AAC	聯屬公司	進貨	107,319	- %	OA60 天	-	一般交易為 30~90 天	(50,071)	- %	-
本公司	AOTH	聯屬公司	進貨	121,086	- %	OA60 天	-	i ²	(87,267)	(1) %	-
本公司	建碁	聯屬公司	進貨	137,019	- %	OA90 天	-	i ²	(10,093)	- %	-
本公司	國碁	聯屬公司	進貨	168,726	- %	OA30 天	-	i ²	(51,391)	- %	-
本公司	明碁	聯屬公司	進貨	529,843	2 %	OA90 天	-	i ²	(221,106)	(2) %	-
本公司	友達	聯屬公司	進貨	682,781	2 %	OA30 天	-	i ²	(146,990)	(1) %	-
本公司	ASD	聯屬公司	進貨	1,545,424	4 %	OA30 天	-	i ²	(310,661)	(3) %	-
本公司	Cowin	母子公司	進貨	3,239,476	8 %	OA90 天	-	i ²	(781,839)	(6) %	-
本公司	宏碁	母子公司	進貨	4,831,831	13 %	OA45 天	-	i ²	(2,742,303)	(22) %	-
本公司	WPH	母子公司	進貨	14,278,247	37 %	OA90 天	-	i ²	(3,956,662)	(32) %	-
本公司	WTX	母子公司	進貨	356,141	1 %	OA90 天	-	i ²	(88,308)	(1) %	-
WPH	友達	聯屬公司	進貨	3,105,378	16 %	OA30 天	-	i ²	(162,235)	(2) %	-
WPH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8,645,050	46 %	OA90 天	-	i ²	-	- %	-
WPH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14,709,154)	(90) %	OA90 天	-	一般交易為 30~60 天	3,956,662	75 %	-
WPH	宏碁	聯屬公司	銷貨	(1,906,654)	(10) %	OA90 天	-	i ²	-	- %	-
AIH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968,917	80 %	OA90 天	-	一般交易為 30~90 天	(379,554)	(20) %	-
WZS	Cowin	聯屬公司	進貨	3,820,046	98 %	OA90 天	-	i ²	(1,814,251)	(93) %	-
WZS	Cowin	聯屬公司	銷貨	(4,305,200)	(99) %	OA60 天	-	一般交易為 30~60 天	1,199,398	100 %	-
WTX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517,725	51 %	OA60 天	-	一般交易為 30~90 天	(572,517)	(90) %	-
WTX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356,141)	33 %	OA60 天	-	一般交易為 30~60 天	88,308	19 %	-
啓碁	ANCH	母子公司	銷貨	(1,575,647)	(60) %	OA90 天	-	i ²	970,865	77 %	-
Cowin	WZS	聯屬公司	進貨	4,305,200	51 %	OA90 天	-	一般交易為 30~90 天	(1,199,398)	(37) %	-
Cowin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245,159	3 %	OA90 天	-	i ²	(406)	- %	-
Cowin	建碁	聯屬公司	進貨	162,899	2 %	OA90 天	-	i ²	(134,160)	(6) %	-
Cowin	WZS	聯屬公司	銷貨	(3,820,046)	(99) %	OA90 天	-	一般交易為 30~60 天	1,814,251	49 %	-
Cowin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3,239,476)	86 %	OA90 天	-	i ²	781,839	20 %	-
WKS	本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448,371	91 %	OA90 天	-	一般交易為 30~90 天	(381,146)	(50) %	-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宏碁	母子公司	2,610,855	3	553,634	催款中	3,896	-
本公司	AIHH	母子公司	1,830,870	3	1,386,449	催款中	231,064	-
本公司	WTX	母子公司	672,390	1	437,755	催款中	143,128	-
本公司	建碁	聯屬公司	122,156	2	17,933	催款中	3,775	-
本公司	WKS	聯屬公司	383,887	-	12,167	催款中	-	-
本公司	鼎創	母子公司	139,680	-	139,680	催款中	-	-
本公司	WHU	母子公司	124,903	-	124,903	催款中	-	-
本公司	WPH	母子公司	2,349,200	-	2,349,200	催款中	-	-
WPH	本公司	母子公司	3,956,662	4	35,882	催款中	78,501	-
WZS	Cowin	聯屬公司	1,199,398	2	210,328	催款中	-	-
AISH	Cowin	聯屬公司	140,764	-	140,764	催款中	-	-
啓碁	ANCH	母子公司	970,865	2	28,672	催款中	262,457	-
Cowin	WZS	聯屬公司	1,814,252	2	54,121	催款中	302,040	-
Cowin	AISH	聯屬公司	162,152	-	162,152	催款中	-	-
Cowin	本公司	母子公司	781,983	4	781,983	催款中	-	-
AIHH	WZS	母子公司	293,855	-	-	催款中	-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民國九十一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十五說明，另轉投資事業並無相關資訊。

10.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單位)

投資 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 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宏創	TWN	資訊軟體之銷售與服務	75,004	75,004	7,500	75.00%	31,882	(43,594)	(31,961)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Cowin	B.V.I	投資及控股，資訊與通訊產品及零組件買賣	1,737	1,737	50	100.00%	(12,308)	14,950	14,950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Win Smart	B.V.I	投資及控股，資訊與通訊產品及零組件買賣	175,837	70,837	5,050	100.00%	137,003	(32,436)	(32,436)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鼎創	TWN	投資顧問，企業經營管理顧問及資訊軟體服務	66,000	66,000	6,600	100.00%	124,100	13,352	13,352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玩酷	TWN	資訊軟體服務與資料處理服務	33,300	18,000	3,330	92.50%	19,545	(10,392)	(10,306)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啓碁	TWN	無線電通訊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234,140	359,405	25,599	47.23%	522,334	409,442	193,834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建碁	TWN	研究、設計、製造、加工、電子計算機及其零組件等	1,712,367	79,539	71,999	35.73%	1,661,206	502,653	117,597	本公司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翔智	TWN	Safety and EMI 測試	14,603	-	900	100.00%	14,504	(99)	(99)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連碁	TWN	研究、設計、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網路系統	301,552	-	25,269	50.54%	281,988	(46,769)	(19,559)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新碁	TWN	儲存設備、數位監控系統、數位多媒體之銷售及相關顧問服務	80,288	-	5,000	100.00%	61,063	(22,063)	(19,573)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宏拓	TWN	資訊軟體批發與服務業	22,385	-	7,915	79.15%	8,422	(26,170)	(13,963)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WTX	U.S.A	客戶售後服務及銷售	261,584	-	2,833	100.00%	203,942	(48,150)	(48,150)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WMX	Mexico	個人電腦組裝	756,042	-	186,947	100.00%	731,379	17,039	17,039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AIHH	B.V.I	投資控股、資訊與通訊產品及零組件買賣	228,164	-	162,810	100.00%	(47,359)	(285,053)	(150,666)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WPH	Philippine s	個人電腦組裝	249,295	-	117,512	100.00%	251,780	(41,564)	14,873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WHU	Hungary	個人電腦組裝	146,803	-	-	100.00%	141,554	(10,901)	(7,946)	本公司之子公司
AIHH	WJP	Japan	CSD Maintenance	141,304	141,304	4,210	100.00%	124,759	(597)	-	AIHH 之子公司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未持比率	有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AIHH	WSJ	U.S.A	Company R&D Company for Notebook and other Technology	13,424	13,424	400	100.00%	51,761	2,170	-	AIHH 之子公司
AIHH	AIIE	Netherlands	Warehouse management	10,170	10,170	303	100.00%	24,228	-	-	AIHH 之子公司
AIHH	IMS	Netherlands	Distribution and CSD function	4,210	4,210	125	100.00%	(115,232)	(196,541)	-	AIHH 之子公司
AIHH	WSH	China	計算機、軟硬體之設計、研究、開發、測試及銷售	33,560	33,560	1,000	100.00%	27,197	2,142	-	AIHH 之子公司
AIHH	WZS	China	電腦外殼、主機板、個人電腦之製造及銷售	839,000	839,000	25,000	100.00%	456,575	(34,657)	-	AIHH 之子公司
AIHH	AISH	China	個人電腦、電腦外殼組裝及銷售	50,340	50,340	1,500	100.00%	5,486	(6,508)	-	AIHH 之子公司
AIHH	PNI	U.S.A	Software development for Networking equipment	343,142	343,142	7,857	64.37%	(7,523)	(15,442)	-	AIHH 之子公司
AIHH	ATZS	China	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之組裝及產銷	10,068	10,068	300	100.00%	6,393	(808)	-	AIHH 之子公司
AIHH	AOA	U.S.A	Marketing and distribution Computer and related product	201,360	201,360	6,000	46.15%	155,133	(116,440)	-	係 AIHH 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AIHH	ISI	U.S.A	Software Company	53,696	53,696	3,000	42.86%	(2,099)	(12,993)	-	係 AIHH 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AIHH	Xserve	B.V.I	Holding Company	4,782	-	143	19.00%	4,768	(77)	-	係 AIHH 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連基	ANII	B.V.I	買賣通訊產品	300	300	10	100.00%	269	-	-	係連基之子公司
啓基	ANCH	B.V.I	無線通訊產品	52	52	2	100.00%	34	-	-	係啓基之子公司
啓基	WNCH	SAMOA	無線通訊產品	31,227	-	903	100.00%	31,227	-	-	係啓基之子公司
啓基	NHC	SAMOA	無線通訊產品	10,347	-	300	100.00%	10,347	-	-	係啓基之子公司
Win Smart	WKS	China	筆記型電腦及個人電腦之製造	167,800	67,120	5,000	100.00%	135,356	(32,403)	-	係 Win Smart 之子公司
鼎創	宏創	TWN	資訊軟體之銷售與服務	25,000	25,000	2,500	25.00%	25,000	(43,595)	-	係鼎創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鼎創	宏拓	TWN	資訊軟體批發與零售服務業	17,293	-	1,730	17.30%	17,293	(26,170)	-	係鼎創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鼎創	全景軟體	TWN	資訊軟體、處理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及音視訊、網際網路應用軟體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和銷售	39,457	-	2,519	13.79%	39,457	(15,593)	-	係鼎創依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鼎創	欣象科技	TWN	電腦影音壓縮、解壓縮、視訊系統設備及電腦軟體之製造及銷售	61,200	-	4,800	17.78%	61,200	5,117	-	係鼎創依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新基	Xserve	B.V.I	Holding Company	3,938	-	113	15.00%	3,926	(77)	-	係新基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新基	新創力媒體科技	TWN	數位多媒體	2,000	-	200	25.00%	1,527	(1,892)	-	係新基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新基	AnexTEK (Far East) Ltd.	Hong Kong	儲存設備及數位監控系統	44	44	10	99.99%	(7,981)	(6,154)	-	係新基之子公司

(二)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美金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 資 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台灣之投 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緯創資通(中山)有限公司	電腦主機板、電腦外殼組裝、個人電腦等之生產及銷售	25,000,000	透過投資英屬維京群島 AII HOLDING CORPORATION (AIIH) 取得其 100% 之股權，再轉投資緯創資通(中山)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之股權	25,000,000	-	-	25,000,000	100 %	(1,002,366)	13,604,731	無
緯創資通(上海)有限公司	計算機軟體之設計、研究、開發、測試及銷售	1,000,000	透過投資英屬維京群島 AIIH 取得其 100% 之股權，再轉投資緯創資通(上海)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之股權	1,000,000	-	-	1,000,000	100 %	61,941	810,409	無
宏碁電腦(深圳)有限公司	個人電腦、電腦外殼組裝等之生產及銷售	1,500,000	透過投資英屬維京群島 AIIH 取得其 100% 之股權，再轉投資宏碁電腦(深圳)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之股權	1,500,000	-	-	1,500,000	100 %	(188,223)	163,482	無
廣基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之組裝及產銷	300,000	透過投資英屬維京群島 AIIH 取得其 100% 之股權，再轉投資廣基科技(中山)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之股權	300,000	-	-	300,000	100 %	(23,370)	190,489	無
緯創資通(昆山)有限公司	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之組裝及產銷	5,000,000	透過投資英屬維京群島 Win Smart Co., Ltd 取得其 100% 之股權，再轉投資緯創資通(昆山)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之股權	2,000,000	3,000,000	-	5,000,000	100 %	(937,185)	4,033,251	無
深圳市普天緯通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線電對講機、無線電發射接收兩用機、其他無線電廣播接收器、通信設備、通信工程、技術培訓、系統集成、技術貿易、計算機網路設備等	2,005,555	啓基透過投資 WNC Holding 取得其 100% 之股權，再轉投資深圳市普天緯通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45% 之股權	900,000	2,500	-	902,500	45 %	-	902,500	無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131,995 (計 33,702,500 美元)	1,275,980 (計 37,900,000 美元)	4,461,017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暨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情形。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證期會核准：(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簽 證 文 號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三 月 八 日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	資 產	金 額	%	2-3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 額	%
11-12	流動資產：			21-22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	\$ 1,960,919	2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及十四)	\$ 231,132	3
1110	短期投資(附註四及十八)	672,440	10	2120-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17,529	24
1120-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除備抵呆帳12,417千元 後之淨額	1,356,971	20	213-215	應付關係人款(附註十四)	2,783,857	42
113-115	應收關係人款(附註十四)	1,538,632	23	217-228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572,959	9
120-123	存貨(附註五)	535,025	8	21-22	流動負債合計	5,205,477	78
125-128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65,993	1	28XX	其他負債(附註十三)	3,879	-
11-12	流動資產合計	6,129,980	91	21-28	負債合計	5,209,356	78
1420	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六、十四及十八)	127,027	2	31-34	股東權益及少數股權(附註十一)：		
15-16	固定資產(附註七及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1,000,000	15
1521	房屋及建築	23,260	-	32XX	資本公積	97,208	2
1531	機器設備	195,061	3	3350	累積盈餘	86,366	1
1537	模具設備	48,437	1	3420	換算調整數	(157)	-
1545	研究發展設備	74,930	1	31-34	股東權益合計	1,183,417	18
1561	辦公設備	17,881	-	3610	少數股權	296,197	4
1551、1681	雜項設備	7,142	-		股東權益及少數股權合計	1,479,614	22
1677	在建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63,848	1		承諾(附註十六)		
	小 計	430,559	6				
15X9	減：累計折舊	(107,549)	(1)				
15-16	固定資產淨額	323,010	5				
17XX	無形資產(附註八)	69,839	1				
183-188	遞延費用及其他資產(附註九、十二及十五)	39,114	1				
1	資產總計	\$ 6,688,970	100	2-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688,970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金 額</u>	<u>%</u>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十四及二十)	\$ 11,042,86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四)	<u>(9,604,258)</u>	<u>(87)</u>
5910 營業毛利	<u>1,438,610</u>	<u>13</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		
6100 銷售費用	(237,241)	(2)
6200 管理費用	(160,995)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56,361)</u>	<u>(7)</u>
	<u>(1,154,597)</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284,013</u>	<u>3</u>
營業外收入：		
7110 利息收入	9,038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82,800	1
7560 外幣兌換利得淨額	<u>32,065</u>	<u>-</u>
	<u>123,903</u>	<u>1</u>
營業外支出：		
7510 利息費用	(17,735)	-
7530 處分資產損失，淨額	(1,464)	-
7880 其他損失，淨額	<u>(3,547)</u>	<u>-</u>
	<u>(22,746)</u>	<u>-</u>
7900 本期稅前純益	385,170	4
8000 所得稅利益(附註十二)	<u>3,832</u>	<u>-</u>
綜合純益	389,002	4
9400 少數股權之本期純益	(32,756)	-
取得多數股權前子公司之純益	<u>(269,880)</u>	<u>(3)</u>
9600 合併純益	\$ <u><u>86,366</u></u>	<u><u>1</u></u>
9700 普通股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1.50</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累 積 盈 餘	換 算 調 整 數	合 計
	股 本				
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設立股本	\$ 10,000	-	-	-	10,000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990,000	-	-	-	990,000
民國九十年度純益	-	-	86,366	-	86,366
民國九十年度之換算調整數	-	-	-	(157)	(157)
因長期股權投資而產生之資本公積	-	97,208	-	-	97,208
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u>1,000,000</u>	<u>97,208</u>	<u>86,366</u>	<u>(157)</u>	<u>1,183,417</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純益	\$ 86,366
調整項目：	
少數股權及取得多數股權之前子公司純益	302,636
折舊費用	49,544
各項攤銷	7,552
提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30,820
呆帳損失	18,985
出售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1,580
未實現短期投資跌價損失	980
出售投資利益淨額	(81,36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256,043)
應收關係人款項	(987,145)
存貨	(230,731)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33,872)
遞延所得稅資產等	(43,394)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81,789
應付關係人款項	2,378,477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509,370
其他負債	<u>23,467</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u>2,259,01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投資增加	(1,316,020)
處分短期投資價款收入	649,902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價款收入	137,286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27,027)
取得子公司股權	(52,693)
新購及增建固定資產	(247,960)
處分資產價款收入	2,327
應收關係人代墊款增加數	(285,553)
無形資產增加	(2,304)
遞延費用及其他資產增加	<u>(17,07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u>(1,259,115)</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子公司現金增資發行股票由非合併公司認購者	237,615
短期借款減少	(232,785)
長期借款減少	(45,875)
現金增資	<u>1,000,000</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u>958,955</u>

匯率變動影響數

	<u>2,067</u>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960,919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u>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u>1,960,919</u></u>
--	----------------------------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u>\$17,735</u>
------------------	-----------------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255</u>
---------	---------------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並核准設立登記。本公司為宏碁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電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股權之子公司，成立目的係為承接原宏電公司因應企業轉型，以提昇營運績效及競爭力，將原有研製服務相關部門分離而成立之公司。

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及宏電公司股東臨時會分別通過以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為基準日，沿用公司法之分割法源，由宏電公司以分割受讓方式，將其研製服務部門相關營業(含資產及負債)移轉由本公司承接，請詳附註十七之說明。

截至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業務性質及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列示如下：

(一)電腦及通訊相關產品研發、製造與行銷之事業包括：

	<u>本公司直接及 間接持股比例(%)</u>
1.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台灣)	-
2.啓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啓碁，台灣)	53.41

主要營業項目為個人電腦、伺服器、週邊產品、通訊產品及網路系統等相關產品之研究、設計、測試、製造與行銷。

(二)電腦產品及其零組件行銷貿易包括：

	<u>本公司直接及 間接持股比例(%)</u>
1.Cowin Worldwide Corporaton (Cowin, 英屬維京群島)	100.00
2.Win Smart Co., Ltd. (WINS,英屬維京群島)	100.00

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產品等之行銷及進出口貿易。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專業投資事業包括：

	本公司直接及 間接持股比例(%)
鼎創有限公司(鼎創，原宏碁智融，台灣)	100.00

(四)電腦資訊軟體之研究開發、設計買賣及諮詢顧問服務：

	本公司直接及 間接持股比例(%)
1.宏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宏創，台灣)	100.00
2.玩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玩酷，台灣)	100.00

主要營業項目為資訊軟硬體之服務。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其有表決權股份半數以上股權且對其具有控制力之子公司。年度中取得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半數以上之股權者，於合併損益表中視為自期初即已取得，將其全年度損益包括於合併損益表中，再將實際取得其多數股權前之被投資公司損益作為綜合損益之減項。合併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均予沖銷。

投資成本與投資時按持股比例計算之子公司股權淨值間之差額，以直線法按五年攤銷，於合併時以商譽表示之，列於無形資產項下。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合併公司以當地貨幣為記帳貨幣單位。凡非遠期外匯買賣而以外幣計價之交易，均於交易發生時按當時之匯率換算成新台幣列帳。外幣債權債務因匯率變動，致其實際收付數異於帳載餘額之差額，認列為收付當期之兌換損益。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資產及負債依當日匯率換算，其換算差額亦認列為當期之兌換損益。

國外合併公司之財務報表，若非以功能性貨幣表達，則先將其外幣財務報表以功能性貨幣再衡量，再衡量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當期之兌換損益；另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及對國外合併公司具有長期投資性質之外幣墊款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列入「換算調整數」科

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公司所稱現金係指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可隨時解約之定期存款及約當現金。約當現金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附買回政府公債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投資。

(四)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係以原始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其成本之計算採個別辨認法，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評價損失列為當期損失。比較成本與市價時，採總額比較法。開放型基金係按基金資產負債表日淨資產價值為市價。

(五)應收關係人款項

凡因出售予關係人各項原材料、成品、固定資產及勞務而產生之應收而未收之帳款及票據，以及為關係人墊付各項費用而造成之應收而未收之墊付款，均列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依其收款期限是否一年以內而劃分為短期性應收關係人款項及長期性應收關係人款項。

(六)存 貨

存貨平時係採標準成本計價，結算時則將成本差異按平均法分攤至銷貨成本及期末存貨，以計得平均成本計價之期末存貨，並依成本與市價孰低之原則評價，市價則採淨變現價值為基礎。

(七)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未達百分之二十且不具重大影響力者，如被投資公司為上市、上櫃公司，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未實現投資損失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如被投資公司為未上市、上櫃公司，則按成本法評價，惟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則列為當期之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為新成本。出售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合併公司與其轉投資公司共同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此長期股權投資則採用權益法評價，其投資成本與按持股比例計算之被投資公司淨值之差額，以平均法分五年攤銷，列為投資損益。出售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售價與處分日對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

緯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長期股權投資之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合併公司非按原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新股，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合併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

當長期股權投資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發生負數時，若合併公司擔保該被投資公司債務，或對其有財務上之承諾，或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者，則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損失，若原長期股權投資不足抵減投資損失時，則抵減應收關係人款項，如尚有不足，乃以長期股權投資貸項列示於負債項下。

(八)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係以購建時之成本計值入帳。為購建固定資產在其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負擔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列為有關資產之成本。土地以外之各項固定資產之折舊以此成本為基礎，於估計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計算提列。其估計使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按其估計再使用年限續提折舊。

(九)退休金

合併公司屬國內者訂立職工退休離職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合併公司屬國內者，設置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由該委員會專責管理退休基金，依勞基法規定按月提撥退休金，並存入中央信託局退休準備金專戶。

合併公司中採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以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員工退休金負債之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該日之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

(十)所得稅

合併公司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用跨期間所得稅分攤，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其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合併公司屬國內者，民國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因未分配而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與否之年度，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一)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合併純益除以當期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其明細如下：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148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128,257
定期存款	1,686,392
約當現金－商票本票	<u>144,122</u>
	\$ <u>1,960,919</u>

四、短期投資

其明細如下：

開放型基金	\$ 673,421
減：備抵跌價損失	<u>(981)</u>
	\$ <u>672,440</u>

五、存 貨

其明細如下：

原 料	\$ 387,153
在 製 品	61,627
製 成 品	106,365
在 途 存 貨	27,702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47,822)</u>
	<u>\$ 535,025</u>

截至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存貨之保險金額為711,517千元。

六、長期投資

截至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長期股權投資之成本與帳列餘額之明細如下：

<u>被 投 資 公 司</u>	<u>持股比例</u>	<u>投資成本</u>	<u>帳列餘額</u>
採成本法評價：			
X-Sido Co., Ltd.	14.56%	\$ 43,704	43,704
建 碁	0.79%	79,539	79,539
宏 拓	4.68%	<u>3,784</u>	<u>3,784</u>
		<u>\$ 127,027</u>	<u>127,027</u>

七、固定資產保險額度

截至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固定資產保險額度約為301,181千元。

八、無形資產

其明細如下：

商 譽	\$ 65,310
專 利 權	2,225
遞延退休金成本	<u>2,304</u>
	<u>\$ 69,839</u>

上列商譽主係本公司取得合併公司啓碁股權所產生，採平均法按五年攤銷。

九、遞延費用及其他資產

其明細如下：

存出保證金	\$ 14,048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5,198
其 他	<u>9,868</u>
	<u>\$ 39,114</u>

十、短期借款

其明細如下：

	金 額	平均利率
銀行信用借款	\$ <u>231,132</u>	2.44%

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機構授予合併公司之借款額度尚未動支者約為230,290千元。

十一、股東權益

(一)股本及增資案

本公司成立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設立時實收股本為10,000千元，每股10元，共分為1,000千股。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增加額定股本為3,500,000千元，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99,000千股，以每股面額10元平價發行。此增資案相關變更登記已於民國九十年九月十日辦理完竣。

截至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為3,500,000千元，每股10元，分為350,000千股，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為100,000千股。

(二)資本公積

本公司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公積餘額係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增資發行之新股所產生。

上述因長期股權投資以權益法評價而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法定盈餘公積及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按下列規定分配之：

- 1.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 2.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
- 3.其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派付股東紅利。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僅限用於彌補虧損及轉增資發行新股。法定盈餘公積於達到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超過部份派充股息及紅利，公司法又規定，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配股息及紅利。

十二、所得稅

(一)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

(二)合併公司為國內者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最高為百分之二十五。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如下：

當期所得稅費用	\$ 39,472
遞延所得稅利益	(43,304)
所得稅利益	\$ <u>(3,832)</u>

合併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本公司法定稅率25%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如下：

稅前純益依法定稅率應計所得稅額	\$ 96,293
免稅之投資收益	(26,182)
證券交易所得免稅	(10,230)
投資抵減	(188,493)
遞延所得稅資產評價	122,036
其 他	<u>2,744</u>
所得稅利益	\$ <u>(3,832)</u>

(四)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年度遞延所得稅利益主要項目如下：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1,251
未實現售後服務費	8,762
依權益法認列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11,330
特別獎金估計數	17,000
投資抵減	193,919
虧損扣抵	80,580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	(287,629)
其 他	<u>8,091</u>
	\$ <u>43,304</u>

緯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合併公司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如下：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9,972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u>(295)</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29,677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571)</u>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u>28,106</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02,532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u>(287,334)</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u>15,198</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u>332,504</u>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 <u>(1,571)</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 <u>287,629</u>

上列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及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分別列於「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及「遞延費用及其他資產」項下。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與所得稅抵減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數	\$ 11,251
虧損扣抵	80,580
未實現售後服務保證	8,762
特別獎金估計數	17,000
投資抵減	193,919
其 他	<u>20,992</u>
	\$ <u>332,50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淨額	\$ <u>1,571</u>
------------	------------------------

(七)合併公司中於國內登記營運者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投資「重要科技事業」及「自動化設備、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建立國際品牌形象支出」依法取得之投資抵減可分別用以抵減當年度應納所得稅之半數，其未扣抵餘額可遞延至以後四年內抵減，每年扣抵數不得超過當年度應納所得稅之半數，最後一年之餘額則可全額扣抵。

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投資自動化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及重要科技事業，依法得享受投資抵減，其尚未抵減之投資抵減稅額及最後可抵減年度如下：

<u>最後可抵減年度</u>	<u>可抵減金額</u>
民國九十一年度	\$ 10,966
民國九十二年度	12,585
民國九十三年度	33,069
民國九十四年度	<u>137,299</u>
	\$ <u>193,919</u>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截至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依各當地稅法之規定而享有虧損扣抵之金額及扣抵年限如下：

<u>最後抵減年度</u>	<u>金 額</u>
民國九十二年度	\$ 9,402
民國九十三年度	153,433
民國九十四年度	145,817
民國九十五年度	<u>13,666</u>
	\$ <u>322,318</u>

十三、職工退休辦法

如附註一所述，本公司受讓宏電公司之研製服務部門相關營業，並於民國九十年下半年及九十一年陸續移轉研製服務部門之員工至本公司，退休金精算係假設所有員工之移轉均發生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假設宏電公司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將依移轉員工預計給付義務之比例移轉至本公司。

合併公司中採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其退休金精算資訊揭露如下：

(一)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退休金資產(負債)調節如下：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20,675)
非既得給付義務	<u>(226,992)</u>
累積給付義務	(247,667)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146,470)</u>
預計給付義務	(394,137)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443,942</u>
提撥狀況	49,805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60,809)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0,621
補列之退休金負債	<u>(3,093)</u>
應計退休金負債	\$ <u>(3,476)</u>

上列應計退休金負債帳列於「其他負債」項下。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民國九十年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服務成本	\$ 7,597
利息成本	450
退休基金實際報酬	(286)
攤銷與遞延數	<u>(96)</u>
淨退休成本	\$ <u>7,665</u>

(三)退休金負債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折現率	4.50%
薪資調整率	3.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4.50%

十四、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宏碁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宏電)	本公司之母公司
Acer Worldwide Inc. (AWI)	係宏電之子公司
Acer Computer International Ltd. (ACI)	係宏電之子公司
Wistron InfoComm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WPH)	係宏電之子公司
Wistron InfoComm (Texas) Corporation (WTX, 原 AIIT)	係宏電之子公司
Boardwalk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ACLAH)	係宏電之子公司
AII Holding Corporation (AIIH)	係宏電之子公司
盈碁股份有限公司	係宏電之子公司
Acer Computec Latino America S.A. de C.V. (ACLA)	係 ACLAH 之子公司
Wistron InfoComm (Zhongshan) Corporation (WZS)	係 AIIH 之子公司
Acer America Corp. (AAC)	係 ACLAH 之子公司
Acer Latin America, Inc. (ALA)	係 ACLA 之子公司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及加工收入

	金 額	佔 本 公 司 營業收入淨額%
WZS	\$ 2,530,685	23
ALA	547,169	5
AAC	373,082	3
AIHH	123,470	1
其他	109,364	1
	\$ 3,683,770	33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交易條件係依各銷貨地區之經濟環境及市場競爭情況分別決定，與一般銷售之價格及交易條件決定方式尚無顯著不同。至於銷貨予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出貨30天至60天內收款，惟因關係人資金不足時，間有延收之情形。而一般交易則係出貨30天至60天內收款。

2.服務收入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度為宏電之代工業務提供客戶服務、連繫及居間介紹，使其取得委託製造及設計服務之訂單。本公司因此而計收之服務收入為246,383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度為宏電代工提供設計及模具開發而計收之收入計23,656千元，本公司均帳列營業收入。

3.進 貨

	金 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WPH	\$ 1,354,817	15
宏電	760,976	8
其他	353,157	4
	\$ 2,468,950	27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進貨條件與其他供應商並無顯著不同。

4.應收(付)帳款及票據餘額

因上列進貨、銷貨及勞務收入所產生之期末應收(付)帳款餘額如下：

應收票據及帳款：

WZS	\$ 371,481
ALA	520,122
宏電	366,122
AAC	165,962
其他	58,356
	\$1,482,043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應付票據及帳款：

WPH	\$ 1,372,609
宏電	262,270
AIHH	247,322
AIIT	146,507
其他	239,724
	\$ 2,268,432

5.租金費用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度向宏電承租台北縣汐止市東方科學園區大樓辦公室租金費用為20,000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付宏電租金費用為21,000千元。

6.股權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九月向宏電購買啓碁股票25,981,136股及鼎創有限公司之100%股權，價款分別為259,812千元及1,000千元。另，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以2,504千元向盈碁購買宏創股票249,994股。

截至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上述股權交易所產生之價款業已全數支付。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其他交易

(1)合併公司啓碁於民國九十年度委由 AAC 推廣北美行銷市場所需支付之費用，分別為 53,861 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付 AAC 款為 3,828 千元。

(2)合併公司啓碁於民國九十年度委由宏電加工之 PHS 手機所產生之加工費為 73,471 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付加工費為 35,764 千元。

(3)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度向 WPH、宏電及其他關係人購買固定資產價款分別為 116,124 千元、12,266 千元及 5,353 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付款項計 112,795 千元，帳列應付關係人款項下。

8.代墊款項

(1)合併公司替關係人代墊款項

截至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因替關係人代墊各項費用等而產生之應收代墊款，其明細如下：

WZS	\$ 51,005
宏電	<u>5,584</u>
	\$ <u>56,589</u>

(2)截至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關係人替合併公司代墊各項費用、間接材料、雜項購置及售後維修而產生之應付款，其明細如下：

宏電	\$ 268,805
AAC	27,935
其他	<u>45,298</u>
	\$ <u>342,038</u>

9.保證

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關係人宏電為本公司借款額度而提供擔保金額為4,558,720千元。

10.綜上應收關係人款項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明細彙總如下：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482,043
應收代墊款	<u>56,589</u>
	\$ <u>1,538,632</u>

11.綜上應付關係人款項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明細彙總如下：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268,432
應付租金	21,000
應付廣告費	3,828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應付加工費	35,764
應付購買固定資產價款	112,795
應付代墊款	<u>342,038</u>
	\$ <u><u>2,783,857</u></u>

十五、抵質押資產

<u>抵 質 押 資 產</u>	<u>擔 保 標 的</u>	<u>90.12.31</u>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資產)	外勞保證金	\$ <u><u>2,566</u></u>

十六、重大承諾事項

- (一)截至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啓碁為購買原料已開立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為8,156千元。該等信用狀主要係為啓碁公司向他人購貨之擔保，其公平價值與合約價值相當。
- (二)啓碁公司為取得他公司之技術移轉以生產藍芽產品，於民國九十年八月與他公司簽訂技術授權合約，約定自開始銷售相當藍芽產品後依合約規定按產品銷售數量支付權利金，截至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任何權利金。

十七、期後事項

本公司經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七日股東臨時會決議，以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為分割(受讓)基準日，受讓宏電公司研製服務相關營業部門(含資產及負債)。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自宏電公司受讓之資產及負債明細如下：

資產：	
銀行存款	\$ 300,990
應收關係人款	980,000
長期股權投資	2,349,574
土 地	827,217
建 築 物	1,542,742
機器及研究發展等各項設備	1,266,274
遞延費用及其他資產	<u>1,927,844</u>
小 計	9,194,641
其他流動負債	<u>(3,394,641)</u>
淨資產	<u>\$ 5,800,000</u>

前述長期股權投資包括建碁、連碁、新碁、宏拓、Wistron InfoComm (Philippines) Corp. (WPH)及Wistron InfoComm Hungary KFT (WHU)。本公司以每一普通股換取宏電公司所分割淨資產帳面價值14.5元，本公司共計發行新股400,000,000股。

十八、金融商品之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之非衍生性短期金融資產與負債包括現金、供質押或擔保之銀行存款、應收／付票據及帳款、應收／應付關係人款及短期借款等，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為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上述金融商品外，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項金融商品之帳面價值及公平價值彙總如下：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短期投資	\$ 672,440	678,523
長期股權投資－		
實務上可估計公平價值	79,539	145,856
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47,488	-

合併公司估計上述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投資：係以市價為公平價值。
- 2.長期股權投資：如屬上市(櫃)公司有市價可循時，係以該市價為公平價值。如長期股權投資係投資於未上市（櫃）公司，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十九、附註其他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單位)

持 有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本公司	阿波羅所羅門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564	6,000	-	6,014	-
本公司	德信萬年基金	-	短期投資	16,387	213,218	-	216,739	-
本公司	Cowin 股票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長期投資	50	(27,986)	100.00	(27,986)	註一
本公司	Win Smart 股票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長期投資	2,050	70,740	100.00	70,740	註一
本公司	鼎創股票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長期投資	6,600	110,748	100.00	110,748	註一
本公司	玩酷股票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長期投資	1,800	13,522	100.00	13,522	註一
本公司	宏創股票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長期投資	7,500	63,842	75.00	63,842	註一
本公司	啓基股票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長期投資	23,636	373,166	49.24	313,034	註一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	X-Sido 股票	係本公司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4	43,704	14.56	-	-
本公司	建基股票	係本公司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1,600	79,539	0.79	145,856	-
宏創	保誠威鋒二號基金	-	短期投資	855	12,000	-	12,166	-
宏創	德信萬年基金	-	短期投資	3,822	50,000	-	50,550	-
宏創	國際萬華基金	-	短期投資	2,532	33,032	-	33,396	-
玩酷	荷銀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1,013	14,000	-	14,035	-
WinSmart	緯創資通(昆山)有限公司股票	係 Win Smart 之子公司	長期投資	2,000	68,987	100.00	68,987	註一
啓基	ANCH 股票	係啓基之子公司	長期投資	2	34	100.00	34	註一
啓基	德信萬年基金	-	短期投資	3,783	50,000	-	50,029	-
啓基	保誠威鋒二號基金	-	短期投資	2,812	40,000	-	40,017	-
啓基	台育遠流基金	-	短期投資	2,138	23,012	-	23,058	-
啓基	日盛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2,090	26,000	-	26,073	-
啓基	金鼎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1,937	25,004	-	25,042	-
啓基	阿波羅所羅門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1,886	20,045	-	20,093	-
啓基	永利基金	-	短期投資	3,347	37,200	-	37,242	-
啓基	寶元基金	-	短期投資	3,136	35,000	-	35,012	-
啓基	盛華 1699 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2,829	32,000	-	32,010	-
鼎創	荷蘭光華基金	-	短期投資	4,117	56,910	-	57,047	-
鼎創	宏拓股票	聯屬公司	長期投資	468	3,784	4.68	-	-
鼎創	啓基股票	聯屬公司	長期投資	2,010	20,100	4.19	313,034	註一
鼎創	宏創股票	聯屬公司	長期投資	2,500	25,000	25.00	63,842	註一

註一：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單位)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 額	股數	金 額	股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 額
本公司	元富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	-	7,586	100,000	7,586	100,283	100,000	283	-	-
本公司	盛華 1699 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	-	17,978	200,000	17,978	202,089	200,000	2,089	-	-
本公司	光華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	-	14,651	200,000	14,651	200,750	200,000	750	-	-
本公司	德信萬年基金	短期投資	-	-	-	-	17,446	227,000	1,059	14,002	13,782	220	16,387	213,218
本公司	建弘台灣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	-	23,697	300,000	23,697	301,576	300,000	1,576	-	-
本公司	啓基股票	長期投資	-	-	-	-	26,061	352,355	2,425	72,480	38,285	34,195	23,636	373,166
啓基	國際票券央債	短期投資	-	-	-	-	-	896,589	-	896,845	896,589	256	-	-
啓基	德信萬年基金	短期投資	-	-	-	-	22,034	288,000	18,251	238,452	238,000	453	3,783	50,000
啓基	保誠威鋒二號基金	短期投資	-	-	-	-	13,853	195,000	11,041	155,212	155,000	212	2,812	40,000
啓基	台育遠流基金	短期投資	-	-	-	-	11,743	124,000	9,605	101,105	100,988	117	2,138	23,012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AAC	聯屬公司	銷貨	107,194	2%	OA60 天	-	-	107,194	7%	-
本公司	ALA	聯屬公司	銷貨	544,598	11%	OA60 天	-	-	520,122	34%	-
Cowin	WZS	聯屬公司	銷貨	2,530,685	72%	OA90 天	-	-	1,425,070	44%	-
Cowin	宏電	聯屬公司	銷貨	971,901	28%	OA90 天	-	-	810,421	14%	-
啓基	AAC	宏碁電腦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258,522	7%	OA90 天	-	-	58,768	11%	-
啓基	ANC Holding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609,235	17%	OA90 天	-	-	284,566	51%	註一
啓基	AIHH	宏碁電腦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23,470	4%	OA90 天	-	-	1,612	-%	-
本公司	宏電	聯屬公司	進貨	760,976	16%	OA60 天	-	-	253,151	-%	-
本公司	WPH	聯屬公司	進貨	1,263,824	26%	OA60 天	-	-	1,319,595	45%	-
本公司	WTX	聯屬公司	進貨	125,689	3%	OA60 天	-	-	146,507	5%	-
本公司	Cowin	母子公司	進貨	1,629,219	33%	OA60 天	-	-	793,208	27%	註一
Cowin	WZS	聯屬公司	進貨	2,568,244	74%	OA60 天	-	-	1,053,589	46%	-
Cowin	AISH	聯屬公司	進貨	251,324	7%	OA60 天	-	-	169,206	9%	-
啓基	宏碁電腦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進貨	467,725	20%	OA90 天	-	-	-	-%	-

註一：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AAC	聯屬公司	107,194	1.07	101,106	催款中	-	-
本公司	ALA	聯屬公司	520,122	1.05	246,181	催款中	210,120	-
Cowin	AISH	聯屬公司	169,206	1.49	-	催款中	-	-
Cowin	宏電	聯屬公司	810,421	0.42	-	催款中	190,457	-
Cowin	本公司	母子公司	793,208	0.06	-	催款中	708,651	註一
Cowin	WZS	聯屬公司	1,425,070	1.84	-	催款中	622,752	-
啓基	ANC Holding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84,566	4.28	-	催款中	92,330 (註二)	註一

註一：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二：係截至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已收回情形。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 資 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宏創科技(股)公司	TWN	資訊軟體之銷售與服務	75,004	-	7,500	75.00%	-	(14,881)	(11,161)	註一
本公司	Cowin Worldwide Corp.	BVI	投資及控股，資訊與通訊產品及零組件買賣	1,737	-	50	100.00%	(27,986)	(28,776)	(28,776)	註一
本公司	Win Smart Co., Ltd.	BVI	投資及控股，資訊與通訊產品及零組件買賣	70,837	-	2,050	100.00%	70,740	(885)	(885)	註一
本公司	鼎創有限公司	TWN	投資顧問，企業經營管理顧問及資訊軟體服務	66,000	-	6,600	100.00%	110,748	44,748	44,748	註一
本公司	玩酷科技(股)公司	TWN	資訊軟體服務與資料處理服務	18,000	-	1,800	100.00%	13,522	(4,478)	(4,478)	註一
本公司	啓基科技(股)公司	TWN	無線電通訊產品	359,405	-	23,636	49.24%	384,832	373,666	59,095	註一
本公司	X-Sido Co., Ltd.	Japan	寬頻網路上的電子出版商(e-Publisher)	43,704	-	4	14.56%	43,704	-	-	-
本公司	建基(股)公司	TWN	研究、設計、製造、加工、電子計算機及其零組件等	79,539	-	1,600	0.79%	79,539	-	-	-
啓基	ANC Holding	B.V.I.	無線通訊相關產品	52	-	2	100.00%	34	-	(21)	註一
Win Smart	緯創資通(昆山)有限公司	China	ATENNA DATA COMPHS 筆記型電腦及個人電腦之製造	2,000	-	2,000	100.00%	68,987	-	(885)	註一

註一：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美金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 收	投 資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期末投資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台灣之投 資收益
		資 本 額	方 式	匯 出	收 回	投資損益	帳面價值				
緯創資通(昆山) 有限公司	筆記型電腦及 個人電腦之製 造	2,000,000	透過投資英屬維京群 島 Win Smart Co.,Ltd. 取得其 100%股權,再 間接投資緯創資通(崑 山)有限公司	-	2,000,000	-	2,000,000	100%	26,167	1,969,931	-
啓碁信息有信公司	無線電通訊設 備組、產銷	-	(註一)	-	(註二)	-	-	-	-	-	-
普天緯通有限公司	無線電通訊設 備組、產銷	-	(註一)	-	(註二)	-	-	-	-	-	-

註一：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啓碁已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九十年十二月七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
走大陸投資啓碁信息有限公司及普天緯通有限公司在案，核准金額分別為美金700,000
元及900,000元，惟至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匯出款項。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70,040 (計 2,000,000 美元)	231,132 (計 6,600,000 美元)	727,655 -

二十、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目前主要營業項目為個人電腦零組件及通訊產品之設計及製造。

因係經營單一產業，故無產業別財務資訊得以揭露。

(二)地區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年度地區別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國 內	亞 洲	其 他 國 外 部 門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來自合併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7,888,364	2,550,709	603,795	-	11,042,868
來自合併公司之收入	455	-	-	(455)	-
部門收入合計	<u>\$ 7,888,819</u>	<u>2,550,709</u>	<u>603,795</u>	<u>(455)</u>	<u>11,042,868</u>
部門損益	<u>\$ 497,461</u>	<u>(28,776)</u>	<u>(21)</u>	<u>(66,759)</u>	<u>402,905</u>
利息費用					17,735
稅前純益					385,170
部門可辨認資產	<u>\$ 5,749,750</u>	<u>3,417,962</u>	<u>285,101</u>	<u>(2,763,843)</u>	<u>6,688,970</u>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外銷銷貨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年度之外銷銷貨淨額其明細如下：

<u>地 區</u>	
歐 洲	\$ 79,770
美 洲	1,816,471
亞 洲	5,729,087
其 他	<u>6,847</u>
合 計	<u>\$ 7,632,175</u>

(四)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民國九十年度佔損益表上營業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u>客戶名稱</u>	<u>銷貨淨額</u>	<u>所佔比率</u>
A 公司	\$3,293,477	29.82%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制度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建議及其改善情形：

年度	會計建議審查意見摘錄	目前改善情形
88	-	-
89	-	-
90	WMX 總帳與明細帳之調節	截至 91 年 9 月底，各科目總帳與明細帳已調節相符
	WMX 關係人帳款應定期對帳	相關人員已逐月辦理關係人之對帳並提供資料
	固定資產入帳日與實際驗收日不一致	改善中
	海外寄銷存貨應定期對帳	相關人員已補正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之重大缺失改善情形

本公司內部稽核所見缺失多係因內部人員作業疏失而發生，並未見有重大異常缺失而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其所見之缺失均已通知失職人員改正，並請有關單位加強督導，事後亦追蹤期後改善情形。

二、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不適用。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不適用。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請參閱第 130 頁。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證期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證期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子公司不參與認購本次轉換公司債之承諾書：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一、最近三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無。

十二、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申報案件檢查表

會計師複核彙總意見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普通股捌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合新台幣捌拾億元整；暨併同員工認股權憑證柒仟貳佰萬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壹股，共可認購普通股柒仟貳佰萬股，合新台幣柒億貳仟萬元整，向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會計師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複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意見，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案件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情事。

此致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14 日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事項

- (一)最近二年度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之重要決議事項，以及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詳第 132-155 頁。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詳第 156-159 頁。
- (三)背書保證辦法：詳第 160-162 頁。
-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詳第 163-164 頁。
-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詳第 165-167 頁。
- (六)股利政策：詳第 168 頁。
- (七)與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公司間經營、業務及財務往來作業辦法：詳第 169-170 頁。
- (八)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詳第 171-172 頁。
- (九)其他依本會規定應記載之程序或辦法：無。

二、公司章程及有關法規應記載事項

- (一)公司章程：詳第 173-174 頁。
- (二)有關法規：詳第 175-177 頁。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年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 點: 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人數: 股東及股東代表共代表股權 1,000,000 股, 達已發行股數之 100%。

主 席: 林憲銘 記錄: 林福謙

一. 宣佈開會

二. 報告事項: (略)

三.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 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玖仟玖佰萬股, 提請討論。

說明: 本公司因業務之需, 擬辦理現金增資玖億玖仟萬元, 分為玖仟玖佰萬股, 每股 10 元。除保留 10% 由員工認購外, 其餘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分認之, 原股東或員工認購不足部份或不足一股之畸零股, 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增資相關事宜由董事會另行決定之, 謹請討論。

決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 擬修改公司章程, 提請討論。

說明: 為辦理現金增資, 擬修改公司章程第七條、第廿一條, 詳如章程修正對照表。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條 次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修 正 理 由
第 七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以下同)壹仟萬元, 分為壹佰萬股, 每股壹拾元, 全額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以下同)參拾伍億元, 分為參億伍仟萬股, 每股壹拾元, 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配合增資
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六日	符合實際

決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 本公司擬辦理緩辦公開發行, 提請討論。

說明: 本公司增資後資本額超過新台幣五億元, 依公司法規定需辦理公開發行。

擬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經濟部工業局申請在額定資本額新台幣參拾伍億元限度內緩辦公開發行, 謹請討論。

決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以下略)

四. 臨時動議: (略)

五. 散 會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年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三日上午九時

地 點: 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人數: 股東及股東代表共代表股權 100,000,000 股, 達已發行股數之 100%。

主 席: 林憲銘 記錄: 林福謙

五. 宣佈開會

六. 報告事項: (略)

七.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 本公司地址擬遷移至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提請討論。

說明: 本公司已在科學工業園區外設立, 因業務需求, 並經園區管理局核准入區, 擬將總公司營業地址遷入。

決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 擬修改公司章程, 提請討論。

說明: 為辦理修改營業項目、公司遷址, 擬修改公司章程第二條、第五條、第廿一條, 詳如章程修正對照表。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條 次	修 正 前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2.CC01030 電器製造業 3.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5.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7.F401030 製造輸出業 8.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9.J201030 技能技藝訓練業 10.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1.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接受事業機關委託收費) 12.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3.G801010 倉儲業 14.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15.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16.I103010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 17.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8.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9.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20.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21.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第五條 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六日。

條次	修正後	修正理由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2.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3.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6.I501010 產品設計業 7.F401010 國際貿易業 8.F401030 製造輸出業 9.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10.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1.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為符合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准許的營業項目
第五條	本公司設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主管機關核准並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其他適當地點設立之分公司或辦事處。	配合業務需求遷址
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三日。	符合實際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以下略)

四. 臨時動議: (略)

五. 散會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年第三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 間：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七日下午三時

地 點：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一三七號七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股東：出席股東及股東代表人共代表股權99,999,998股，達已發行股數之99.99%

主 席：林憲銘 記 錄：鄭玉芬

一、宣佈開會

二、報告事項（略）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概括承受宏碁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研製服務相關營業之資產、負債、相關權利義務以及相關法律關係暨地位，提請討論。

說明：一、宏碁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碁公司）因應企業轉型，已將研製服務部門獨立為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即本公司），立法院並已完成公司法有關公司分割法令之立法，宏碁公司依據分割相關法令，以公司分割方式，處理宏碁公司的分割，而由本公司概括承受宏碁公司研製服務相關營業之資產、負債、相關權利義務以及相關法律關係暨地位，並已由本公司與宏碁公司簽署分割計畫書，詳如附件，並檢附專家意見書如附。

二、本受讓議案之相關執行事宜(包括時程、受讓基準日)，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三、目前因政府機關已擬訂企業併購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宏碁公司董事會全權決定逕依公司法規定或依立法院嗣後通過之企業併購法或其他相關法令執行宏碁公司分割案。倘企業併購法或其他相關法令通過其他方式(包括：收購)足以處理宏碁公司研製服務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移轉予本公司事宜，宏碁公司董事會全權決定是否改採相應方式執行之，而本公司亦授權董事會是否概括受讓之。

四、本受讓議案如有未盡事宜、或因主管機關行政指導或相關法令制定相關事宜、或因應客觀環境需變更時，於本案目的下授權董事會處理之。

五、謹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一致無異議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發行新股予宏碁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以爲承受營業價值之對價事宜，提請討論。

- 說明：一、宏碁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碁公司）擬分割予本公司之研製服務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如後附分割計劃所載，分割營業之價值(資產減負債)計新台幣(下同)伍拾捌億元整，由本公司於分割基準日（即本公司之增資基準日）按分割營業價值每壹拾肆元伍角發行普通股壹股之比例發行新股予宏碁公司，合計應發行普通股肆億股予宏碁公司，面額共計肆拾億元。不滿壹股者，按營業價值支付現金予宏碁公司。實際發行予宏碁公司之新股股數，以分割基準日本公司承受之營業價值及換股比例所換算實際發行予宏碁公司者爲準。
- 二、本公司現爲宏碁公司直、間接持有其實際發行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九點九九之轉投資公司，目前已發行股份爲壹億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承受宏碁公司分割研製服務相關營業所應發行予宏碁公司之股份後，預訂實際發行股份將達伍億股，面額共計伍拾億元。但其間本公司另辦理現金增資者，不在此限。
- 三、概括承受宏碁公司之研製服務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之金額、範圍、換股比例，如有調整之必要時，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全權處理之；如因此影響換股比例或依分割計劃規定需調整換股比例時，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四、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五、有關本次發行新股相關未盡事宜，除分割計畫書另有規定者外，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得依最新法令規定及行政指導而逕行辦理該等事宜。
- 六、謹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一致無異議通過。

第三案：

案由：擬修改公司章程，提請討論案。

- 說明：一、爲訂定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增資擬提高額定資本額至新台幣(以下同)玖拾億伍仟萬元整，分爲玖億零伍佰萬股。
- 二、本公司另擬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以配合公司法新修正條文。
- 三、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 四、本章程修訂案若因公權力之行使或法令變更致需再修改或刪除部份條文或文字時，授權董事長配合修改與否。
- 五、謹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一致無異議通過。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訂理由
原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原條文刪除)	配合公司法修正
第六條 (原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以下同）參拾伍億元，分為參億伍仟萬股，每股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以下同） <u>玖拾億伍仟萬元</u> ，分為 <u>玖億零伍佰萬股</u> ，每股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u>其中壹拾億伍仟萬元分為壹億零伍佰萬股</u> ，每股壹拾元，預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	提高額定資本額並為增進員工之向心力，使公司在激勵員工及留住優秀人才之必要下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七條 (原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原條文不變)	修改條次
(原第九條)	本公司對股東因遺失、毀滅或申請股票分割而補(換)發新股票，得收取成本費用。	(原條文刪除)	
第八條 (原第十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一個月內，股東臨時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每屆股東常會前 <u>三十日</u> 內，股東臨時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修改條次及配合法令修正
第九條 (原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營業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 <u>每會計年度</u> 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集，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修改條次及配合法令修正
原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一股東而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其超過部份以九五折計算。	(原條文刪除)	配合法令刪除
第十條 (原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之。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惟除信託事業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五日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複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之。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惟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五日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複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	修改條次及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一條 (原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三人，監察人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各不得少於主管機關依法所規定之成數。	本公司設董事三人，監察人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 <u>人</u> 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修改條次及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二條 (原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原條文不變)	修改條次
第十三條 (原第十六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原條文不變)	修改條次
第十四條 (原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 <u>事業總經理</u> 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u>本公司經理人在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相關授權辦法由董事會訂定之。</u>	修改條次、配合法令修正及公司營運需要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	本公司應於 <u>每會計年度</u> 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	修改條次及

(原第十八條)	業報告書(二)資產負債表(三)主要財產之財產目錄(四)損益表(五)股東權益變動表(六)現金流量表(七)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送請監察人查核或由監察人委託會計師查核，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送請監察人查核或由監察人委託會計師查核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六條 (原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按下列規定分配之：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 三．其餘保留為未分配盈餘外得派付股東股利 為配合兩稅合一制度，分配盈餘及特別盈餘公積之提撥與迴轉所屬之年度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按下列規定分配之：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u>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u>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 三．其餘保留為未分配盈餘外得派付股東股利	修改條次及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七條 (原第二十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修改條次
第十八條 (原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三日	本章程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三日 <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七日</u>	修改條次及增列修訂日期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 會：下午四時整。

**宏碁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研製服務相關營業
分割計畫書**

宏碁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電公司）

立計畫書人：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緯創公司）

宏電公司為因應企業轉型，已將原有研製服務相關部門分離設立為緯創公司，以提昇營運績效及競爭力。

緯創公司為宏電公司為前揭目的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所設立之轉投資公司，於訂立本計畫書時，宏電公司直接、間接對緯創公司之持股比例為百分之九十九點九九。

因立法院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五日所三讀通過之公司法修正案已訂有公司分割之來源，爰擬以分割方式將宏電公司研製服務部門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移轉予緯創公司，並訂立分割計劃(以下簡稱本分割案)如下：

第一條：參與分割之公司

被分割公司：宏碁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承受營業之既存公司：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分割之方式

本分割案為宏電公司將其研製服務相關營業讓與緯創公司由其概括承受，而緯創公司發行新股由宏電公司取得。

第三條：被分割公司讓與之營業範圍、營業價值、資產、負債

本分割案被分割公司讓與之營業範圍、營業價值、資產、負債如下：

- 一、分割讓與之營業範圍：
 - 1.宏電公司研製服務營業之相關業務及相關供貨、購貨業務。
 - 2.宏電公司研製服務營業之相關人員，以及就分割讓與員工所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
 - 3.宏電公司研製服務營業所需之不動產、機器、設備、銀行存款、應收聯屬公司帳款及相關資產(包括軟硬體資產)。

- 4.宏電公司研製服務營業之相關契約(包括但不限於：OEM、ODM 契約、供貨契約、技術授權契約、技術服務契約、借貸契約及其他相關契約)、訴訟案件、法律關係、法律地位、執照、許可與相關權益。
- 5.宏電公司研製服務營業相關國內外轉投資公司之股票、股份、出資額及轉投資權益。
- 6.宏電公司分割基準日前所研發擁有權利之專利、技術、軟體、Know-How、營業秘密(但涉及 OEM、ODM 客戶之營業秘密，則全部分割讓與給緯創公司)，分割讓與部份權利給緯創公司由宏電公司與緯創公司共有，並均得各自行使相關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再授權、修改)。但宏電公司不得將其擁有之權利讓與他人，如有授權予他人行使權利者，所實際收取之權利金扣除相關稅費後均歸緯創公司所有，且不得在非為其產品或服務使用情況下，授權其他 OEM、ODM 廠商使用前揭智慧財產權。

分割基準日後雙方就前揭共有智慧財產權研發衍生權利時，該衍生權利歸該研發之一方所有。

宏電公司、緯創公司應相互配合辦理前揭共有智慧財產權之權利移轉手續、技術轉移手續、權利維護手續及相關資料、文件、程式之提供，以使另一方得以行使相關權利；分割基準日後權利維護費用由緯創公司負擔。

本項智慧財產權之分割不影響分割前已授權他人之權利及應負擔之保密義務。

- 7.其他與宏電公司研製服務營業相關之資產、負債、權利義務關係、權益、研製服務年資及實績、分割讓與之營業/財產已享有而未屆滿或尚未抵減之租稅獎勵、執照、許可及相關法律關係、事實關係暨地位。

二、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以分割讓與之資產減負債計算之，預計共值新台幣(下同)伍拾捌億元整。

三、分割讓與之資產：預計分割讓與之資產如附件一，預計柒拾億肆仟萬元整。

四、分割讓與之負債：預計分割讓與之負債如附件一，預計壹拾貳億肆仟萬元整。

五、前揭分割讓與之營業範圍、資產、負債，以宏電公司分割基準日之財務報表帳載金額為準。

六、就前揭所定之分割讓與資產、負債倘有調整之必要時，得由宏電公司、緯創公司雙方股東會授權其雙方之董事會協商調整之，如因此需調整營業價值或換股比例者，亦同。

第四條：被分割公司讓與之營業之換股比例、計算方式

一、換股比例：按營業價值每壹拾肆元伍角換取緯創公司普通股壹股，本分割案宏電公司合計換取緯創公司普通股肆億股。

二、計算方式：前揭換股比例參酌宏電公司、緯創公司至民國九十年九月三十日止之淨值及會計師之評估意見訂定之。

第五條：換股比例之調整

本分割案所定換股比例於下列情形發生時，得由宏電公司、緯創公司雙方之股東會授權其雙方之董事會共同協商變更換股比例，而緯創公司因分割所取得之營業價值亦隨同調整之：

一、本分割計劃簽訂後緯創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及無償配股。

二、緯創公司處分重大資產等重大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爲。

三、緯創公司發生重大變革等重大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其他因法令變更或相關主管機關核示而有調整前項換股比率之必要者。

第六條：承受營業之既存公司發行股份之總數、種類及數量

一、緯創公司就本分割案所承受之營業價值，計應發行普通股肆億股予宏電公司。

二、緯創公司應於分割基準日後依法完成股本變更登記並發行股票予宏電公司。

三、緯創公司目前實際發行股數爲壹億股，完成前揭本分割案應發行之股份予宏電公司後，實際共計發行伍億股，由宏電公司直、間接持有百分之九十九點九九之股份。

第七條：被分割公司取得之股份總數、種類、數量及配發不足一股應發現金之規定

宏電公司就本分割案計取得緯創公司普通股肆億股，不足換取壹股者，由緯創公司於交付股票予宏電公司同時，按不足換取股份之營業價值，以現金乙次給付予宏電公司。

第八條：承受營業之既存公司章程須變更事項

緯創公司因本分割案應辦理公司章程中資本額之變更。

第九條：概括承受權利義務及相關事項

- 一、就本分割案所分割讓與給緯創公司之資產、負債，其權利義務自分割基準日起，由緯創公司概括承受，如需辦理相關讓與手續，宏電公司應配合為之。
- 二、緯創公司就宏電公司於分割基準日前所負債務，於緯創公司受讓營業之出資範圍內，負連帶清償責任。但債權人之連帶清償責任請求權，自分割基準日起二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條：分割基準日

分割基準日於本分割案獲宏電公司、緯創公司雙方股東會決議通過、以及相關主管機關(包括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灣證券交易所等)之許可或核准後，由雙方董事會共同訂定之，目前暫定為民國 91 年 2 月 28 日。

第十一條：異議股東股份收買及銷除

宏電公司、緯創公司之股東就本分割案依法提出異議時，各該公司應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買回該異議股東持有股份之事宜。因此所買回之股份，經主管機關許可，該部份之股份得依法處分或辦理銷除。

第十二條：債權人通知、公告之義務及相關事項

- 一、本分割案經宏電公司、緯創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應即各別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並將分割之決議分別向其各債權人為通知及公告，且指定三十日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倘各該公司之債權人於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各該公司應清償該項債務或提供相當之擔保或依法律規定處理之。
- 二、倘宏電公司依前項規定對提出異議之債權人清償之債務，係屬於本分割案原訂分割讓與給緯創公司者，授權由宏電公司、緯創公司之董事會相應協議調整第三條所定之營業範圍、營業價值、資產以及負債，因此須調整換股比例者，亦同。

第十三條：員工轉任留用

宏電公司研製服務營業相關員工分割讓給緯創公司繼續聘僱，緯創公司並承認所留用員工於分割基準日前任職宏電公司之年資。

第十四條：稅捐及費用之分擔

- 一、除本分割計劃另有約定者外，因本分割案之簽訂或履行所生之一切稅捐或費用，除合於免稅或免徵規定者外，均由雙方依法各負擔二分之一，但營業稅由接受貨物或勞務之一方負擔，其他稅捐訂有法定納稅義務人者，由法定納稅義務人負擔。若本分割案因未獲股東會或相關主管機關核准或其他事由而不生效力，則已發生之律師、會計師及相關費用由雙方平均負擔。
- 二、本案有關之租稅獎勵，宏電公司、緯創公司應相互配合爭取之，土地增值稅依法得記存者並記存在緯創公司名下。

第十五條：適用法律

- 一、本分割案應依中華民國法律解釋之，倘有新訂法律(例如：企業購併法、租稅優惠法案)公佈實施(包括分割基準日後公佈者)且較有利者，並得適用該最有利之相關法律處理之。
- 二、倘因本分割案而引起任何爭議，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十六條：其他事項

- 一、本分割計劃之任何條款如與相關法令有所牴觸而歸於無效者，僅該牴觸之部份無效，但其他條款依然有效。至於因牴觸相關法令而歸於無效之部分條款，逕依相關法令之規定由雙方股東會各授權雙方董事會於合法範圍內另行議定之。
- 二、本分割之任何條款如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而有變更必要者，逕依相關主管機關核示之內容或由雙方董事會另行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修訂之。
- 三、本分割案須經雙方簽署且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生效力。惟本分割案如未能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或許可，則本計劃書自始不生效力。

第十七條：計劃書份數

本計劃書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二份，由雙方各執正、副本一份為憑。

立計劃書人：

宏碁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施振榮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林憲銘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十 月 三 十 日

預計分割讓與之資產及負債

單位：新台幣 百萬元

	金 額
銀行存款	300
應收聯屬公司款	980
長期股權投資	1,771
土地	845
建築物	1,519
機械、研展..等各項設備	1,268
遞延費用及其他資產	<u>357</u>

資產合計 7,040

其他流動負債 1,240

負債合計 1,240

長期股權投資包括下列各被投資公司

Acer Information Products (Philippines) Inc. (AIP)

Acer Computer Hungary KFT(AHK)

連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宏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碁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二 分割之專家意見書

宏碁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與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分割案
分割換股比例合理性之專家意見

一、宏碁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電公司)為調整組織規模與經營模式，以因應產業趨勢及強化體質，確立自創品牌與代工製造分開的原則，故擬將研製服務相關營業(含資產及負債)分割予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緯創公司)，由其概括承受宏電公司研製服務相關營業之資產、負債、相關權利義務以及相關法律關係暨地位，而由緯創公司發行新股予宏電公司以為對價。

二、分割換股比例之計算及其合理性說明：

(一)參酌截至 90 年 9 月 30 日止，宏電公司帳面價值及緯創公司淨值計算換股比例

- 1.本次宏電公司擬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係參酌其截至 90 年 9 月 30 日止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而緯創公司則參酌其截至 90 年 9 月 30 日止之淨值及公司未來發展前景訂定發行價格；再依上述評價結果，以計算分割換股比例。
- 2.宏電公司擬分割讓與之資產帳面價值為 7,040,000 仟元，負債為 1,240,000 仟元，故其營業價值共計 5,800,000 仟元；緯創公司每股發行價格訂為 14.5 元，因此宏電公司按營業價值每 14.5 元換取緯創公司普通股 1 股，緯創公司共計發行新股 400,000 仟股予宏電公司。

表一 雙方公司截至 90 年 9 月 30 日止帳面價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宏電公司擬分割之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		緯創公司截至 90 年 9 月 30 日止帳面價值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資產(1)	7,040,000	資產	2,076,366
長期投資	1,771,000	負債	1,062,628
固定資產淨額	4,912,000	股東權益	1,013,738
遞延費用及其他資產	357,000	股本	1,000,000
負債(2)	1,240,000	每股淨值	10.14 元
其他流動負債	1,240,000		
(1)－(2)	5,800,000		

資料來源：宏電公司及緯創公司提供

表二：宏電公司與緯創公司之分割換股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宏電公司	緯創公司
營業價值	5,800,000	—
每股發行價格(元)	—	14.5
發行股數(仟股)		400,000
換股比例	宏電公司按營業價值每 14.5 元換取緯創公司普通股一股，宏電公司共換得緯創公司普通股 400,000 仟股	

資料來源：宏電公司及緯創公司提供

(二)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說明

宏電公司透過分割途徑，將其研製服務相關營業讓與緯創公司概括承受，而緯創公司則以發行新股方式支付宏電公司移轉資產之對價。因此分割雙方之換股比例取決於緯創公司每股發行價格之設算以及宏電公司分割之營業價值之評估。茲就下列兩方面說明：

- 1.緯創公司係宏電公司於 90 年 5 月 30 日成立之轉投資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10 億元，由於在營運初期，且市場上並無交易價格，而公司淨值代表一正常營運公司之基本價值，緯創公司截至 90 年 9 月 30 日之每股淨值為 10.14 元，考量證券集中市場 90 年 10 月上市公司及電子類股平均股價淨值比分別為 1.17 倍及 1.78 倍，推估每股價格為 11.86 元及 18.05 元。復考量緯創公司產業前景及未來發展狀況後，緯創公司交換分割資產而對價發行新股 4 億股，每股發行價格訂為 14.5 元，應屬合理。
- 2.宏電公司目前持有 99.99%緯創公司股權，且本次分割案主要係著眼於宏電公司組織的調整，而非實際之交易行為；另根據美國相關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母公司分割資產予子公司時，母公司股東等比例取得股份，可以帳面價值計價。因此分割讓與資產、負債給緯創公司時，以帳面價值移轉應屬合理。

(三)換股比例之議定

宏電公司為因應企業轉型，將原有研製服務部門設立為緯創公司，保留品牌營運事業以及投資管理事業。緯創公司現階段的目標將以維持及擴張現有的個人電腦與資訊家電為主，未來二年內將拓展到儲存系統、網路產品，以及通訊產品等，並計畫在未來成為全方位的專業代工設計與製造領導廠商，提供客戶完整的設計、製造與服務。而宏電公司與緯創公司將繼續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宏電公司在現有的 PC 等產品之外，將努力往 e-business 事業發展，緯創公司則專注於資訊及通訊設計代工的領域。在分割之後，宏電公司仍然是緯創公司重要的客戶，不過兩家公司的營運不但較以往更有專注領域，同時也更具經營

彈性，有利提高競爭力。經由前述分析結果，緯創公司以普通股 4 億股換取宏電公司之淨資產新台幣 58 億元；亦即宏電公司按營業價值每 14.5 元換取緯創公司普通股一股，宏電公司共換得緯創公司普通股 400,000 仟股。

三、綜上所述，有關宏碁公司本次分割資產給緯創公司換股比例之設算，採用參考緯創公司每股淨值及宏電公司分割之資產帳面價值等數據設算之評價模式，經本會計師覆核相關財務資料，並考量分割雙方目前經營狀況及未來發展條件等關鍵因素，本會計師認為其分割雙方之換股比例尚屬合理。

亞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鴻基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九時整

地點：台北縣汐止市新台五路一段八十八號 21 樓

出席：代表股權數 486,968,998 股，佔已發行股數 500,000,000 股之百分之 97.39%，主席
依法宣佈開會。

主席：林憲銘 記錄：邱素卿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 一、九十年度營運報告。(略)
- 二、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報告。(略)
- 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報告。(略)
- 四、訂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報告。(略)
- 五、公司取得(受讓)或處分資產情形報告。(略)
- 六、截至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 七、截至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背書保證情形：無。
- 八、截至目前為止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略)
- 九、監察人審查報告。(略)

貳、承認及討論事項(1)

第一案

案 由：九十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九十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查核完竣，謹請承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一致無異議通過。

第二案

案 由：九十年度盈餘分派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九十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 86,365,599 元。

(二)本公司可分配盈餘，除依法提列法定公積 8,636,560 元外，由於本公司正值創立初期，基於未來營運資金之需求，故本年度不予分配股利。剩餘 77,729,039 元保留至未來年度再行分配。

(三)茲附盈餘分配表如下，提請討論：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年度盈餘分配表

	金額(元)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	86,365,599
分配項目：	
法定公積	8,636,560
小計	8,636,560
期末未分配盈餘(90 年)合計	77,729,039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一致無異議通過。

第三案

案 由：擬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營運及發展之需求，並為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擬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之內容詳章程修正對照表。

(二)本議案於股東會討論通過後立即生效，並適用於後列議案。

(三)本次修章，若因主管機關公權力之行使而不同意或需再修改時，其相關修改事宜，授權董事長配合處理之。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一致無異議通過。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於呈准登記後，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於呈准登記後，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u>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u>	配合法令修正
第八條	每屆股東常會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刪除)	公司法已有規定，予以刪除
第八條 (原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與臨時會二種，常會於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分常會與臨時會二種，常會於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修改條次
第九條 (原第十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 <u>公司法</u> 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惟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五日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複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	股東會之決議除 <u>相關法令</u> 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修改條次及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條 (原第十條部分 條文)		<u>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惟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五日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複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u>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一條	本公司設董事三人，監察人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席次增加
第十七條		本公司係屬技術及資本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公司長期資本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成長，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每年發放之股票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增加股利政策
第十八條 (原第十七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修改條次
第十九條 (原第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七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七日。 <u>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u>	增列修訂日期

第四案

案 由：擬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擬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謹請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一致無異議通過。

第五案

案 由：擬訂定「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配合法令及實務需要，擬訂定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

(二)本議案於股東會討論通過後立即生效，並適用於後列議案。

(三)如主管機關對本次「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內容有意見時，授權董事會全權決定是否配合再修改。

(四)謹請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一致無異議通過。

第六案

案 由：擬訂定「背書保證施行辦法」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擬訂定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

(二)謹請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一致無異議通過。

參、選任事項

一、擬改選董事七席、監察人三席。

二、改選後之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為九十一年六月七日至九十四年六月六日。

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姓 名	當 選 權 數
000002	林 憲 銘	494,182,006
000001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施振榮	494,182,006
000006	鄭定群	489,000,000
000001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盧宏鑑	485,255,995
F100588265	宣 明 智	482,059,993
T101728326	張 明 正	482,052,993
A100138304	蔡 國 智	482,049,993

監察人當選名單如下：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姓 名	當 選 權 數
000001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彭錦彬	490,547,002
A100713807	宋 鐵 民	485,974,999
Q100495987	陳 嘉 霖	484,384,993

肆、承認及討論事項(2)

第七案

案 由：擬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爲，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爲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爰本公司

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或有上述之競業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二)謹請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一致無異議通過。

第八案

案 由：擬前往中國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或其他商業行為，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據「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經濟部公佈實施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項目審查原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未來對大陸投資之限額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本案目的在著眼於大陸地區未來之市場力及配合設廠投資之需求。

(四)投資方式：透過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海外轉投資之公司對大陸投資。

(五)本案通過後仍需在符合現行法律規定及政府政策之情況下，依大陸地區之個別投資案，授權董事會逐案決議，再作投資或合作之申請。

(六)謹請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一致無異議通過。

第九案

案 由：擬就九十年度現金增資十億元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事業，擇定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九十年度現金增資增加實收資本額十億元，申請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事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之規定，已於 90 年 12 月 14 日獲經濟部工業局核准。(文號：工(九〇)電字第〇九〇〇〇三九七七六〇號)

(二)本次增資已申請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事業，經評估分析得出擇定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所產生之效益大於股東投資抵減所產生之效益，故擇定投資計劃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三)提請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一致無異議通過。

第十案

案 由：擬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市或上櫃買賣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擬依相關法令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市或上櫃買賣。

(二)提請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一致無異議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九十一年六月七日十時正。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一年第二次臨時董事會議事錄

時 間：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日下午二時

地 點：本公司會議室

主 席：林憲銘

記 錄：林福謙

出席董事：林憲銘、施振榮、謝宏波

報告事項：（略）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訂定本公司九十一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提請 核議。

說明：一.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發展所需之重要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擬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並訂定認股辦法。

二. 認股辦法擬訂重點如下：

發行總數：依法令規定，本次發行總股數為 50,000,000 股。

認股價格：每股 NT\$14.5 元。

權利(到期)期間：分三次到期，第一次為 92 年元月 20 日，第二次 93 年元月 20 日，第三次為 94 年元月 20 日。

辦法存續期間：4 年(至 95 年元月 20 日止)。

認股權行使：認股權到期後，認股權人得依規定之認股權行使程序行使認股權，本公司將登載其認購股數於股東名簿，倘本公司已掛牌上市／上櫃，則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自交付日起上市／上櫃買賣。

認股價格調整：認股權憑證發行後，若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則依辦法公式調整之，惟調整後價格高於認股價格時，則不予調整，低於普通股股票面額時，則以普通股股票面額為認股價格。

離職人員權益處理：已到期股票離職三十日內一次行使完，未到期之認股權均未生效則予以註銷。

三. 實際發行日授權由董事長訂定之。

四. 認股權人之員工及所得認股之數量如附件(三)。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第二案：

案由：擬向『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申報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說明：(1)依公司法第 156 條『公司得依董事會之決議，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公開發行程序』。

(2)為配合簡易上市，擬依相關法令向『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申報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惟公開發行時間及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決定。

(3)謹請討論。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臨時動議：（略）

散 會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符合新法令並加強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管理，特依據證券交易法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十八條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8.10.20(88)台財證(一)第 81769 號函之規定修訂之。

第二條 定義

-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以下合稱有價證券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等)、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三、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專業鑑價機構」，係指章程或營業登記證載明以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鑑價為營業項目。
- 四、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子公司」，係指下列由公司海內外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
 - (一)公司直接持有超過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
 - (二)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超過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 (三)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超過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 五、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六、本處理程序所稱之「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三條 投資範圍及額度

- 一、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及長期負債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四十。
- 二、本公司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不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百分之四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

第四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五條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 1.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依當時之有價證券之市價等決定之。
- 2.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價格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

(一)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除下列情形外，須經董事會通後為之。

- 1.長期有價證券投資及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
- 2.投資短期有價證券之公債、國內債券基金、金融債券及美國政府公債之短期閒置資金，其每筆或每日金額在新台幣參億元以下，授權財務經理為之，金額在新台幣參億元至新台幣伍億元需經財務副總經理同意後為之，金額在新台幣五億元至新台幣拾億元需經財務長同意後為之，金額在新台幣十億元以上，須呈報董事長同意後為之。

(二)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除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及總經理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外，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鑑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達應公告申報之固定資產，除向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者外，應先洽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不動產鑑價報告應記載事項應依證管會規定)，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鑑定價格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如屬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應註明是否符合土地估價技術規範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通知公司監察人及提下次股東會報告，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鑑價報告並應分別評估正常價格及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之結果，且逐一列示限定或特定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並明確表示該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 二、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所稱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係以交易金額為基準。
- 三、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如二家以上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對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四、契約成立日前鑑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鑑價機構出具意見書補正之。
- 五、除採用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鑑價報告或前開二、三之會計師意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週內取得，並補正公告原交易金額及鑑價結果，如有前開二、三情形者並應公告差異原因及簽證計師意見後申報。
- 六、鑑價機構如出具「時值勘估報告」、「估價報告書」等以替代鑑價報告者，其記載內容仍應符合前開鑑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之規定。
- 七、依本條所洽請之鑑價機構及其鑑價人員應與交易當事人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訂之關係人或為實質關係人之情事者。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簽證會計師意見：

取得或處分達應公告申報之有價證券，除下列情形外，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依規定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由簽證會計師就前開財務報表所顯示之每股淨值與交易價格之差異出具意見書，如每股淨值與交易價格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簽證會計師尚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所稱標的公司每股淨值與交易價格之差距以交易金額為基準。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二、買賣開放式之國內受益憑證或海外共同基金。
- 三、原始認股（包括設立認股及現金增資認股）。
- 四、取得或處分標的公司為符合上市（櫃）前股權分散而辦理公開銷售之有價證券。
- 五、買賣債券。

第八條 開發行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鑑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 公告申報標準：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若除下列情形外，（一）每筆交易金額。（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並檢附公告報紙、契約、鑑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書向證期會申報且輸入網際網路申報系統，供公眾閱覽：
 - (一)買賣公債、海內外基金。
 - (二)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但買賣屬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實質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實質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第十條 應公告內容：

- 一、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下列事項：
 - (一)證券名稱。
 - (二)交易日期。
 - (三)交易數量、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
 - (四)處分利益（或損失）。（取得有價證券者免列）
 - (五)與交易標的公司之關係。
 - (六)迄目前為止，累積持有本交易證券（含本次交易）之數量、金額、持股比例及權利受限情形。
 - (七)迄目前為止，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含本次交易）占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總資產及股東權益之比例暨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營運資金數額。
 - (八)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
- 二、將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下列事項：
 - (一)契約種類。
 - (二)事實發生日。
 - (三)契約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
 - (四)契約主要內容（含契約總金額、預計參與投入之金額及契約起訖日期）、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五)專業鑑價機構名稱及其鑑價結果。(自地委建者免列，另鑑價結果應包含對契約合作方式合理性之評估。)

(六)取得具體目的。

三、除前二項以外所為之資產買賣，應公告下列事項：

(一)標的物之名稱及性質。(屬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者，並應標明其座落地點及地段；屬特別股者，並應標明特別股約定發行條件，如股息率等。)

(二)事實發生日。

(三)交易單位數量、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

(四)交易之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交易相對人如屬自然人，且非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者，得免揭露其姓名)

(五)交易之相對人為實質關係人者，並應公告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及前次移轉之所有人(含與公司及相對人間相互之關係)、移轉價格及取得日期。

(六)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者，尚應公告關係人之取得及處分日期、價格及交易當時與公司之關係。

(七)預計處分利益(或損失)。(取得資產者免列)。

(八)交付或付款條件(含付款期間及金額)、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九)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如招標、比價或議價)、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及決策單位。

(十)專業鑑價機構名稱及其鑑價結果或標的公司依規定編製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未能即時取得鑑價報告者，應註明未能取得之原因；有本要點第陸一、二點規定情事者，並應公告差異原因及簽證會計師意見。

(十一)迄目前為止，累積持有本交易證券(含本次交易)之數量、金額、持股比例及權利受限情形。(非屬買賣有價證券者免列)

(十二)迄目前為止，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含本次交易)占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總資產及股東權益之比例暨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營運資金數額。(非屬買賣有價證券者免列)

(十三)有經紀人，且該經紀人為實質關係人者，其經手之經紀人及應負擔之經紀費。

(十四)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或用途。

四、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十一條 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九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申報及抄送。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二、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合建契約外，應依證期會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處理要點」規定辦理申報，且應編製自預訂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其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下次股東會報告；交易金額達本處理程序第九條規定之標準者，並應辦理公告。

五、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有所修正原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

六、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應檢送乙份報主管機關備查並提下次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七日訂定。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施行辦法

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及保證事項，均依本辦法之規定施行之。

第一條 背書保證範圍：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包括下列各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及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而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押抵權者。

第二條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為限，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擔保品

- (一)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二)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三)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四)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五)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

第三條 核准

核准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第五條規定評估其風險性，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第四條 保證限額

- (一)為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之淨值為限。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之本公司淨值的20%為限。
- (三)對本公司轉投資控股50%以上之公司所為背書或保證不受上述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之限制。

第五條 申請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由被保證公司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敘明，由本公司法務室及財務處審核後，呈請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若金額超過董事長之核決權限，則須董事會決議同意後方得辦理。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報請股東會備查。
- (二)背書保證到期者即自動註銷，未到期註銷時由被保證公司填具"註銷單"辦理。

第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公告條件

本公司除應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併同營業額按月公告申報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另行辦理公告申報並輸入股市觀測站：

1. 背書保證之總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4.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累積背書保證金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
5. 依前開第二、三款辦理公告申報後，對同一對象再辦理背書保證，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再辦理公告申報。

(二)公告時間及內容

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本條規定之標準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依下列規定公告申報，並輸入股市觀測站：

1. 背書保證總額達第六條第一款第一點規定之標準時，應公告下列事項：
 - (1)被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之公司名稱、與本公司之關係、背書保證之額度、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及原因。
 - (2)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占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第六條第一款第二、三、四、五點規定之標準時，應公告下列事項：
 - (1) 被背書保證之公司名稱、與本公司之關係、背書保證之額度、原背書保證之金額、本次新增背書保證之金額及原因。
 - (2) 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擔保品之內容及價值。
 - (3) 被背書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資本及累積盈虧金額。
 - (4) 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或日期。
 - (5) 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占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 (6) 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占本公司與被背書保證公司最近一年度業務交易總額之比率。
 - (7) 迄事實發生日為止，長期投資金額、背書保證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占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3. 本款公告申報之資料應抄送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及台北市、高雄市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第七條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對外背書保證所用印鑑，應以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章，由董事長指派專人保管，但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並應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如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 (二)本公司若對外國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 本公司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九條 本公司轉投資控股50%以上之子公司對外為背書保證，應經本公司董事長核准，及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備查，本公司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背書保證公告申報及抄送；惟海外子公司的背書保證公告申報事項於事實發生日起7日內為之即可。

第十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二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於董事會。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背書保證辦法有所修正原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並函報證期會核備，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辦法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訂定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貸與對象、原因及必要性

1. 公司除因業務往來、或 50% 以上持股子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或資金貸放預訂轉為股權投資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得依本程序處理貸放予他人(以下簡稱借款人)外，餘不得辦理資金借予他人。
2. 貸與原因及必要性
 - (1) 因業務往來之必要而向本公司借貸者，每筆借貸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近一年內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2) 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向本公司借貸者，以 50% 持股子公司或預訂轉為股權投資而借貸之必要者為限。

第二條、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

1. 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上年度末分配前淨值之 50% 為限，其中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貸與總額以本公司上年度末分配前淨值之 20% 為限。
2. 因業務往來之個別對象限額
對每一借款人之限額，依下列情況分別訂定之：
 - (1) 本公司控股比例在 50% 以上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 為限。
 - (2) 本公司控股比例在 50% 以下之企業，以不超過該企業淨值之 50% 為限。
 - (3) 其他借款人則以借款人之淨值之 25% 為限。
3. 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個別對象限額
對每一借款人之限額，依下列情況分別訂定之：
 - (1) 本公司控股比例在 50% 以上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 為限。
 - (2) 本公司控股比例在 50% 以下之企業，以不超過該企業淨值之 50% 為限。
 - (3) 其他借款人則以借款人之淨值之 25% 為限。

資金貸放預定轉為股權投資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逐案報予董事會核准之，且不得逾上述限額。

第三條、貸與期限

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不得逾一年，如逾一年時，須另呈報董事會核准後才得以續借。其計息方式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第四條、貸與作業程序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企業相關證件、負責人身份證等之影本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管部門具函申請融通額度，經本公司財務部門徵信後呈報董事會核准，但如遇緊急情況時，授權董事長在總額新台幣一仟萬元以內先行辦理，再提董事會追認之。借款人在額度核定後，應填具「撥款申請書」向財管部門申請動支，借款人依前項規定中申請動支融通資金時，應提供同額之保證票據或擔保作為資金貸與之擔保。

第五條、後續控管作業、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1. 本公司之財管部門應備妥資金貸放紀錄簿，記載所有貸放資金之借款人基本資料、董事會核准日期及額度、借款日期、貸款金額、擔保品、利息條件及償還借款方法及日期等，以備主管機關及有關人員之查核。
2. 貸款撥放後，財務處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3.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4.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書面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二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對其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追償之。
- 第六條、本公司每月份應將上月份資金貸放餘額，提報證期會、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市場發展基金會。
- 第七條、本作業程序實施前，本公司現有貸與金額額提董事會追認後按以上各款規定辦理，但如有超過規定限額貸出部份，應分期收回之。
- 第八條、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子公司，若欲辦理資金貸予他人時，應訂定「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之；其所訂定之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應比照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訂定之，但其貸予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不得逾下列規定之限額：
1. 本公司直、間接 100% 持股之子公司，其貸予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按本公司之淨值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計算之。
 2. 非本公司直、間接 100% 持股之子公司，其貸予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按該子公司之淨值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計算之。
- 第九條、本作業程序，呈奉董事長核准及提報董事會通過後開始實施，並應向股東會報告，其修正時亦同。
- 第十條、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七日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壹、前言

為有效管理公司收支、資產及負債，降低因外匯、利率等變動所產生之風險，進而增加企業競爭力，特訂定此處理程序以為依據。本處理程序依據證券管理委員會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要點」研擬訂定。

貳、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 1、得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包括遠期契約(Forward)、選擇權(Option)、期貨(Future)、利率或匯率交換(Swap)、債券保證金交易，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的複合式契約等。
- 2、目前公司從事避險性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以使用遠期外匯、選擇權交易及利率或匯率交換為主，如需使用其他衍生性商品，應先獲得董事長的核准才能為之。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 1、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得以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
- 2、追求投資收益之非避險性商品操作，則不被允許。
- 3、交易對象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權責劃分：

- 1、財務部門：隨時掌握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衍生性商品、規則和法令，提供足夠及時的資訊給管理、業務、採購、會計、資金調度等部門做參考。估算公司整體外匯及其他避險部位需求，依據公司政策規避風險，鎖定收益和成本。掌握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部位，依市場評估未實現之損益。
- 2、會計部門：隨時掌握公司交易現有部位，定期評估已實現或未實現之損益。同時，會計部門應為交易確認工作，以落實本處理程序之執行。
- 3、資金調度：配合銀行額度之使用，詳細計算現金流量，以辦理財務人員交易後交割之工作。
- 4、股務部門：彙總公司其他定期公告項目，每月月初合併辦理交易部位公告，並函送證管會備查。
- 5、稽核部門：依據內部稽核作業要求，隨時稽察交易流程中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有無違紀情事。
- 6、母公司財會部門：負責研擬及修正本處理程序，輔導及促子公司撰寫其管理辦法。彙總本公司及子公司定期回報之交易紀錄以利公司整體管理及子公司每月交易之公告。

四、交易額度：

以公司正常營業產生之外匯淨部位為準，該部位含既有的資產與負債及採購、業務單位預估未來六個月外幣交易所產生之淨部位。公司避險額度以不超過上述外匯淨部位為準。如有變動，應得到董事長核准。各公司交易額度上限及分配另行文規範之。

五、績效評估：

- 外匯小組人員依定案之金融商品種類及目標匯率竭力達成，並依此作為績效評估基礎。
- 每個月初由會計部門提供 mark to market 外匯部位評估報告。

參、作業程序

1、授權額度

授權額度表的產生，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訂定，經董事長核准生效，並報董事會核備。如有修正，必須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得為之。授權額度表之內容則另行文規範之。

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授權額度表和經營或避險策略必須告知銀行。如有變動，應隨時通知銀行更正，並要求銀行除繼續執行公司與銀行既有之規定外，依此額度表控管公司之操作及部位。

此外，子公司應依其公司財務狀況，及母公司訂定之授權額度規範要求，另行訂定交易授權額度表，確實執行，並送母公司財務最高主管備查後才能生效。

2、執行單位

由於衍生性商品交易具變化迅速、金額重大、交易頻繁以及計算複雜之特殊性質，其交易與管理工作必由具高度專業之人員始得為之。因此，目前交易人員宜由財務部門負責為宜。

肆、公告申報程序

- 1、各子公司應於每月結束後三個營業日前將一個月交易狀況送母公司財務處彙總處理，以利合併公告。
- 2、母公司財務處收集各公司資料，並確認無誤後，送股務室彙總處理，以為公告。
- 3、股務室應於每月十日前辦理公告。

伍、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對於衍生性商品之會計處理係依現行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相關主管機關之函令規定等辦理，並定期提供必要之報表，計算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益，以為管理當局評估之用。

陸、內部控制制度

一、風險管理措施：

- 1、信用風險的考量：
 - 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往來的銀行，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
 - 交易的對象，不要過度集中單一銀行。
- 2、市場風險的考量：
 - 市場以透過銀行之OTC(over-the-counter)為主，目前不考慮期貨市場。
 - 透過外匯即時資訊系統及外匯銀行之分析報告，隨時注意利率、匯率變動。
- 3、流動性的考量：
 - 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在市場有一定的流通性。
 - 交易的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
- 4、作業上的考量：
 - 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5、法律上的風險：
 - 任何和銀行簽署的交易文件必須經過法務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6、商品的風險：
 - 公司交易人員及對手銀行對於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份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 7、現金交割的風險：
 - 授權交易人員除恪遵授權額度表中之各項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外幣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二、內部控制：

- 1、交易交割人員(財務)及確認(會計)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2、交易人員(財務)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登錄人員(會計)記錄。
- 3、登錄人員(會計)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
- 4、登錄人員(會計)應確實核對交易是否合乎規定。

5、會計部門應定期製作績效評估報表，提供財務最高主管及高級管理階層參考。

三、定期評估：

財務最高主管應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公司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持有之部位應依市價評估為原則，財務部門並應定期召集相關人員會議，檢討操作策略與績效。原則上，避險性交易每月至少評估兩次，其他每週評估一次。

柒、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後併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於次年二月底前申報證管會。

捌、其他事項

各子公司應於收到母公司之交易處理程序後，依據母公司對子公司之要求與規範，立即規劃各公司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經母公司財務最高主管核准，或各該公司董事會通過後送母公司財務最高主管備查即可執行。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開始施行，修正時亦同。並提報股東會。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股利政策

- 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按下列規定分配之：
 -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
 - (三)其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派付股東紅利。
- 二、本公司係屬技術及資本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公司長期資本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成長，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每年發放之股票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與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公司間經營、業務及財務往來作業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

為掌握本公司與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公司間經營、業務及財務往來之合理性，特訂此辦法。

第二條: 定義

本公司之特定公司(以下簡稱"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公司(以下簡稱"集團公司")定義如下:

(一) 特定公司

1. 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含)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2. 該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總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含)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記錄者。上述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人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3. 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者。
4. 本公司之主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之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佔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 集團公司

1. 屬於本公司之母公司、子公司及聯屬公司者。
2. 本公司與關係人總計持有他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或他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者，則該他公司與本公司屬於集團企業。
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4. 本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5. 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則該他公司與本公司屬於集團企業，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但本公司與其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6. 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則該他公司與本公司屬於集團企業。但本公司與其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7.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該他投資公司之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本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則該他投資公司與本公司屬集團企業。但本公司與其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經營及業務往來規範

第三條: 特定公司或集團企業之交易係指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間資源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有無對價之給付均屬之。

第四條: 本公司與特定公司或集團企業之交易，包括

- (一) 銷貨
- (二) 進貨
- (三) 財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
- (四) 資金融通
- (五) 背書保證

第五條:本公司與特定公司或集團企業之銷貨、進貨之訂單處理及因銷貨、進貨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銷貨及採購循環中有關規定處理。

第三章 財務往來規範

第六條:本公司與特定公司或集團企業之間有資產或長期股權投資等交易時，依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與特定公司或集團企業之間有資金融通時，依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與特定公司或集團企業之間有背書保證時，依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辦理。

第九條:本公司與特定公司或集團企業之間有重大交易，除一般進銷貨交易事項外，應先報請董事會核准。如有必要時，董事長得先行裁決於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

第十條:其他未訂定之事宜，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第四章 其他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

第一條：目的

為能有效管理本公司資金，並使長、短期投資之購入、保管及處分等評估作業程序能有所遵循及控制，特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90.05.29(90)台證上字第 012914 號函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定義

(一) 長期投資：本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或債券，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即屬長期投資。

- (1) 預計持有期間在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以上。
- (2) 無公開市場交易或無明確市價者。
- (3) 意圖控制被投資公司或與其建立密切關係者。

(二) 短期投資：凡因理財的目的所購入之公債、公司債、基金、股票、商業本票、金融債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等，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即屬短期投資。

- (1) 在公開市場可隨時出售變現。
- (2) 不以控制被投資公司為目的或與其建立業務關係者。

第三條：長、短期投資之限額

(一) 對已上市(櫃)股權投資之限額：

- (1) 本公司及綜合持股百分之五十（含）以上之公司，各自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淨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2) 本公司及綜合持股百分之五十（含）以上之公司，合計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持股，不得超過該單一上市上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
- (3) 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十（含）以上之公司，合計對本公司之投資持股，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或綜合持股百分之五十（含）以上之公司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於計算前項（1）、（2）有關投資比率時，得不予計入。

(二) 其他

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第四條：作業程序

(一) 長、短期投資之取得，應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依擬投資金額提報授權主管核准後辦理。

(二) 長期投資取得時，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之目的、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付款條件、參考依據（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等）及未來效益等，並衡量對本公司之發展、業務上需要，及財務調度上之影響，評估其是否符合公司利益。

(三) 長、短期投資如係原始發行而取得，應以本公司名義為之，並取得以本公司為記名之股權或相關憑證。

(四)長、短期投資之期末評價及帳務處理，應按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五)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投資若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依規定辦理。

第五條：長、短期投資之管理與控制

(一)投資計劃非由本公司提出時，權責單位應要求取得適當之資訊後再予以評估。

(二)投資計劃之評估應以公司利益為前提，與本公司整體發展策略一致，並不得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

(三)長、短期投資憑證應由內部稽核人員不定期檢視盤點。

(四)公司應定期取得被投資事業之各項管理報表，以供追蹤查核。

第六條、其他未訂定之事宜，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檢送乙份報主管機關備查，修訂時亦同。

第八條、本辦法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四日訂定。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2.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3.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6.I501010 產品設計業

7.F401010 國際貿易業

8.F401030 製造輸出業

9.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10.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限無線電收發信機]

11.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限無線電收發信機]

((1)桌上型電腦、可攜式電腦、主機板、伺服器、工作站及高功能多中央處理器電腦系統、多媒體電腦、網路電腦、消費性電腦及專用電腦、微處理機系統、電腦光碟機、個人數位助理器、平板式電腦、口袋形電腦、介面卡及前述各產品、半成品及其週邊設備、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設計、生產(含模組化生產)、製造、測試及銷售。

(2)視訊及網路電話、視訊會議設備、通訊電子設備及前述各產品、半成品及其週邊設備、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設計、生產(含模組化生產)、製造、測試及銷售。

(3)數位衛星電視接收機、機上盒(Set-Top-Box)、數位視訊解碼器、多媒體家電及前述各產品、半成品及其週邊設備、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設計、生產(含模組化生產)、製造、測試及銷售。

(4)數位電子照相機、影音光碟機、數位影音光碟機及前述各產品、半成品及其週邊設備、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設計、生產(含模組化生產)、製造、測試及銷售。

(5)無限電收發信機(行動電話、無線網路卡、藍芽通信模組)及前述各產品、半成品及其週邊設備、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設計、生產(含模組化生產)、製造、測試及銷售。

(6)資訊軟體系統及程式之設計、買賣及資訊系統整合業務。

(7)兼營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因業務及投資關係對外得為背書及保證。

第四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五條 本公司設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主管機關核准並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以下同)玖拾億伍仟萬元，分為玖億零伍佰萬股，每股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壹拾億伍仟萬元分為壹億零伍佰萬股，每股壹拾元，預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於呈准登記後，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與臨時會二種，常會於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惟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五日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複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一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二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三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四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事業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經理人在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相關授權辦法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送請監察人查核或由監察人委託會計師查核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按下列規定分配之：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

(三)其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派付股東紅利。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公司係屬技術及資本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公司長期資本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成長，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每年發放之股票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第十八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

有關法規

(一)證券交易法第四十條、第二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

第四十條：對於有價證券募集之核准，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請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第二十條：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私募或買賣，不得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爲。

發行人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其他有關業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對於該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或出賣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委託證券經紀商以行紀名義買入或賣出之人，視為前項之取得人或出賣人。

第三十一條：募集有價證券，應先向認股人或應募人交付公開說明書。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對於善意之相對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第三十二條：前條之公開說明書，其應記載之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左列各款之人，對於善意之相對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就其所應負責部分與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

一、發行人及其負責人。

二、發行人之職員，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以證實其所載內容之全部或一部者。

三、該有價證券之證券承銷商。

四、會計師、律師、工程師或其他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以證實其所載內容之全部或一部，或陳述意見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人，除發行人外，對於未經前項第四款之人簽證部分，如能證明已盡相當之注意，並有正當理由確信其主要內容無虛偽、隱匿情事或對於簽證之意見有正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免負賠償責任；前項第四款之人，如能證明已經合理調查，並有正當理由確信其簽證或意見為真實者，亦同。

第一百七十四條：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於依第三十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或第九十三條規定之申請事項為虛偽之記載者。

二、對有價證券之行情或認募核准之重要事項為虛偽之記載而散布於眾者。

三、發行人或其負責人、職員有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情事，而無同條第二項免責事由者。

四、發行人、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人、證券商或其委託人、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交易所或第十八條所定之事業，對於主管機關命令提出之帳簿、表冊、文件或其他參考或報告資料之內容有虛偽之記載者。

五、發行人、公開收購人、證券商、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交易所或第十八條所定之事業，於依法或主管機關基於法律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文件之內容有虛偽之記載者。

六、就發行人或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依據不實之資料，作投資上之判斷，而以報刊、文書、廣播、電影或其他方法表示之者。

七、會計師或律師，於查核公司有關證券交易之契約、報告書或證明文件時，為不實之簽證者。

主管機關對於前項第七款之情事，得予以停止執行簽證工作之處分。

(二)會計師法第四十一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

會計師法：

第四十一條：會計師有第三十九條情事時，利害關係人、業務事件主管機關或會計師公會得列舉事實，並提出證據，報請所在地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交付懲戒。

前項業務事件主管機關或所在地主管機關，亦得列舉事實，並提出證據，逕報中央主管機關交付懲戒。

第三十九條：會計師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

- 一、有犯罪行為，受刑之宣告者。
- 二、逃漏或幫助、教唆他人逃漏稅捐，經稅捐稽徵機關處分有案者。
- 三、對公司公開發行股票或公司債之財務報表，為不實之簽證者。
- 四、違反其他有關法令，受有行政處分，情節重大，足以影響會計師信譽者。
- 五、違背會計師公會章程之規定，情節重大者。
- 六、其他違反本法規定者。

第四十條：會計師懲戒處分如左：

- 一、警告。
- 二、申誡。
- 三、停止執行業務二月以上、二年以下。
- 四、除名。

證券交易法：

第三十七條

第二項：會計師辦理前項簽證，發生錯誤或疏漏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之輕重，為左列處分：

- 一、警告。
- 二、停止其二年以內辦理本法所定之簽證。
- 三、撤銷簽證之核准。

(三)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公司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項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上市公司增列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

證券交易法：

第三十六條：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其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並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於每半營業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財務報告。
- 二、於每營業年度第一季及第三季終了後一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 三、於每月十日以前，公告並申報上月份營運情形。

前項公司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

- 一、股東常會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與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之年度財務報告不一致者。

二、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第一項之公司，應編製年報，於股東常會分送股東；其應記載之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公告、申報事項暨前項年報，有價證券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者，應以抄本送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同業公會；有價證券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應以抄本送證券商同業公會供公眾閱覽。

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項之股東常會，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集之。

公司在重整期間，第一項所定董事會及監察人之職權，由重整人及重整監督人行使。

第三十七條

第三項：前條之財務報告，應備置於公司及其分支機構，以供股東及公司債權人之查閱或抄錄。

第一百三十九條

第二項：股票已上市之公司，再發行新股者，其新股股票於向股東交付之日起上市買賣。但公司有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時，主管機關得限制其上市買賣。

公司法：

第二百七十三條

第二項：公司公開發行新股時，除在前項認股書加記證券管理機關核准文號及年、月、日外，並應將前項各款事項，於證券管理機關核准通知到達後三十日內，加記核准文號及年、月、日，公告並發行之。但營業報告、財產目錄、議事錄、承銷或代銷機構約定事項，得免予公告。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林 憲 銘

董事兼總經理：鄭定群

董 事：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施振榮

董 事：蔡國智

監 察 人：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彭錦彬